

原住民文化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之研究：
太魯閣立霧溪流域人文活動之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P G 9 6 0 3 - 0 1 4 0

096301020400G1001

原住民文化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之研究： 太魯閣立霧溪流域人文活動之研究

受 委 託 者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研究主持人 劉益昌

參 與 研 究 王淑津、鍾國風

兼 任 助 理 林美智、柯森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目次

圖次.....	III
表次.....	V
摘要.....	V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主旨：主題、緣起及預期目標.....	1
第二節 研究主題背景及相關研究之檢討.....	3
第三節 計畫執行與研究方法.....	10
第四節 工作要項.....	11
第二章 立霧河流域金產業研究回顧.....	13
第一節 日治時期.....	13
第二節 戰後初期.....	16
第三節 戰後中晚期至今.....	19
第三章 十七世紀文獻相關記載的研究.....	25
第一節 荷蘭人關於東方金銀島的追尋.....	25
第二節 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台灣探金重要記事.....	27
第三節 從地圖的視野重返荷蘭人的探金路線.....	31
第四節 流變與增衍的傳說.....	39
第四章 立霧河流域及地區遺址.....	43
第一節 遺址調查研究史.....	43
第二節 遺址的時空分布與文化內涵.....	46
第三節 小結——遺址的意義.....	51
第五章 崇德遺址的研究.....	57
第一節 遺址調查研究史.....	57

第二節 遺址範圍與地層堆積	72
第三節 遺物分析	82
第四節 小結	100
第六章 結語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研究方向與思考	105
第二節 未來議題方向	108
參考書目	111

圖次

圖 3-1：164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花蓮地區探金路線圖	36
圖 3-2：1643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花蓮地區探金路線	36
圖 3-3：1645-1646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花蓮地區探金路線	37
圖 3-4：荷蘭時期東部探金路線	37
圖 3-5：優漢尼斯·萬·葵廉的海圖	38
圖 4-1：立霧河流域遺址分佈圖	48
圖 5-1：陳奇祿教授圖繪扁壺	61
圖 5-2：花蓮崇德遺址出土陶器	61
圖 5-3：立霧溪溪口遺跡出土印紋土器復原圖	64
圖 5-4：陳奇祿教授圖繪扁壺	64
圖 5-5：立霧溪溪口遺跡出土石器	64
圖 5-6：立霧溪溪口遺跡出土的特殊遺物	64
圖 5-7：崇德遺址出土各類口式	65
圖 5-8：崇德遺址陶器口緣復原圖	70
圖 5-9：崇德遺址陶器復原圖	70
圖 5-10：崇德遺址出土石器復原圖	71
圖 5-11：崇德遺址出土石器	71
圖 5-12：立霧河流域印文土器出土地的分佈	73
圖 5-13：立霧溪溪口遺址與相關族社位置圖	74
圖 5-14：崇德遺址區域範圍與歷年採集與發掘地點	75
圖 5-15：探坑 TP1、TP2 分佈圖	76
圖 5-16：探坑 TP1 北、東界牆剖面圖	78
圖 5-17：探坑 TP1 南、西界牆剖面圖	78

圖 5-18：探坑 TP2 北、東界牆剖面圖	79
圖 5-19：探坑 TP2 南、西界牆剖面圖	79
圖 5-20：探坑 TP1-L2b 現象分佈圖	81
圖 5-21：探坑 TP2-L2b 遺物分佈圖	82
圖 5-22：本次發掘所見口式剖面示意圖	88
圖 5-23：陶器口緣復原圖	89
圖 5-24：陶器把手、圈足、堆貼紋飾陶片	90
圖 5-25：拍印紋飾與劃紋紋飾	91
圖 5-26：刺點紋飾與壓印紋飾	91
圖 5-27：本遺址發掘與採集的石器	95
圖 5-28：本遺址發掘出土珠飾遺物	98
圖 6-1：八桑安遺址出土金飾品	106
圖 6-2：十三行遺址出土金飾品	106

表 次

表 3-1：康培德教授考訂花東地區原住民聚落與社群資料	34
表 4-1：立霧河流域南北二側鄰近區域史前文化層序	53
表 5-1：崇德遺址發現、調查與研究簡史	58
表 5-2：1990 年劉益昌崇德遺址採集陶器的分類	66
表 5-3：各類陶發掘出土與採集件數與重量統計表	86
表 5-4：各類石器發掘出土與採集分布表	92
表 5-5：各類石料發掘出土與採集統計表	96
表 5-6：各探坑發掘出土珠飾件數與重量統計表	98
表 5-7：各探坑發掘出土與採集鐵渣件數與重量統計表	99
表 5-8：各探坑發掘出土與採集爐壁件數與重量統計表	99
表 5-9：各探坑發掘出土生態遺留重量統計表	100
表 5-10：崇德遺址碳十四年代測定資料	101
表 5-11：普洛灣遺址碳十四年代測定資料表	101

摘要

關鍵詞：崇德遺址、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金、哆囉滿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立霧河流域受到地形因素影響，早期史前人類活動較少，目前已有的資料顯示，從史前時代新石器晚期開始，下游河口附近就有聚落分佈，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聚落則往中上游延伸，過往學者建構立霧溪區域史前文化內涵與發展過程，初步認為具有二個早晚不同時期的文化層，早期屬於新石器時代最晚階段，也許暫以「太魯閣類型」稱之；晚期明確屬於廣義十三行文化的範疇，且具有地方特色，稱之為「普洛灣類型」。隨後，立霧河流域即進入西班牙人與荷蘭文獻記錄的歷史初期，因砂金資源競爭而來的複雜族群關係明顯可見。由於區域考古工作進行不多，有關立霧河流域人群與文化，立霧河流域的人文活動歷史向例以太魯閣族人在此一區域活動為主體，頂多回溯至太魯閣族人東遷時口傳所接觸的 Mək-qaolin 人，從史前晚期至歷史時期早期的銜接等問題仍懸而未決。歷史學者從爬梳西荷時代以來文獻史料，指出哆囉滿地區（今立霧河流域下游）為古老產金之地，同時也是西方人在台灣追尋金銀島最後所確認的地點，不過此一階段的金產業顯然只能追溯到十七世紀。考古學者在台灣地區發現北、東部地區部份遺址出土黃金飾品，其年代可以早至距今 1800 年前，顯示比歷史記載更早階段即有黃金做為人群交易的媒介或物品，此一黃金飾品的來源究竟為何，為學術界應當追索的課題。

本計畫選擇立霧河流域以及下游河口沖積階地北側的崇德遺址作為主要研究對象，研究此區域人群關於資源與技術的運用，及其與周遭區域的交換與文化互動。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立霧河流域的研究，以及世界自然、文化遺產的建構，以往大都以地質景觀作為申論的依據，本研究嘗試透過立霧河流域具有豐富的砂金蘊藏與人群的冶金、冶鐵活動，建構立霧河流域的人文產業活動的知識體系。除了涉及史前時期以迄當代的生業型態變遷以外，在自然瑰麗的奇景中，考古遺址所留下的人類活動的軌跡，將是太魯閣國家公園作為文化與自然遺產綜合的複合型世界遺產不可或缺的人文故事。

二、研究過程與重要成果

本計畫首先爬梳立霧溪流域金產業活動相關文獻與專著，理解荷蘭與西班牙人時期認知的立霧溪流域人群、產業活動及其與周遭區域的互動概況。其次，回顧日治時期因砂金開採活動，在立霧溪流域下游河口沖積階地出土遺物的相關紀錄報導與專文，並到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檢視該批遺物。最後，根據歷年關於崇德遺址的調查資料與 2007 年地表調查概況，選擇陶片、鐵渣、爐壁等遺物分佈密集的崇德社區衛生室東側旱作地，進行兩處 2x2 公尺的探坑進行試掘，試圖釐清此區域可能的人群活動行為與物質文化遺留。

兩處探坑的地層堆積地層相同，由地表往下分別為耕作土層、文化層、原生的自然沖積礫石層等三個地層。耕作土層出土遺物包括鐵渣、磨製穿孔圓板、橙黃色夾砂陶、帶附加堆紋的折肩陶片等。另外以 2mm 篩網孔隙所淘洗的出土遺物包括有魚牙齒、貝類、獸骨等生態遺物，以及紅、黃色系的玻璃珠、藍色玻璃管珠、橙黃色管狀陶珠殘件等珠飾品。文化層除了出土陶片、鐵渣以外，另有少量瓷片。重要的是出土幾件金製品，包括一件是約 4mm 的方形金薄片、一件長條捲曲狀的金薄片，另一件是條狀螺旋形金飾等。

本計畫崇德遺址發掘出土遺跡與遺物，經過整理分析與比對研究，顯示幾點研究結果。

1. 崇德遺址的年代

本次發掘文化層出土木炭，經送美國 Beta 實驗室進行加速器（AMS）測定，測得碳十四年代經校正後在 1300-1180B.P.之間，此一結果顯示遺址此一區域為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早期階段，其上限至少在距今 1200 年左右，結束年代尚不能肯定。不過根據地表調查以及台灣大學所藏 1930 年代採金出土的文化遺物，可以確定本遺址亦有晚期之文化遺物，其年代可以在距今 600-300 年之間，亦即此一遺址之年代可能在距今 1200-300 年之間，甚至可能更早。

2. 遺物內涵

本次發掘出土陶器、珠飾、金飾品、鐵渣與爐壁等文化遺物，經過分析、研究，除了說明該區域可能有煉鐵活動以外，進一步指出崇德遺址所在地應為北部十三行文化與東部靜浦文化互動的中介要地。

三、研究意義與未來議題方向

1. 台灣冶鐵與金文化

既有考古資料顯示，金屬器與金石並用階段，沿著台灣北海岸到東海岸已發現的煉鐵遺址分別是台北縣十三行遺址、台北縣中角遺址、宜蘭縣利澤簡遺址、宜蘭縣海岸遺址、花蓮縣崇德遺址、花蓮縣三富橋遺址等多處位於海岸地帶的史前遺址。崇德遺址文化內涵，則兼具十三行文化與靜浦文化之特色，且位於北部與東部二大文化的中介位置，當為冶鐵技術與冶金文化傳播的重要據點。

2. 立霧河流域的人群移動及其與周邊區域的互動

一般人思考立霧河流域的人群居住史，主要是從泰雅族遷居來此的故事，以及他們口傳歷史與猴猴人談起。根據考古資料顯示稍早時期立霧溪下游與中游乃至於上游皆有人群居住，這就是所謂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人類型人。這些人為何在史前晚期金石並用階段，從台灣北海岸沿著宜蘭南下，選擇立霧溪河口居住，甚至一路進入溪谷，其遷徙動力很可能與尋找砂金資源有很密切的關係。

3. 主要貢獻與未來研究議題

當代歷史學與地質學的分析研究，只能說明十七世紀以來的金產業活動。但此一階段顯然不是台灣金文化使用與生產的一個環節。考古發掘結果顯示至少在距今1500年以來就有使用金器的文化體系，其中在崇德遺址的發現，初步證實具有金的製造技術的可能。此一發現使我們思考台灣金器使用與系統的早期階段，當為史前時代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期的早期階段。透過本計畫的發現，進一步需研究與解決的課題，包括：

- (1) 立霧河流域人群的移動與金產業關係之研究
- (2)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與東台灣、菲律賓等區域的人群互動
- (3) 台灣史前時代煉鐵與冶金文化的沒落與衰微課題

Abstract

Keyword : Chungte site, Shisanhang Culture, Bulowan type, gold, Tarraboan

1. Background

Due to its geographical restrictions, Liwu River area witnessed scarce trace of prehistoric human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data currently available, it is only from the later Neolithic age of the prehistoric period that settlements began to take place in the downstream area. Settlements that came later, those equipped with skills of using metal ware or mixed use of stoneware were found in the mid to upstream area. Earlier, researchers defined the prehistoric cultural essence and development of Liwu River area into two periods. The early period falls in the last part of Neolithic age, which can be referred to as “Taroko Type”; the later period clearly shows evidence as being part of Shisanhang Culture and carries locally distinctive features. This period is referred to as “the Pulowan Type”. After these two periods, Liwu River area entered a historic era where events were chronicled in Spanish and Dutch documents during their colonial period. Gold sand brought in groups from various backgrounds and developed complicated relations among themselves. Due to small amount of archeological work in this area, findings regarding human activities in the past focused mainly on the Taroko tribe or, at earliest, the Mək-qaolin whom the Taroko tribe came into contact with as they relocated eastward. However the transition from late prehistoric era to early historic area remains much unresolved to this date. Historians, after examining documents of the Spanish and Dutch colonial period, ca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arraboan(哆囉滿) area (currently downstream area of Liwu River) was where the gold mine was located. This is also where the western expedition team identified as “treasure island” in Taiwan. However, goldmine related activities in this area can only be traced back to the 17th century. Archeologists have discovered gold accessories which can be dated as 1800 years ago in sites at north and east Taiwan, indicating gold had long been a traded item before it’s first documentation in history. The origin of these gold accessories is worth exploring.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Chungte site, located downstream of Liwu River, north of

the alluvial terrace, with an aim to investigate how people in this area utilized resources and their level of skills, as well as the exchange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they have engaged in with nearby communities. In the past, studies on Taroko National Park and Liwu River, or its natural scenery and cultural heritage, are mostly based on knowledge of geology or topography. This research, however, takes a different standpoint and looks at this area from perspectives of its human activities such as gold-mining, and gold, iron smelting in an attempt to reconstruct the pathway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Liwu River. Apart from the understanding of lifestyle and industrial changes from prehistoric time till now, archeological discoveries of Taroko National Park also help to add a different layer of attraction. Instead of being known only for its natural attraction, the national park now reveals it is also a world class cultural heritage site.

2. Research Process and Important Findings

At the beginning, this research reviews literature and related publications on Liwu River gold industr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eople, industry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neighboring area during the Dutch and Spanish colonial period. Later, we reviewed reports regarding gold mining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artifacts unearth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of time at downstream of Liwu River. We have also visited the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here the artifacts are kept. With all that, and based on research over the years on Chungde site and the ground investigation in 2007, we chose the dry cropland east of Chungde Community Health Center, where large numbers of artifacts such as pottery pieces, slag and furnace wall scattered to conduct excavations. We dug test pits of size 2x2 meters, trying to get a picture of possible human activities and material culture of this area.

The two test pits show similar strata structure that contain, from surface down, a cultivation stratum (耕作土層), culture stratum (文化層), alluvial run gravel. Artifacts from cultivation stratum include slag, round plate with hole(磨製穿孔圓板), yellow colored sand embedded pottery (橙黃夾砂陶), pottery pieces with angular shoulder (帶附加堆紋的折肩陶片). Also, with sieve of 2mm mesh, we found pieces of fish teeth, shell, and animal bones, as well as red and yellow glass beads, blue glass tube beads(玻璃管珠) pottery beads pieces (陶珠殘件). Artifacts unearthed from culture stratum include pottery pieces, slag and some porcelain pieces. The sieve with 2mm mesh filtered out a thin gold plate of 4mm, a long rolled-up gold plate etc.

After our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the excavation work of Chungte site and artifacts unearthed reveal the following results:

A. Time span of Chungte site

The charcoal unearthed from culture stratum, after carbon 14 dating at Beta Lab in the US, can be dated as from 1300-1180 B.P., which shows that Chungte site can be identified as the early stage of Pulowan Type of Shisanhang Culture. This period could have begun as early as 1200 years ago, with no obvious evidence of when it ended. However, according to ground investigation and the artifacts unearthed during 1930 gold mining activities, which are currently housed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we gather that part of the artifacts excavated are from later period, which is 600 to 300 years from now, that concludes the site spanned across a period from 1200 to 300 years ago.

B. The cultural implication of artifacts

Artifacts unearthed such as pottery, jewelry, gold accessories, slag and furnace wall, after our analysis and research, indicate evidence of iron smelting activities in this area, and furthermore prove that Chungte site is at the crossroad of Shisanhang Culture and Jingpu Culture of the east.

3. Research Significance and Future Outlook

A. Iron smelting and gold culture in Taiwan

Currently available archeological findings indicate that, during the period where there was mixed use of metal ware and stoneware, several tribes, from north coast to east coast, were found with evidence of iron smelting, they are: Shisanhang site and Jungjiao site in Taipei County, Lizejian site and Haiian site in Yilan County, Chungde and Sanfu Bridge site in Hualian County, etc. Chungte site has presented a culture that comprises both Shisanhang and Jingpu Culture, and is situated between the two major cultures in the north and east. The site must have played a vital role in spreading the techniques of iron and gold smelting.

B. Migr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neighboring area of Liwu River

Traditionally it is believed that people who lived by Liwu River were originally

Atayal people who later migrated to this area. Their spoken history and qauqaut people (猴猴人) were often eluded to when it comes to such topic. Archeological document shows that even earlier at downstream, mid-stream as well as the upstream area there were signs of settlements of people from so called Pulowan Type of Shisanghang culture. The motive behind the migration of these people from North coast to Yilan County and continued southward to the Liwu River and even ventured into the river valley is very likely related to the search for gold.

C. Major contribution and future research suggestions

Modern historical and geological studies can only explain the gold industry movement from the 17th century onward. However, this period is apparently not the key stage in gold production or development of gold use in Taiwan. It is shown from archeological work that culture with practice of gold ware appeared as early as 1500 years ago. The discovery in Chungte site proved the people capable of manufacturing gold ware. Such discovery leads us to the hypothesis that the early stage of gold use in Taiwan falls at the same time with prehistoric stage of metal ware and mixed use of metal and stone. This research also points out issues for future exploration, which include:

- a. Migration of peoples by Liwu River and its relation with gold industry.
- b. Pulowan type of Shisanghang culture and its interaction with people on east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 c. Iron and gold smelting culture in prehistoric Taiwan and its decline.

第一章 前言¹

第一節 計畫主旨：主題、緣起及預期目標

立霧溪是台灣東部地區北側的重要溪流，發源於中央山脈海拔 3440 公尺的奇萊北峰東北側，向東北流經關原附近轉而向東流，匯合南湖大山發源的主要支流陶塞溪以及瓦黑爾溪、荖西溪、砂卡礑溪等支流，於新城北側注入太平洋，全長約 58.4 公里，整個流域都在花蓮縣境。除了太魯閣口錦文橋以下約 4 公里屬於溪流下游的河口沖積扇外，整個溪流大致以天祥為界，以上河床坡度較陡，但溪谷開闊；以下河床坡度較緩，兩岸露出的變質石灰岩，受到溪流侵蝕山高谷深形成舉世聞名的太魯閣峽谷。

受到地質構造的影響立霧溪主流下切的作用極為旺盛，使得早期所形成的舊河床堆積層，受到重新下切的侵蝕作用，形成數量相當多的河階。下游河口至錦文橋之間，形成複層沖積扇，並經切割形成 2-3 級河階。中游錦文橋至天祥之間。較大的河階包括羅前、赫赫斯、普洛灣、巴達幹、荖西、合流等河階。上游指天祥以上的主支流，溪谷分歧頻繁，主流擢基利溪有西拉克、關原河階群，支流瓦黑爾溪有道拉斯、西基良、庫莫黑爾、雷伯克等河階，陶塞河流域河階更為發達包括他比多、托布拉、西寶、梅園、山里、陶塞等較大的河階²。這些河階是高山深谷之間較為平緩的地形區域，因此是近

¹ 調查與發掘期間，得到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承辦人員的大力協助，謹此致謝。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得到諸位審查委員重要且具建設性的意見，均已納入報告之中，在此敬致謝意。在崇德遺址的發掘工作中，得到楊阿玉、何貴仁、李欸、沈建霖、林淑貞、楊建發、陳春花等諸位先生、女士的協助，在室內整理與統計工作得到李宜玫、洪美米、謝玉惠、范淑美、林連秀霞、黃法宓、許雅玲、邱聖芬等女士的協助，在標本拍攝與繪圖工作上得到陳惠君、陳瑞鳳女士的協助，陶器切片分析則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林淑芬女士協助進行，碳十四年代測定由行政院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設於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學系劉聰桂教授、康素貞小姐、周春燕小姐的碳十四實驗室協助進行，在此藉這篇幅致上誠摯謝意。其次，在本計畫研究過程中，得到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的允許，得以觀察日治時期採集、捐贈的崇德遺址標本，在此敬致謝意。

² 林朝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 土地志、地理篇 第一冊 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46 年）頁 141-159。王鑫編著。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教育叢書 3，（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78 年）頁 32-41。

代泰雅族人（今稱太魯閣族人）重要的聚落分佈地³，也是戰後中橫公路修築以後移入榮民聚居的地點。

立霧溪流域雖然受到地形因素影響，早期史前人類活動較少，但近代歷史紀錄以來族群關係複雜。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從史前時代新石器晚期開始下游河口附近就有聚落分佈，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聚落則往中上游延伸，十七世紀前葉西班牙、荷蘭試圖取得產金區域的控制權，均使得流域內外族群的關係更為複雜。雖然目前錦文橋以上太魯閣地區立霧溪流域範圍內已無原住民聚落，不過根據口傳記錄所撰寫的民族誌及遷移史料，可以說明本區域為廣義泰雅族的一部份賽德克亞族的分佈地區。早期賽德克亞族各群由祖先居地南投霧社附近東遷過程中大致都在立霧溪上游居住，德奇塔雅群（Teka-daya）、道澤群（Tauda）之後再次向南及向北遷移，留在立霧溪流域的族群以太魯閣群為主⁴。目前本族群大抵遷居溪流下游河谷二岸及平原邊緣交通動線附近，形成新的聚落群體，近年來本族群積極爭取自稱為太魯閣族，目前已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的台灣原住民族之一，依其自稱為太魯閣族。

本計畫旨在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分析與實地田野調查所得結果，研究太魯閣區域（立霧溪流域為主）古今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的生業體系，說明從史前時期以迄當代的生業型態變遷，建立太魯閣區域早期住民與環境之間的關係體系。根據目前已知之資料，此一互動體系將以貫穿古今之立霧溪流域採金產業作為主要研究議題，說明太魯閣區域古今原住人群的文化在國家公園內的發展過程，以作為太魯閣國家公園永續經營之參考。

其次，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研究，以往大都以地質景觀作為申論的依據，本計畫試圖從人類活動的角度，說明一千多年前金屬器時代追尋黃金作為重要寶物的人群，所遺留的大量考古遺址。從十七世紀文獻歷史的初期以來，太魯閣地區成為國際競逐的焦點，也為人群遷徙留下重要的口碑文獻與證據，這些人群往來與國家介入肇因於內外太魯閣地區擁有的豐富自然資源，尤其是黃金。十九世紀末，國家勢力終於伸入長期為部落人群所居的領域，帶來國家與部落的衝突，太魯閣事件清晰地反映國家勢力無視於人群的

³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民國73年）。

⁴ 同上註，頁48-51。

原有領域，而以武力和統治作為攫取資源的手段，這種控制更延伸到二十世紀末葉，所謂普世價值的國家公園。上述人類發展史的角度，在自然瑰麗的奇景中，留下了大量的考古遺址與建築物等人類活動的軌跡，以及蘊含在這些人類遺留的活動遺跡中的古老故事，這些人類活動與大自然所留下峽谷、斷崖海岸等相輔相成，是太魯閣國家公園不可或缺的人文故事，也是提昇太魯閣國家公園作為文化與自然遺產綜合的複合型世界遺產的重要條件。

第二節 研究主題背景及相關研究之檢討

一、考古遺址調查與史前文化的發展演變

截至目前為止，關於太魯閣立霧河流域人文活動之研究，在考古學方面已累積初步的資料，初步建立該區域史前時期的文化類型、聚落分佈，以及史前時期的文化互動，並且略為探觸歷史初期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至於史前時期產業活動的研究，目前未有明確的研究。

從考古學研究的立場而言，雖然日治末期曾有考古遺址發現的報導⁵，但只是消息報導，內容並不詳細，也未有深入研究。國分直一是最早注意這個區域史前遺址的學者，他在 1965 年利用 1930 年代馬淵東一的調查資料發表了〈タツキリ河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文中詳述立霧溪口遺跡（即今之崇德遺址）出土遺物，並記錄巴達岡、巴拉腦、山里、瓦黑爾等多處遺址，同時討論遺址與族群的關係。

1980 年代開始由於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國家公園設立的調查工作，才使得立霧河流域的調查工作受到考古學者的青睞。調查發現陶塞、太魯閣、希達岡、普洛灣、西寶等幾處新遺址，同時對太魯閣、普洛灣二個遺址進行小規模試掘，認為可能包括「巨石文化」與「方格印文陶器」二個不同的文化層⁶。此後雖有遺址普查或新發現⁷，但有關立霧河流域較具規模的考古工作也

⁵ 不著撰者。「タツキリより出土の金製土俗品」。南方土俗 2 卷 1 期：頁 101（民國 21 年）。
不著撰者。「タツキリ遺跡の調査」。南方土俗 4 卷 3 期：頁 177（民國 26 年）。鈴木喜義。
「タツキリ溪下流附近の砂金採取に關する歴史的考察」。台灣時報 209：頁 24-28（民國 26 年）。

⁶ 陳仲玉。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5 年）。陳仲玉。「立霧河流域的考古學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從此告一個段落，近年來只有在砂卡礑溪發現一處新遺址⁸。

立霧溪流域的史前文化歸屬，早年雖曾指出與宜蘭、台北相關⁹，但並未放在區域史前文化架構中考慮。文化體系的建構大致從 1990 年前後本計畫主持人調查研究後，指出立霧溪流域史前文化與北部十三行文化相近，可能為廣義十三行文化的一個地方性類型¹⁰。並透過宜蘭地區的研究，指出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分佈區域可能從立霧溪流域擴展至蘇花海岸與蘭陽平原地區¹¹。

二、文字記錄的人類活動史

從十七世紀歷史時代初期至十九世紀之間，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與蘇澳花蓮間海岸地帶有激烈的族群移動與勢力消長。奇萊人、哆囉滿人、猴猴人、

研究所集刊 60 卷 2 期：頁 215-287（民國 78 年）。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 1：頁 10-17（民國 79 年）。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 1 卷 1 期：頁 37-50（民國 79 年）。

⁷ 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台東：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民國 81 年）。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 81 年）。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民國 82 年）。陳仲玉、楊淑玲。「蓮花池史前遺址調查簡報」。國家公園學報 3：頁 153-162（民國 80 年）。

⁸ 吳意琳。花蓮太魯閣 Skadang 舊社家屋民族考古學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未出版）。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93 年。

⁹ 國分直一。「タツキリ溪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水產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10：頁 30-32（民國 54 年）。國分直一。台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民國 70 年）。

¹⁰ 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 1：頁 10-17（民國 79 年）。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 1 卷 1 期：頁 37-50（民國 79 年）。

¹¹ 劉益昌。「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28（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 87 年）。

噶瑪蘭人與山居的泰雅族（或包括今日自稱為太魯閣族人）之間，或衝突或互動的複雜關係已有學者爬梳歷史文獻¹²，考古學初步研究的結果則只能說明本地區與立霧河流域擁有豐富的史前文化¹³，尤其是史前時代晚期距今約 1000-300 年前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至少已有 12 處以上遺址發現。但這些遺址只有少部分進行考古試掘，大部分未經詳細研究，因此只能說明其大體相同之處，卻難以說明其相異之處。可是歷史文獻卻清晰反應海岸、中游與上游族群相異之處¹⁴。

根據十七世紀三〇年代西班牙、荷蘭文獻的記載，國家公園內立霧河流域可能擁有四群講不同語言的人群。在荷蘭文獻中記載產金之地 Tarraboang（哆囉滿）也就是立霧溪口附近，當地住民有 Tarraboang、Pabanangh、Dadangh 三種人，分別使用不同的語言¹⁵，Tarraboang 可能是一群分佈於蘭陽平原沿海至立霧溪口之間的人群，是歷史記載初期的哆囉滿人，也就是後來所稱的哆囉美遠人。另外的 Pabanangh 與 Dadangh 二種人則尚不知是後世的那一群人。中村孝志依荷蘭文獻所做的敘述如下：

哆囉滿人與 Dadanghs 人每當天氣惡劣的時候，長年在溪流下游

¹²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探金事業補論—特に哆囉滿をめぐる」。天理台灣研究會年報 1 期（民國 81 年）。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人的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台灣風物 42 卷 3 期：頁 85-118（民國 81 年）。康培德。「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十七到十九世紀」。台灣史研究 4 卷 1 期：頁 5-48（民國 86 年）。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民國 87 年）。

¹³國分直一。「タツキリ溪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水產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10：頁 30-32（民國 54 年）。陳仲玉。「立霧河流域的考古學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0 卷 2 期：頁 215-287（民國 78 年）。陳仲玉、楊淑玲。「蓮花池史前遺址調查簡報」。國家公園學報 3：頁 153-162（民國 80 年）。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 1：頁 10-17（民國 79 年）。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 1 卷 1 期：頁 37-50（民國 79 年）。劉益昌。「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28（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 87 年）。

¹⁴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人的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台灣風物 42 卷 3 期：頁 85-118（民國 81 年）。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台灣風物 42 卷 4 期：頁 17-23（民國 81 年）。

¹⁵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人的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台灣風物 42 卷 3 期：頁 102-103（民國 81 年）。

的岸邊採取砂金。而 Pabanangh 人則與之相反，他們一年之中有三個月的時期不但在溪流的下游採取，亦在上游採取許多大粒的黃金¹⁶。

從這段話，我們清楚可知 Tarraboang 人與 Dadangh 人應居住於 Takili 溪下游，而 Pabanangh 人可能居住於 Takili 溪中下游。Tarraboang 人以外的兩群人中是否就有下述猴猴人（QuaQuat、Mək-qaolin），從地理位置而言，可能性相當大，尤其以可能居住於 Takili 溪中下游也上山採金砂的 Pabanangh 人可能性最高。

此外，雖然在西班牙人及荷蘭人的文獻上，並未出現猴猴人，但從泰雅族東移時口碑中的 Mək-qaolin 人的諸多考證中，詹素娟歸納出 Mək-qaolin 人就是後來的猴猴社人的祖先，原來居住在 Takili 溪及其支流流域，在西元 1660-1740 年間，因躲避東遷的泰雅族賽德克亞族太魯閣群及陶塞群人的壓力而遷至蘇澳南方的猴猴高地¹⁷。根據口碑，猴猴人住在山地盛行狩獵，但也不到深山¹⁸，其在原居地 Takili 地區是否如此，則不得而知；不過從泰雅族（今稱太魯閣族）的口碑而言，猴猴人似曾分布到山地地區¹⁹。至於分佈的確切位置尚不可知，也許就是上述的 Pabanangh 人分佈區域。

計畫主持人曾經認為以普洛灣遺址為代表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主人，可能就是 Mək-qaolin 人²⁰，這個說法計畫主持人已經修改為「Mək-qaolin 可能是使用普洛灣類型文化遺物人群的一部份」²¹，也許較為妥當。這個說法仍須更進一步考古資料證明，才能解決猴猴人在族群分類的不同意見。

綜合以上所見，包括計畫主持人在內，過往學者對於立霧溪流域考古遺

¹⁶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209。

¹⁷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64-72（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4 年）。

¹⁸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南方土俗》1 卷 3 期：頁 87-94（台北：新高堂書店，民國 20 年）。

¹⁹同註 18。

²⁰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1 卷 2 期：頁 363-366（民國 79 年）。

²¹劉益昌。「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4（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 87 年）。

址調查研究，建構區域史前文化內涵與發展過程，初步認為立霧溪流域具有二個早晚不同時期的文化層，早期屬於新石器時代最晚階段，也許暫以「太魯閣類型」稱之；晚期明確屬於廣義十三行文化的範疇，且具有地方特色，稱之為「普洛灣類型」。隨後立霧溪流域即進入西荷記錄的歷史初期，因產金而來的複雜族群關係也在文獻紀錄中明顯可見。由於區域考古工作進行不多，因此仍有歷史早期立霧溪流域人群與史前文化晚期銜接、猴猴人的問題、奇萊人的族屬與認同問題等諸多疑難未解，未來當透過進一步考古研究，釐清蘇花海岸，立霧溪流域史前文化的異同；進一步與歷史、口傳、語言資料比對以解析這個區域的族群關係。

而從目前已有的資料而言，採金、採金產業之研究，正是一個可能的切入點，得以聯繫立霧溪流域史前晚期階段到歷史初期的考古遺址資料與歷史文獻紀錄，探究該區域族群往來與貿易、文化互動的內容。

三、研究議題方向

（一）立霧溪整體人類活動之探究

立霧溪做為花蓮地區與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主要溪流，且由於歷年來研究資料顯示具有長時限人類活動歷史，因此首先必須針對立霧溪流域整體人類與自然互動歷史，亦即立霧溪流域人文活動史之探究，進行完整之研究，用以理解長時限以來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再從此一互動關係體系中追尋重要之人文產業活動。就目前已有的資料顯示，除了早期人類移居所留下的遺址之外，從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以來可能就已經理解立霧溪流域具有豐富的砂金蘊藏，因此人類的活動歷程似乎與金產業具有密不可分的關連，進一步的探究似乎可以採金、採金產業做為研究主題。

（二）採金產業之研究

依據考古學的研究，從距今 1800 年前左右，台灣地區進入使用金屬器時代以來，黃金就是人群經常使用的金屬之一。而且黃金總是作為裝飾品或儀式用品等較高層級的使用型態，因此黃金的來源對於台灣各地區的人群而言，都具有特殊的意義。不過從目前資料來看，仍以東部及北部地區的人群，使用黃金的比例最高，這和目前所知金產地位於北、東部必然有密切的關係。

鹿野忠雄在〈菲律賓諸島、紅頭嶼與台灣原住民族的金文化〉²²一文，指出荷蘭時期的文獻紀錄或者語言資料，顯示三百年前，東海岸及北部阿美、噶瑪蘭、凱達格蘭等族群，均喜好金製物品。從金文化的傳播路徑考察，紅頭嶼的金文化係從菲律賓群島經由巴丹島輸入，該物質流動很可能繼續北進進入台灣本島東海岸，再抵達台灣北部²³。鹿野忠雄調查之時，東部地區出土金製品有兩處，一是花蓮港溪立霧溪河口砂金現場，曾經發現黃金製裝飾品、陶器與大量人骨，採集並收藏於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現今台灣大學人類學系）²⁴，另一是阿美族薄薄社金製品。鹿野忠雄認為後者可能係由立霧溪砂金製成，再流入部落²⁵。

關於立霧溪河口遺址的資料，計畫主持人後來在秀林鄉秀林村民治（即古魯）聚落東側，立霧溪南岸台地上發現古魯遺址，同時建議將立霧溪口遺址依命名原則改稱為「崇德」遺址²⁶。後來，計畫主持人在該遺址附近，還採集有陶器與大量鐵渣，但並未採集到金飾品²⁷。

至目前為止，台灣東部考古遺址出土的金銀飾品仍然極為有限。但是少數幾項珍貴的考古發掘成果，或許可以提供線索，繼續思考此一議題的可能性。一是 1991 年史前博物館進行的台東縣長濱鄉八桑安遺址試掘，出土兩座以礫石堆砌而成的墓葬。其中 B1 墓葬較為完整，出土牙齒、兩截肢骨與豐富陪葬品，陪葬品包括月牙形青銅項飾 1 件、青銅鈴 2 件、金葉 1 件，小型琉璃珠 16230 個，瑪瑙珠 32 個，鐵器 4 件。金葉片極其細薄，略呈 V 形，帶有凹凸的長條格狀紋飾，發掘者推測可能金葉原本是貼附在有機物如木質飾物上²⁸。在 2000 年的臺閩普查計畫中，調查者將此遺址年代晚期定在鐵器

²²鹿野忠雄。「フィリッピン諸島、紅頭嶼並に臺灣の原住民族に於ける金文化」。《人類學雜誌》56 卷 9 期：頁 465-478（民國 30 年）。

²³同上註，頁 465-478（民國 30 年）。

²⁴宮本延人。「金にならぬ寶・其他」。《臺灣時報》153：頁 101（民國 21 年）。宮本延人。「原始人の住居」。《科學の臺灣》5 卷 3 期：頁 55（民國 26 年）。

²⁵同註 22，頁 477（民國 30 年）。

²⁶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1：頁 10-17（民國 79 年）。

²⁷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93 年）。

²⁸葉美珍。「臺東縣長濱鄉白桑安遺址試掘工作簡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1：頁 30-58（民國 82 年）。

時代，年代約 1000-500B.P.²⁹。

於 1990、1991 年間十三行遺址搶救發掘出土遺物當中，包含 24 件金飾、11 件銀飾，皆為墓葬出土物。金飾品包括圓形片狀、長方形片狀與管狀三類，銀飾品則包含 4 件片狀銀飾與 7 件耳飾。十三行文化層的年代碳十四測年結果落在 1800-500 B.P.之間³⁰。

從出土遺物形制初步判斷，無論是台東八桑安遺址或台北十三行遺址出土的金、銀飾物，推測為外來輸入品的可能性高。至於立霧溪口的採集品雖無從得見，但並不排除係居民運用當地砂金進行簡易的金飾品加工製作。似乎誠如鹿野忠雄氏所言，沿著東海岸線自台東到花蓮立霧溪口，再延伸到北海岸有一個金飾的文化，但是具體內涵或關係為何並不明朗。然而，前述這些考古資料，恰可與歷史學者與地理學者中村孝志³¹、康培德³²等人，透過大量西文文獻所建構的研究相互對照、補充。

簡言之，一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黃金傳奇，當從立霧河流域產出大量的砂金談起。1800 年前開始，分佈在台灣北部地區的十三行文化人，已經學會煉製熔點與黃金相當的鐵器，遺址中也出現隨葬在部分過世先人身上或身邊的黃金飾品。同樣的狀況，隨後也出現在東部地區靜浦文化人的身上。使用黃金作為儀式或陪葬用品的傳統，一直延續到大航海時代歐洲人東來時，北、東部的原住民仍然手握相當數量的黃金。從考古遺址出土的金飾品成分分析的結果，幾乎可以證實立霧河流域的砂金，是各地區住民的黃金的主要來源。人群之間透過金、鐵、瑪瑙、玻璃等物質交換的貿易網絡，所建立的互動關係，是台灣地區早期商業貿易重要的一環，其年代早於漢人主導的貿易體系，這個現象充分顯示了台灣的海洋性格與商業特質早已存在，這和立霧河流域的砂金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²⁹臧振華、葉美珍合編。《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四期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民國 89 年）頁 1408-PSA-1。

³⁰臧振華、劉益昌。《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板橋：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0 年）頁 114-115。

³¹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人的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台灣風物》42 卷 3 期，85-118（民國 81 年）。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台灣風物》42 卷 4 期：17-23（民國 81 年）。

³²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88 年）頁 97-127。

第三節 計畫執行與研究方法

1.文獻蒐集與回顧

針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及鄰近區域進行本計畫相關議題資料蒐集，包括考古學、民族學、歷史文獻等與人類活動、採金產業等相關的研究成果進行蒐集。

2.考古學田野調查

本計畫運用考古學田野調查方式，針對研究區域內重要遺址進行再調查或初步試掘，以確認研究區域的文化內涵與意義。

3.民族學與鄉土史田野調查

運用民族學田野調查方式進行與本地區產業相關之活動記錄，以進一步了解研究區域曾有過之產業活動狀況。並以實地訪查或口述記錄進行研究區域與採金產業相關之人文活動概要。

4.出土資料分析

考古學田野調查或試掘，或運用民族學田野調查所採集之各項遺物進行整理分析，並擇取可進行資料分析之標本進行實驗室之相關分析。

5.新出土文獻收集與分析

隨著新近西班牙與荷蘭文獻的翻譯整理，有關東部地區金飾品相關的交換、貿易活動紀錄逐漸累積，並針對上述文獻進行整理與分析。

6.田野與文獻資料彙整

將所蒐集之各項文獻資料及各類田野調查或考古試掘之資料進行彙整工作，以資進行報告撰述工作。

7.報告撰述

基於上述調查與研究成果，撰述有關立霧溪流域人文活動之研究報告，如有相關文化資產發現，並提出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以及將本計畫成果應用於經營管理可能性之建議。

第四節 工作要項

該計畫執行時間為自簽約日（96年3月中旬）起至96年12月15日，總計時間為九個月。其工作要項如下：

1. 立霧河流域金產業活動與金文化史重要文獻與專著初步回顧

相關報導與研究，按其內容可初步分類為礦業與地質學調查（福留喜之助、林朝榮、唐羽為代表）、採集或發掘出土遺物與考古學（小田川達朗、小笠原美津雄、鹿野忠雄、國分直一、陳仲玉、劉益昌為代表）、地理位置與族群考證（鈴木喜義、馬淵東一、中村孝志為代表）、歷史學（中村孝志）、殖民接觸與物質文化（康培德）等主題。除了針對個別重要文獻與專著進行內容摘要回顧以外，亦著重個別議題從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乃至於現階段的認知演變與進展，並將之放回整體學術史的脈絡觀看其研究意義與價值。

2. 關於金產業與立霧河流域人群活動的荷蘭、西班牙文獻整理

雖然中村孝志與康培德，已經針對其論文專題，整理部分關鍵性的荷蘭文獻，但是最近《熱蘭遮城日誌》中譯本的出版，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翻譯出版兩冊《Spaniards in Taiwan》、李毓中翻譯 José María Alvarez 《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1932）等檔案文獻，增添了不少新史料，特別是西班牙文獻史料方面。因此，工作小組著手整理《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Spaniards in Taiwan》等荷蘭與西班牙文獻資料，摘要與金物品相關的紀錄。希望能夠比較全面地關照十七世紀外國人的探金歷程，以及以立霧河流域為中心，外人眼中的原住民族群關係與活動。此部分的文字摘要已放在期末報告書附錄一。

3. 台灣採集或發掘出土金製品圖像資料蒐集

針對台灣地區採集或發掘出土的金製品遺物相關報導與正式考古報告，包括台東八桑安遺址、台北十三行遺址等出土金遺物，掃描相關影像，以作為比對分析形制風格與產地來源之基礎資料。

4. 立霧河流域考古遺址回顧與崇德遺址的研究

爬梳整理立霧河流域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相關遺址資料，解讀該區域歷年來研究與遺址空間區位分佈意義。其次，選擇下游的立霧溪口遺址（崇德遺址）作為研究重心，除了回顧歷年調查與報導資料，理解該遺址的性質、

所屬文化內涵及其與周圍區域的互動關係以外，進行崇德遺址區域範圍的調查，並且根據調查所得遺物分布狀態，選擇崇德社區衛生室東側為發掘地點。工作人員於 7 月 24 日至 8 月初期間，在該地點進行發掘，出土遺物則帶回台北進行清洗、編號與分類等室內整理工作。最後調閱計畫主持人歷年採集崇德遺址標本，結合本年度發掘資料，進行相關判讀與比對分析。

5.2007 年崇德遺址發掘報告撰寫與研究分析

根據歷年來調查資料，選定未受日治時期以來採金影響的區域，進行探坑試掘，並針對發掘所得的遺跡現象與遺物，進行描述、分類、實驗室相關分析（碳十四年代測定、陶器切片等），再整合性地說明其文化內涵與意義。

比較歷次崇德遺址調查與發掘資料，進一步說明該遺址空間區域分佈的意義與文化內涵。最後，提示崇德遺址在立霧溪流域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相關遺址中的位置，並且說明該遺址位居台灣北部與東部的中介地理位置，在台灣金文化與冶鐵文化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6.其他相關遺址資料彙整

立霧溪流域存在一群與崇德遺址文化內涵相近的遺址群，歷年來已有初步調查資料，但未能充分研究。本計畫進一步觀察出土資料，重新思考遺址所在空間區位與文化內涵。從這些遺址的文化歸屬與生活型態，思考這群人分佈至崇山峻嶺區域的意涵。

第二章 立霧河流域金產業研究回顧

由於本研究計畫「原住民文化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之研究：太魯閣立霧河流域人文活動之研究」，是以採金、採金活動作為主要切入點，聯繫立霧河流域史前晚期階段到歷史初期的考古遺址資料與歷史文獻紀錄，從而探究該區域族群往來與貿易、文化互動的內容。因此在第一階段的文獻回顧內容，即側重金產業活動與文化史的研究史。以下分成日治時期、戰後初期與戰後中晚期至今三個階段，概述其演變。

第一節 日治時期

1. 礦業與地質調查

日治時期以《台灣礦業會報》雜誌為中心，可以觀察日本總督府殖產局關於台灣砂金礦業之調查，日治初期砂金開採以基隆川筋及附近礦業為代表，不過也早在 1897 年就已經開始進行奇萊平原從立霧溪口南岸到今日花蓮市區北側加禮宛區域的砂金開採，立霧溪北岸一帶的砂金礦產進展稍晚，主要是在 1914 年的「太魯閣事件」之後。關於砂金產能與開發價值、開採方式亦有所討論，但是調查者多半引述康熙三十六（1697-98）年郁永河《番境補遺》與雍正十（1732-33）年分巡臺灣道尹士俚《台灣志略》等舊志紀錄，證實立霧河流域與周圍區域的所謂「哆囉滿」砂金地的存在，而且荷蘭人、西班牙人曾經在此活動。

已往砂金探掘採掘，皆以河川下游之砂金為重點，1939 年台灣總督府技師小笠原美津雄發表的〈段丘砂金に就いて〉（1940）一文，確認立霧流域之部份「高位段丘」（高位河階）存有砂金，此後台灣河川之「高位段丘砂金」才受到重視。

2. 發掘出土遺物報導與考古學研究

隨著東部砂金開採事業的展開，立霧河流域經常有考古遺物發掘出土的消息。例如 1932 年《南方土俗》雜誌第二卷第一期彙報〈タツキリ溪より出土の金製土俗品〉一文指出，花蓮港廳立霧溪河口的砂金採集現場，發現有金工裝飾品及陶器。由殖產局礦物課高橋（高橋春吉）技師帶回，交由臺

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今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前身）研究。1932年11月9日的《台南新報》也報導相同的消息，顯示在立霧溪口採砂金地點持續出土相關的遺物。

京都帝大教授工學博士小田川達朗在《台灣礦業會報》的〈躍進臺灣東部砂金地問題の再検討〉（1936）一文，闡述日本殖民當局所實施的台灣東部砂金事業概況，並評估其鑛脈的性質、開採方法與及經濟價值。在「台灣東部砂金地」一節開頭部分，簡要述及立霧溪流域的砂金開採歷史時，順帶提及建設過程當中出土的遺物。

台灣砂金的最高產額，為明治35年的六十萬餘元，主要開採自基隆鑛脈，但大部分採鑛已經終了。昭和九年度其產額降減至六分之一。而以東部砂金地知名之地，乃是橫互蘇澳台東之間流注太平洋的諸溪流流域與其海岸沿岸原野的區域，該廣闊的地域尚未進入開採時代。該區域為北從武荖坑溪、大南澳溪、大濁水溪、タッキリ溪（譯按：立霧溪）、三棧溪、サバト溪、木瓜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卑南大溪等流域與其附近地帶。特別是花蓮港廳下立霧溪與其海濱一帶，往昔被稱為哆囉滿，為台灣最古老的鑛業地。從歷史的角度看，自三百餘年前倭寇時代，國人（譯按：日本人）發現採金為嚆矢，後來荷蘭人與中國人相繼進行採金活動。大正三年（譯按：1914年），該地域施行蕃地砂金調查規定，獎勵蕃人採金，五年（譯按：1916年）藤田組著手採金事業。從立霧溪左岸的平野，最近發掘出土有金條、金簪、加工用具、陶壺及二百多具的人骨出土。推測這是往昔荷蘭人或西班牙人在此地採金的遺骸與遺物³³。

相似的報導，亦見於小笠原美津雄（台灣總督府技師）發表於同刊的〈段丘砂金に就いて〉（1940）一文。該文從地質學的角度說明淺砂鑛床與深砂鑛床的差別，說明往昔河川的堆積物——亦即伴隨地盤上昇運動的河川回春作用生成遺物的砂粒層——當中具有砂金的情形，稱為段丘砂金。並據此分析台灣東部砂金鑛脈的性質、產能與可行的開採方法。文中亦述及1936年立霧溪河口出土遺物的消息。小笠原氏敘述，1936年在立霧溪左岸デカロン

³³小田川達朗。「躍進臺灣東部砂金地問題の再検討」。《台灣礦業會報》182：頁24（民國25年）。

社(即今上崇德聚落)附近地區,山本義信氏所主持砂金採掘與加工的礦區,從距離地表約四、五尺的地方出土金條、針金等各式細工物,以及兩百多具頭蓋骨,據此判明該區域從前曾經進行砂金開採與加工工作。該遺物的年代無法確定,推測為 250 年或 300 年前,懷疑可能為荷蘭人骨骸。亦有見到大人似乎抱著小孩的人骨,無法判斷是否為墓地。

該批資料在 1937 年《南方土俗》〈タツキリ溪遺跡の調査〉有後續報導,指出花蓮港廳立霧溪砂金採取場,屢屢傳來出土有陶器等遺物的報告,隨後又有大量人骨與陶器從山本義信的礦區出土。因此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的移川子之藏教授與宮本延人助手親赴現場調查,接受山本氏贈送的數十個出土陶器和人骨等相關遺物,同時採集部份陶、石器標本以及少量鐵渣,這些標本目前仍存於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然而,檢視小田川達朗與小笠原美津雄的遺物報導脈絡,其實是藉由金飾品遺物與與人骨的存在,強調該區域確曾有過採金與加工活動,因此東部砂金的礦業事業仍大有可為,另外《南方土俗》雜誌的彙報所報導的資料,也都偏向簡短的說明,通常只簡要敘述出土遺物的種類。從考古學研究的立場而言,這些只是消息報導,內容並不詳細,也未有深入研究。同一時間唯有鹿野忠雄在〈菲律賓諸島、紅頭嶼與台灣原住民族的金文化〉(1941)一文,考察台灣東海岸的金文化傳播路徑之時,從考古學的角度略為觸及立霧溪砂金的問題。承前所述,鹿野忠雄指出荷蘭時期的文獻紀錄或者語言資料,顯示三百年前,東海岸及北部的阿美、噶瑪蘭、凱達格蘭等族群,均喜好金物品。從金文化的傳播路徑考察,紅頭嶼的金文化係從菲律賓群島經由巴丹島輸入,該物質流動很可能繼續北進進入台灣本島東海岸,再抵達台灣北部。鹿野忠雄撰文之時,東部地區出土金製品已知者有兩處,一即是這裡所說的立霧溪河口砂金現場發現的黃金製裝飾品、陶器與大量人骨,另一是阿美族薄薄社金製品。鹿野忠雄推測後者可能係由立霧溪砂金製成,再流入部落。

3. 地理位置與族群考證

由於台灣的金產地從荷蘭、西班牙時期追索以來,到日治時期又經歷了二百多年,因此有關產金地的位置並不詳細,尤其是哆囉滿的地理位置,更是如此。因此有關產金地帶討論,在立霧溪口經過科學調查之後,逐漸為不同行界學者討論。鈴木喜義發表在《台灣時報》的文章〈タツキリ溪下流附近の砂金採取に關する歴史的考察〉(1937),主張哆囉滿是在立霧溪河口左

岸，沿蘇花公路一帶的地方。其理由有二：第一，根據地理學現象，往昔立霧溪的河口應該比現在更接近山地，為一大海灣。隨著經年累月的堆積作用，形成三角洲，河口推進到離岸較遠的海面上。於是，伴隨土地的隆起作用，形成如今所見的三段段丘。至少，往昔的哆囉滿，應該從現在的河口往上溯，而且比現在河水面更高位置的地方。第二，現在山本砂金礦區實施開採事業的地方，從地中發掘出土有陶器、青瓷、金環等。且鈴木氏稱在該地見學時，亦發掘出土有金線樣的加工品。因此，推論該地點曾以砂金為中心進行貿易活動。

然而，根據福留喜之助 1939 年的考訂〈台灣最古の産金地哆囉滿社の地理的考證〉，則是認為哆囉滿社原本是包括北自大濁水溪，南至沙婆當溪（亦稱加禮宛溪或米崙溪）之間，包括十九社（韜賽五社、太魯閣八社、加禮宛六社）之大地區的總稱。

就文獻與口傳紀錄的産金之地哆囉滿所在位置，日治時期有過爭議與討論，近年來透過進一步比對研究，對於文獻中「哆囉滿」的位置所指，大致已取得共識。最可能的結果是廣義的哆囉滿所指為一個區域，而狹義的哆囉滿即為立霧溪口左岸的聚落，此一地點目前已經是一處遺址，埋藏在今日上崇德聚落之下。

另外，在地理位置考訂方面，幣原坦博士曾經考訂 Denau 所在地。他認為所謂 Denau 河，在番語中大概是表示河口的意思。《巴達維亞城日記》說到「荷蘭人於 1640 年 5 月 5 日去 Lijnau（里漏）採金途中因遇故障而折回。」的一段記載，他懷疑其中所提地名 Lijnau 即是 Denau，或係指得其黎的（立霧溪）溪口³⁴。

第二節 戰後初期

無論是礦業與地質調查、發掘出土遺物與考古學研究或者地理位置與族群考證的主題探討，直到戰後初期，才真正進入學術研究的階段。

1. 礦業調查與地質學研究、金鑛開採史

³⁴幣原坦。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民國 27 年）頁 304。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182。

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主編的《臺灣之金》(1950)一書，為戰後初期關於台灣金礦調查與地質學研究，以及金礦開採史最重要的著作。其中，林朝棨教授負責〈臺灣之金礦床〉與〈臺灣之金礦業〉兩章，分別從地質學與開採史的角度，述說臺灣金礦的礦脈生成特色與臺灣金礦業地位。林朝棨教授吸收日治時期金礦調查資料，再根據自己的調查分析，將臺灣之金礦床區分成瑞芳金瓜石礦山礦床（瑞芳型、武丹坑型、金瓜石型）、基隆河砂金礦床、大屯火山群金礦床、東臺灣砂金金礦床等。此外，他依據中國方志、筆記小說資料以及日治時期殖產局資料，概述清以前乃至日治時期臺灣各區域金礦開採情形，以及承辦商會的經營組織與開採模式。最後，他將臺灣金礦與中國其他地區比較，評估其價值，並且提出金礦業保護政策建議。同書，顏滄波〈台灣之高位段丘砂金〉文章，則是延續 1939 年小笠原美津雄〈高位段丘の砂金〉一文，說明日治時期台灣三十五條河川的高位段丘砂金調查結果，尙未有充分把握，且開採困難。但顏氏指出，現在河床中之部份砂金，係來自高位段丘砂金，頗值得注意。此外，同書收錄顏滄波所編集的「『台灣之金』主要文獻」，雖未齊備，但已蒐羅了日治至戰後初期金礦重要的文獻資料。

2. 荷蘭人探金史

1949 年，中村孝志發表〈台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人の探金事業—17 世紀台灣の—研究—〉，該文整合荷蘭文、日文、中文等豐富的檔案資料，建構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探金事業史，可謂是荷蘭探金史研究的里程碑。

中村氏運用荷蘭檔案，詳細地描述荷蘭人多次派遣遠征隊從臺灣南部再沿著東海岸進行金礦探查工作。當中以 1643 年 3 月至 5 月與 1645 年 11 月至 1646 年 1 月兩次遠征最為重要。「因為荷蘭人抵達了迄今仍不明確的產金中心地 Tarraboan，親赴該地—現在的立霧溪河口北側，並在該地停留數日，獲得種種情報，得知金是產在附近的 Iwatan 溪與 Papouro 溪之間，在夏季八月左右，大風雨過後，河水氾濫之際，岸邊會有許多沙金出現。有時尚可發現如豆米粒般或半個指頭大小的金，但誰也不知道確切的金礦產地。這顯示他們所知的立霧溪等東海岸的金是所謂的溪流砂金。」³⁵

³⁵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228-229。

荷蘭人關於台灣東海岸與北海岸金礦的知識認知演變，從一開始得自其他歐人旅行報導的浪漫傳奇，隨著荷人在台灣勢力的開展，透過實地調查，逐步修訂其知識，同時亦展開荷人與東海岸原住民的接觸歷程。中村孝志從歷史的眼光評價荷人的探金事業，雖然在經濟效益是失敗的，但是荷人因此明確化東海岸的地理，並且留下眾多關於東海岸的土地與人民的紀錄，為其貢獻。

另外值得一提者，在研究方法上，他注意比較中、西文文獻，進行地名考證。此外，他關注到為荷蘭人服務提供有關金礦地理知識的各國人員（包括日本人、原住民等）角色，以及探金過程的物質交換行為。這些角度在他本人的後續研究與新興學者的研究當中均有所發揮。

3.發掘出土遺物與考古學研究

國分直一是較早注意立霧溪流域史前考古遺址的學者，他在 1965 年利用 1930 年代馬淵東一的調查資料，發表〈タツキリ河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一文，文中詳述立霧溪口遺跡（即今之崇德遺址）出土遺物，並記錄巴達岡、巴拉腦、山里、瓦黑爾等多處遺址，同時討論印文土器的性質與其文化類緣關係，以及該區域遺址與族群分佈的關係。該文指出以下幾點與本段落研究回顧史相關。

- (1) 日治時期出土於自山本義信氏砂金礦區的部分陶器，保存在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附屬博物館，亦即戰後的台大考古人類學系標本陳列室。林朝棨教授所收受山本砂金礦區出土的金製品（金箔耳飾）與純金鑄屑，之後寄贈給土俗人種學教室，但是戰後末期疏散期間遺失了。戰後仍保存者，包括針金狀的金棒一件、青銅鑄屑一件、針金狀製品一件。
- (2) 立霧溪口遺跡出土金飾品以外其他遺物因為出土狀況不明，因此包含的文化層序關係並不清楚。這些遺物包括陶器（印紋陶器、無紋陶器、紡輪、小犬雕像等特殊遺物）、裝身具、鹿角等。但是除了石錘以外，未發現石鋤等石器，推測為金屬器時代以後的遺跡。僅有的石錘器，為硬砂岩，類似石器在凱達格蘭族所在地的基隆港港口社寮島遺跡亦見出土。印紋陶器部分，近似噶瑪蘭族、凱達格蘭族所在區域的臺灣北東部沿岸地方遺跡所出土者。至於無紋土器方面，灰黑色調、燒成溫度稍高、器型稍大的陶壺類型，近似台灣西部海岸北部所見的後期黑陶；至於細頸、色調微微帶紅的灰褐色扁平陶壺類型，則是與阿美

族奇密（美）社的陶壺屬於同一系統。陶器小型製品之中，有一件造型與紋飾擬似凱達格蘭族木雕裝飾於人形頭部的頭冠狀物。與這些史前陶器共伴出土者，為中國的日用陶瓷，如青花瓷、白釉器、黑褐色或褐釉器、青瓷破片等，另外可見金色透明玻璃珠一件。金關丈夫在調查同一遺跡之時，亦在納骨塔中的骨頭中發現類似的玻璃珠製品。就如同日治時期許多著者一般，國分直一亦根據立霧溪口遺跡出土金製品的現象，與郁永河《蕃境補遺》一書「哆囉滿產金，淘沙出之，與雲南瓜金子相似，蕃人熔成條，藏巨甕中。」的文獻紀錄吻合，推論立霧溪口遺跡為哆囉滿的一部分。他並且進一步提示，該遺跡出土的近代中國陶瓷器，應該是作為交換金物品的貿易品而登場的。此外，混雜在中國陶瓷當中，後期黑陶系陶器的出現現象，與台灣西北海岸地區的交涉關係亦是值得留意的。

- (3) 關於人群的問題，根據馬淵東一的意見，泰雅族進入立霧溪上游之際，此地已有稱為 Mək-qaolin 的先住民存在，但族系不明，據說後來逃至北方前往噶瑪蘭成為 36 社當中最南邊的猴猴社之祖先³⁶。基於此一傳說體系，國分直一試圖解析馬淵東一採集到的當地印文陶器類型與 Mək-qaolin 的關連問題，認為立霧河流域的印文陶器可能與泰雅族口傳中原本居住在此地的 Mək-qaolin 人有關，並從陶器紋飾類似指出立霧河流域上游的印文陶器與立霧溪溪口遺址（即今之崇德遺址）相同，且與宜蘭、北海岸地區的印文陶器相關，並進一步推論與北海岸、宜蘭的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有關³⁷。

第三節 戰後中晚期至今

一、金礦開採史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1985）一書，融合了 1950 年臺灣銀行經濟研

³⁶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第一部）、（第二部）」。民族學研究 18 卷 1/2 期：頁 123-154、18 卷 4 期：頁 23-72（民國 43 年）。

³⁷國分直一。「タツキリ溪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水產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 10：頁 30-32（民國 54 年）。國分直一。台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民國 70 年）頁 126-128。

究室出版的《臺灣之金》與中村孝志關於荷蘭探金事業史的研究，同時更積極地爬梳中文採金史料，採通史式的寫法描述「荷據、明鄭篇」、「清代篇」、「日據篇」、「現代篇」不同時期的臺灣採金史。該書使用史料之豐富，與採金基本史事敘述之詳盡，至今無人能出其右。這和作者的背景亦有相關，作者出身於宜蘭，成長基隆金瓜石礦山，後研究台灣史，亦與中村孝志相識，這些經驗有助於他兼熟金鑛業地質、經營知識以及歷史的脈絡。該書迄今仍為最重要的採金史書，提供基本卻通盤性的理解架構。

1990年，唐羽續又發表〈明鄭之取金淡水、雞籠考〉與〈早期之產金說與志書之擷取〉兩文。〈明鄭之取金淡水、雞籠考〉一文羅列、比較《海紀輯要》、《閩海紀要》、《臺灣外記》、《海上事略》文字記載，並參酌《巴達維亞城》、Albrecht Herport《臺灣旅行記》等西文文獻，考證所謂「明鄭嗣王克塽遣監紀陳福取金淡水」說的可能時間、採金地點。他認為明鄭遣人取金時間在永曆三十六（1682）年二月，地點當在雞籠附近，而不及於東海岸之哆囉滿或卑南覓。推測航線為由「雞籠艤舟東行，然後，於鼻頭角轉舵南航，次由三朝番地一帶，進入三朝溪之上游，即遭遇『土番』之抵抗。唯實際之出金所在，仍在三朝溪後山與雞籠山後山之礦脈露頭處。」³⁸

〈早期之產金說與志書之擷取〉一文則是從郁永河《蕃境補遺》一書「哆囉滿產金，淘沙出之，與雲南瓜金子相似，蕃人熔成條，藏巨甕中，客至，每開甕自炫，然不知所用，近歲始有攜至雞籠、淡水易布者。」文獻，上溯稍早的季麒光《臺灣雜記》紀錄臺灣北部產金「金山，在雞籠、三朝溪後山」。唐羽爬梳檢討清康熙朝時期前後的志書關於臺灣產金說之描述，由於原住民對於出金現象守密，而直指產金地點在哆囉滿，但康熙間文獻紀錄漸次轉回臺灣北部以及蛤仔難等地，同時考證認為所謂市易之金，非來自臺灣東部而來自臺灣北部山中。

2003年余炳盛、方建能合著的《台灣的金礦》一書³⁹，立基於豐富的地質資料，深入淺出地介紹全台灣金礦床的地質、成因、礦體和常見的礦物及岩石等知識。其中，有關立霧溪三角洲平原及加禮宛平原砂金探勘的介紹與本計畫相關。該書作者們指出，當時經由日人橫堀治三郎發表〈東臺灣四十億金藏〉一文，所引起效應，使得當時臺灣總督府於昭和2-5年（1927-1930），

³⁸唐羽。「明鄭之取金淡水、雞籠考」。《臺灣文獻》41卷3/4期：頁46-47（民國79年）。

³⁹該書2003年已出版，本工作團隊所使用書籍為2005年的一版二刷。

在立霧溪至花蓮附近的加禮宛平原進行試探，以今日崇德為中心共鑿井 100 多處，平均井深約 30 公尺，其間每距離 91 公尺再以人工開鑿 3 公尺深的明溝以開採砂金。只是此大規模的探金活動於昭和 5 年完成時，適逢全球經濟危機，日本政府沒有繼續探探行動，而探金資料也未見發表⁴⁰。此外根據本書的報導，昭和 7 年（1932）日本三菱礦業公司在此進行一年試探，開鑿了 9 口井，調查含砂金沖積層的分佈，試探井深最深達 51 公尺。調查結果發現，在變質基盤岩層上的沖積層全有砂金蘊藏，且深度越深，品位愈好；各井之平均含金 0.0075~11 公克／公噸。昭和 11 年（1936）左右，臺灣產金株式會社曾於加禮宛平原使用鑽孔機進行開鑿試井。各井深度約 30 公尺，並且每隔 3 公尺採取礦樣淘洗，以所含金粒數目進行評估。當時淘洗的結果顯示各深度均含有豐富的砂金，且以地下 20~30 公尺之間最為富集⁴¹。

二、探金史與十七世紀中葉以立霧溪為中心的民族問題

中村孝志繼 1949 年〈台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人の探金事業—17 世紀台灣の一研究—〉的論文，開啓了馬淵東一、國分直一、唐羽等人在族群史、考古學與探金史等不同領域的論文之後，晚年在 1991 年與 1992 年分別發表〈オランダ人の台灣探金事業再論〉與〈オランダ時代の探金事業補論—特に哆囉滿をめぐって〉，修訂並且補充該論題。

〈オランダ人の台灣探金事業再論〉一文首先補充更多荷蘭檔案當中的探金紀錄，其次，運用馬淵東一的〈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1954）一文，探討立霧河流域可能的族群所屬。在荷蘭人紀錄裡，立霧河流域是 Tarraboan、Dadangh、Parrougearon 棲身之地，Taroko 的名稱還沒出現。至少在 17 世紀中葉的荷蘭時代，Tarraboan 是居住在立霧溪下游的三角洲北邊，操共通語 Basay 語，與噶瑪蘭中部的哆囉美遠社 Torobiawan 進行交易的一個社，此即漢籍文獻中的哆囉滿、倒喀滿。中村孝志比較了福留喜之助與鈴木喜義兩人關於哆囉滿地點的考證之後，推論至少荷蘭時代的 Tarraboan 是鈴木氏所主張的現在的魯雞恩社（今上崇德）附近。其次，立霧溪畔可視為是南勢阿美族的進出之地，Tarraboan 與南方花蓮港西鄰的 Tallaroma（阿美族舊社）有近乎從屬的親密關係。至於山本信義礦區出土標本資料，在欠缺人

⁴⁰余炳盛、方建能。臺灣的金礦（新店：遠足文化，民國 94 年）頁 178。

⁴¹同上註。

骨資料的情形下，無法作推論。最後，中村孝志討論 1650 年代之後極少但仍然進行的金貿易。荷人選擇了與 Tarraboan 友好的噶瑪蘭的 Torobiawan，做為黃金貿易的先驅基地，進行以皮革貿易為名暗中取得金的情報工作，但一如往昔，收穫甚少。

三、殖民接觸與物質文化

此一主題研究主要由地理學者從人文地理學的角度進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的康培德教授將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40 年代在東臺灣的探金活動，放置在殖民接觸與文化互動的角度，審視 Cornelis Caesar 探金隊一行和不同村落的住民，在物品交換、贈與上的階差待遇的詮釋，進而討論殖民接觸過程中的權力展示議題。根據康培德教授的分析，當地住民遭遇了歐洲近世時期的武器－毛瑟槍的威力之後，從半信半疑到衝突後的驚惶四散與隨後而來的暫時性歸順，顯示了此一異文化接觸經驗下，新式物質文明所帶來的不平等關係。而探金隊也巧妙地利用實物供應、交換、贈與的互動過程，與沿途遭遇的不同村落，特別是對不同政治結盟立場的村落體，展示差異的權力位階關係⁴²。這項研究頗具新意，亦為外來輸入物質文化對原住民部落的衝擊課題，帶來新的視野。

四、考古學研究

誠如國分直一在〈タツキリ河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一文遺憾地指出，立霧溪口遺跡（即今之崇德遺址）出土遺物沒有清楚的文化層關係。對於考古學而言，以嚴謹的層位學與碳十四年代作為後盾，建立史前文化層序的時空架構，是最基本的工作。雖然陳仲玉與計畫主持人曾經數次試掘太魯閣遺址、普洛灣遺址，計畫主持人並且曾經建議將普洛灣、崇德二處遺址及立霧河流域其他同性質遺址，稱為「立霧河流域十三行文化」或「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同時指出本類型遺址與宜蘭、北海岸之間十三行文化的密切關係⁴³。但嚴格而言，立霧河流域具規模的考古發掘工作實在極其有限。

⁴²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 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88 年）頁 104、126-127。

⁴³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 1：頁 10-17（民國 79 年）。

因此，目前有關本區域史前文化的圖像仍極為模糊，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論是鹿野忠雄氏所提示的金文化傳播路徑，或者國分直一氏的陶器類型分析，都是企圖以考古遺物作為指標物，追索人群移動以及物質的交換與流動。此項議題，亦是計畫主持人長期以來所提倡的交換與貿易體系課題。而在宜蘭、台東等周邊區域的史前文化層序逐漸明朗化的此時，針對立霧河流域重要遺址進行正式考古發掘，以解決日治時期以來懸而未決的疑問，乃有其必要。特別是伴隨著現階段對於史前晚期至歷史初期外來物質文化輸入課題的關注，除了原住民陶器以外，對於外來玻璃珠、中國陶瓷器、煙斗等遺物的知識逐漸有所累積，這些遺物組合將可輔助建立以史前陶器、金飾品為中心的物質流動與傳播路徑，從而結合口傳歷史與歷史文獻，勾勒該區域的人文活動。

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 1 卷 1 期：頁 37-50（民國 79 年）。

第三章 十七世紀文獻相關記載的研究

本章簡述十七世紀荷蘭人與西班牙人記錄探金故事相關的文獻檔案、地圖史料與口述傳說相關研究，說明十七世紀金產業的狀況，做為本研究基本的時間與空間架構的歷史記述。

第一節 荷蘭人關於東方金銀島的追尋

荷蘭人在十六世紀後半來到東亞從事貿易活動，期望藉由貿易活動來累積資本和獲得買賣上的利潤，有鑑於先前西班牙因發現大量金銀礦產而一躍成為富國，當然也頗希望能依循此道而獲得鉅額的商業資本。以下引述中村孝志與林偉盛的研究，概述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金銀貿易。

林偉盛在《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文章中指出，Coen 就任巴達維亞總督（就任期間 1619-1623、1627-1629 年）後，就依此目標擬定發展計畫藍圖，主要是想整合亞洲市場，透過荷蘭人在亞洲船隻、武力的優勢，及各地商館有效的提供資訊，在主要地區預先購買，建立有效率、競爭性的公司貿易網。他計畫用香料、其他貨物、銀幣來換取胡椒及蘇門答臘（Sumatra）海岸的黃金。用香料、中國貨物、黃金來換取科羅曼得爾（Coromandel）的織布，科羅曼得爾換來的織布換取萬丹（Bantam）的胡椒。換來的檀香木（sandelwood）、銀幣來換取中國的黃金、貨物。同時，也用日本的銀來換取中國貨。即 1619 年時就推展在亞洲自給自足的貿易網，中國貨物即指生絲、黃金，日本貨以白銀為主，均被納入貿易網線。而當時買印度的織布，在科羅曼得爾必須以黃金支付，在蘇拉特（Suratte）必須以白銀支付。當時能得到金銀的地方為中國、日本、阿拉伯、蘇門答臘，阿拉伯的銀來自歐洲走私，風險大。蘇門答臘的金僅足自用，因此，剩下來能發展的地方只有中國和日本⁴⁴。

另根據中村孝志的研究，當荷蘭人開始立足於東印度的十七世紀初期，

⁴⁴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民國 79 年）頁 2。

即 1614-1615 年間，他們就聽說東南亞各地有黃金的礦產；那些地方包括蘇門答臘西海岸的亞齊（Atjeh）、小琉球（Lequeo Pequeño，即台灣，傳說量產甚豐）、印度支那半島的老撾、交趾支那、中國以及暹羅等地。但因大多的黃金出產地早已為獨立的國家所有，十七世紀初，才剛剛在東亞立足的荷蘭，僅能依著交易的手段取得部分黃金，更遑論擁有金礦的開採權。後來成為荷蘭屬地的蘇門答臘的亞齊，在其屬地有產金乃係自古週知的事情；但當亞齊王國勢力絕盛之時，荷蘭人也祇能從亞齊人手上得到些許而已。到了十七世紀中葉，他們開始耳聞東方海上有座金銀之島⁴⁵，因而頻頻派遣船隻出外探測⁴⁶。他們的希望之一是當時主權模糊的小琉球島，也就是今日的臺灣⁴⁷。

葡萄牙人 Gualle 的航海記當中記錄了一位中國人向他提供的臺灣產金傳聞，而後 Gualle 也證實了他所聽聞的：我們以東南東的方向航行 150 海哩，航經砂地 OsBaixos dos Pescadores 及琉球群島的入口，亦即 As Ilhas Formosas 諸島的東岸。As Ilhas Formosas 意即美麗的島。這是一個漳州（Chinchon）名叫 Santy 的中國人所告訴我的⁴⁸。文中針對台灣原住民有關使用金製品做為交換物資的紀錄如下：

那位中國人曾對我說：此等琉球諸島，有許多良好的港灣，居民的面部與身上都與呂宋即菲律賓群島的 Bisaya 人同樣地塗著彩色，並且服裝也相同。他告訴我：那裡有金礦，島民常常駕一葉之扁舟載著野鹿 Venesoenen 的皮革、小粒黃金和零零碎碎的物

⁴⁵另外則是日本東方海上金銀島 Islas ricas de oroy plata 的傳說，這個傳說盛行於十六、十七世紀在東亞貿易的歐洲航海者當中，1611 年 Sebastian Vizvaino 曾奉西班牙政府之命前來日本探詢，但費盡心思仍遍尋不著（程大學 1989：1）。荷蘭在 1639 年也跟進，前往搜尋，但無所獲（程大學 1989：1-2）。而後荷蘭在 1643 年又再度由 Marten Gerritsz. Vries 帶領 fluitsship 號、Castricum 號、jacht 號、Breskens 號等船隻前往搜尋，該年二月初由巴達維亞出發，首先抵達 Terrnate 島，四月離開向北前進，途中遇上颱風而船隻失散，雖然如此，Castricum 號仍又繼續探險蝦夷、千島，航至北緯四十八度五十四分、東經一六三度一分處然後南返至大員，這次出航，又仍毫無所獲。另艘船隻 Breskens 號與其他船隻失散後，於五月下旬抵達日本沿岸，短暫在日本南部山田浦停留補給水之後，又航往千島，搜尋金礦未果而離開，又再度回到山田浦補給飲水，先小艇搭上岸的船長 Schaap 等人卻被當地日本官方逮捕，剩餘未上岸的舵手倉皇駛離，卻又碰巧遇到之前失散的 Castricum 號，然後一起返回大員（程大學 1989：2）。

⁴⁶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165-166。

⁴⁷同上註，頁 167。

⁴⁸同上註，頁 168-169。

品到中國海岸來交易。那位中國人向我斷言這是確實的事。因為他自己曾九次去過那些島上，從那裡販運那些商品至中國的沿海上岸。後來經我到媽港和中國沿岸調查，發覺這位中國人所說的是實話，而且我也相信一切正如他所說的。這些島嶼的東北端位置在 29 度⁴⁹。

針對上述 Gualle 的說法，中村孝志引述小葉田淳的解釋方法，說明十六世紀的後半期，琉球人因為貿易而運載黃金到中國沿岸，應是少見且不合理的情形；應是明萬曆年間，漳、泉一帶每年有十來艘船航往臺灣北部，Gualle 所說的那個漳州人他所說的鹿皮、金砂大概就是來自臺灣雞籠、淡水一帶。若小葉田淳的推論為真，則可以確定臺灣北部出產黃金，且這件事情在十六世紀後半多少已為部分東南沿岸居民和葡萄牙、西班牙等歐洲航海者所知⁵⁰。

第二節 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台灣探金重要記事

如第二章中所述，有關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探金事業的開展，中村孝志的系列論文，至今仍是最重要的研究專論。他運用荷文、日文等文獻史料，層次分明地剖析大航海時代的貿易背景、荷蘭人的東方金銀島追索歷程，及其佔領西南海岸大員以後，派遣探險隊繞行台灣南部再上行台灣東部的金礦探險過程。此外，康培德從物質文化與文化接觸的角度，探究荷蘭探金隊與行旅過程所接觸的各部落之間的交換與互動，亦涉及不少探險記事。兩位學者的研究，無論是研究議題本身，或者是論文所爬梳的荷蘭檔案資料，都是本計畫探索立霧河流域金產業文化與人群關係議題重要的參考資料。近年隨著眾多荷蘭文獻檔案的中文翻譯稿問世，提供一道方便之門，得以迅速瀏覽部分史料。為了本計畫研究之需，工作團隊以《熱蘭遮城日誌》文獻為中心，輔以中村孝志、康培德等相關研究論文，編製荷蘭人在台探金事業重要記事（參見附錄一：表 1），同時摘要近日被翻譯與整理的《巴達維亞城日誌》、《The Formosan Encounter》（參見附錄一：表 2、表 3），作為十七世紀東部金產業與人群活動的基礎時空架構。

⁴⁹轉引自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168-169。

⁵⁰同上註，頁 171-172。

根據中村孝志研究，荷蘭人在台灣的探金事業約可分成兩個階段重心如下。1630 年代隨著荷蘭在台統制基礎穩定，得以重新開展探金事業。第一階段約自 1636 年至 1642 年左右。這一階段最重要的收穫，是商務員 Maerten Wesselingh 所率領的探金活動。1640 年 Wesselingh 率領卑南人首領遠征里漏，並且在準備與 Supera 締結友誼過程確認該社居民擁有金飾，1641 年與 Daracop 附近諸社締盟，北上 Danauw 河下游發現良港，再北上與 Patscheral 等七社締結友好關係，從佩帶薄金項鍊的住民口中，得知金的產地在水連尾 Sivilien 或是後山的 Takijlis（立霧溪旁的阿美族舊社）⁵¹。雖然 1641 年 Wesselingh 在卑南附近被殺害，1642 年台灣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親率大軍討伐大巴六九社，北上水連尾轉入山區，在附近 8 個村落得知僅有 Takijlis、里漏等地產金的情報。此行的主要目的，乃在到達希望中的金礦所在地，或是有機會發見其他的金礦。當時荷蘭人在 Supera 一間鐵匠店裡看到一種閃發紅光的土質，以及鐵砧上金色的痕跡，他們詢問以此種礦物的用途，然而住民不知道，僅知手鐲、耳環以及其他的裝飾品，是他們一年一次向 Takijlis 的住民交換來的。於是，他們打算在台灣採取一點紅土來加以分析。但因沒有內行的人，乃決定送往巴達維亞去化驗，繼又將 Tacabul 附近的住民所發見的水晶及兩個項圈（一只係金銅混合物，另一只係純銅所製）亦送去⁵²。這一階段荷蘭人到達台灣北部西班牙人的勢力範圍。在西班牙人窮於應付菲律賓原住民決定撤出之時，1642 年 8 月荷蘭人趕走佔據台灣北部的西班牙人。

第二階段約自 1643 年至 1646 年前後。這一階段荷蘭人得到幾位重要情報者的資訊，包括日本人 Jacinto 九左衛門、Theodore（Kimourij 首長）、西班牙人 Domingo Aguilar 等人，得知在 10 月至 1 月間北部雨季期間，最晚至 3 至 4 月間，天氣惡劣時或豪雨之後，從險峻的山谷裡的狹窄河流，可採得砂金及大小不等品質優良的金片。1643 年 Boon 探險隊調查得知，通常通常在 Iwatan 與 Papouro（據說是在距 Tarraboan 北方不到一哩處）兩河之間，於暴風雨過後，河水氾濫之際，岸邊會出現砂金，有時尚可發現到如豆粒般大小或半個指頭大小的金，但誰也不知道確切的金礦產地⁵³。1645 年 11 月 29 日，Cornelis Caesar、Nicasius de Hooge 等人接到找出出產黃金的河川及征伐

⁵¹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223-224。

⁵²同上註，頁 189。

⁵³同上註，頁 228-229。

Tallaroma、馬太鞍等地的命令。整體而言，根據中村孝志的歸納，荷蘭人得到最重要的結論如下⁵⁴：

- 1.在噶瑪蘭稱產金地叫 Tarraboan。當地住民有 Tarraboan、Pabanangh、Dadangh 三群，分別使用不同的語言。而且，Tallaroma 與近鄰的 Takijlis 也都如此稱呼。
- 2.Tarraboan 是由 60 戶至 70 戶人家組成的，講和 Quimaurij 語一樣的 Basay 語。
- 3.Tarraboan 人與 Dadangh 人連年不斷的在天氣惡劣之際，於河流下游的岸邊採砂金。相對的，Pabanang 人在一年當中，有 3 個月不僅在上游且在下游採得多量大粒的金。
- 4.因為住在內地數個地區通稱 Parrougeason 人不許住民前來採金，住民害怕而不敢前往深山。⁵⁵

此外，中村孝志提及十七世紀後半期所出版的 Dapper 的《東印度公司對華遣使錄》，曾經記錄台灣的黃金及其採取的方法：台灣的東北部地方，有一個富藏金礦的山嶺。它的周圍有若干大理石山脈，而其山麓則奔流著一條容易使人迷路的、曲折極多的河流。凡欲走近這山的人，就不得不涉水 27 回之多！8 月間的豪雨，會從山上沖下幾乎不能使人置信那麼多的黃金；這些夾有黃金的水都落到特製在山麓下的洞穴中。所有住在這附近以煉金業的住民，從洞中汲出水來，就可找到純金⁵⁶。

除了荷蘭文獻以外，西班牙文獻也留有不少的金礦探險紀錄。早於 1995 年，黃美英女士編纂《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一書時，收錄翁佳音翻譯「一六三二年西班牙人 Fray Jacinto Esquivel 神父 1632 年的報告有關美麗島事物的報導」一文。其中提及哆囉滿聚落與若干富有金、銀礦的村社，摘要如下：

哆囉滿 (Turuboan) 有十分豐富的礦產，沙巴里 (Taparri) 的社民從這裡獲得很多的礦物，與生意人交易他們所喜愛的珠、石之類。該地還有一座山，在日出時十分耀眼，令人無法直視，人們

⁵⁴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 頁 235。

⁵⁵同上註。

⁵⁶同上註，頁 215-216。

猜測那是水晶或是銀礦。

Barangus 是個有金、銀礦的村社。

Patibur 是個有金、銀礦的村社。這個村社的人與 Barangus，以及鄰近村社的社民，在迄今四年前，扣留了我們一艘從馬尼拉來援的舢舨，有十名西班牙人死在刀下。其中有位西班牙人現在還活著，另外四位婦女也活下來得到赦免。[不知何故]該西班牙人與婦女派了一位少女來我們的駐軍所在地，說那艘是 Carbajal 的舢舨。當地的社民沒收了兩大塊青銅、十枝毛瑟槍，以及應裝有一些貨物與其他東西的錢箱。據少女說：「他們把死人的血倒入大壺 (liboren) 裡喝，進而食死人的屍體。」當西班牙人到那裡時，抓到了一位承認這些全部是事實的社民。他們無法接到那些西班牙男人和婦女，因為這些人已撤退到山裡去。

Chiulien、Tataruma、Saquiraya、Patibur、Parusarun、Tabaron、Rauai，是好戰的社民，而且他們的皮膚像西班牙人一樣白。這些村社，除 Patibur 之外，都有金及銀礦，但 Saruman 只有金礦，以下的村社沒有礦山：Kuparusinauan、Tajaban、Tarungan、Jarín-jarus、Kitanaburanaan、Kita-Josojol、Kirparaur、Kipa-tabucan、Cakichabichabin、Kitubi-tubi、Rejena-botarran、Caki-morratunog、Kipara-saparan、Manuyen、Kita-tupoan、India-bolas、Kibanuran、Kiniporrag、Kimariptan、Kitu-megag、Kiniabin、Remas、Kitalabiauau、Kichu-maraban，以及 Kimasiruan。

據說這些村社很大，他們之間有一種交際語，即馬賽語 (Bazay)。另一方面，有些村社也有自己的語言。我所詢問的社民進一步說，他們不知道往內山方面是否有很多人住那裡，因為他們除了海岸附近之地之外，不曾到過其他地方。這些有礦山的地方，以哆囉滿最有名。這是因為產量豐富、很多社民到過那裡，以及地點鄰近之故。

長官 Juan de Alcarazo 告訴過我，說他在那裡曾見過二十三克拉的金子。另一邊的海岸，可抵達荷蘭人的地方，有如下的村落(下

略)。⁵⁷

2001 年與 2002 年鮑曉鷗教授翻譯、整理西班牙人檔案，提供另一面向的資料，本報告摘錄其中有關金礦的調查記事（參見附錄一：表 4）。若干事件，若是兩相參照荷蘭文獻與西班牙文檔案的說法，可以拼合出比較全面的現象。

而無論是荷蘭或是西班牙的文獻史料，都可見到與本計畫密切相關的哆囉滿所在地，是傳說與尋找金礦的最重要目標。

第三節 從地圖的視野重返荷蘭人的探金路線

閱讀這些資料豐富的文字紀錄，不由得讓人聯想到相關以探金為中心所展開的南部、東部、東北部的地理知識，以及這些知識如何成為地圖描繪資料的內容等問題。康培德在論文中整合相關訊息，編製了「164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花蓮地區探金路線圖」、「1643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花蓮地區探金路線圖」以及「1645-1646 年間荷蘭東印度公司花蓮地區探金路線圖」三張地圖（參見圖 3-1~3-3）⁵⁸。在這些地圖中，他羅列出荷蘭文獻指涉地名與現今地理位置，提供地理空間的基本參考架構。相似的資料，可見於中央研究院製作的台灣歷史文化地圖之一：荷蘭時期東部探金路線（圖 3-4）⁵⁹，不過台灣歷史文化地圖僅是提供資料，並未進行相關地理考證⁶⁰。

若將時間往回溯，荷蘭時期他們怎麼將這些相關地理資訊成為地圖的一部份呢？優漢尼斯·萬·葵廉的海圖是其中最值得關注的資料（圖 3-5），根據魏德文的初步研究，本圖據信是荷蘭人 Johannes van Keulen II(1704-1755) 補齊祖父 Johannes van Keulen (1654-1711) 於 1681 年起出版的海圖集 *Zee-Fakkel*《領航火炬》第六分冊中之一幅海圖。本圖的副標題為「包括所屬的所有群島和沿岸海底深度與下錨區（met alle daar onder gehoorende

⁵⁷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4 年）頁 106-107。

⁵⁸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88 年）頁 106-108。

⁵⁹<http://thcts.ascc.net/view.asp>。

⁶⁰最近高雄市的地方文史工作者李瑞琳先生更進一步考證本圖南半部在南部山區的聚落位置，補充不少聚落的相關資料，相信未來可以充分解釋此圖在十七世紀探金過程中的重要意義（李瑞琳未發表稿）。

Eylanden als mede de dieptens en ankergronden)」。說明了這是用於航行的海圖。圖上並標示了緯線、縱橫交錯的方位線。比例尺上亦交代里程與經度每分的換算法。而左上角的方框則為福建向北繼續延伸的海岸線。本圖也提供許多臺灣內陸村社的資料。如 Girlint (二林)、Vassican (貓兒干)、Vavonolang (虎尾壠)、Dalivoe (他里霧)、Davoley (東西螺社)、Dorkay (哆囉國)、Soulang (蕭壠)、Zincan (新港)、Tivorang (大武壠)、Vorvorang (麻里麻崙)、Pangsoya (放索)。山區裡所分佈的原住民部落，也多有標示。於恆春半島則描繪了由西岸跨過大武山到東岸的路徑。另外，在臺灣東部也可明顯看出荷蘭人探勘金礦所行走的路線。本圖出版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已不再統治臺灣，然而本圖所標示的資料，卻相當詳細。這或許表示在當時東印度公司內部所保存的圖籍中，仍保有相當細緻的臺灣地理資料⁶¹。

就地理空間的考證方面，中村孝志根據上述文獻紀錄與地圖進行若干相關考證，舉其重要者包括：

1. Iwatan: 三棧溪。Saki-zaya 系的阿美族曾經稱流經新城(阿美族語為 Takidis) 南方的三棧溪為 Iwatan⁶²。
2. Takili: 立霧溪。荷蘭時代這條河川的原住民名稱則尚未出現，推定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報告所稱的「產金之河」(Goudtgevendere-vier) 或テラボアン金溪 (Terraboangse Goudt revier)，亦是 Valentyn 『新舊東印度誌』(Oud en nieuw Oost-Indien) 地圖上的「金河」(Riv.Doero)，中國方面的「金沙溪」⁶³。
3. Papouro: 推測可能為大清水溪。Papouro 在阿美族的地名上已消失，但據說是在 Tarraboan 北邊一荷蘭哩(7.42 公里)之處的河流，若從地圖上尋找，在立霧溪的北邊有石坑溪、小清水溪，再稍遠則是大清水溪 (Kanaongan 溪)。石坑溪、小清水溪的上游似乎曾有原住民的住所，與一般小河不同的，大清水是條大河，河口也很開豁，且附近的 Kanaongan 因為相傳是 Torobiawan 從 Sanasai 移來的最初居住之所，猜測過去他們曾經將這條河稱

⁶¹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 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民國 95 年) 頁 87。

⁶²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 頁 252。

⁶³ 同上註。

爲 Papouro⁶⁴。

4. Tacabul：地點未能確切斷定。在大竹高溪流域，有一地方名 Chokovol，由此經過 Balaka，有一通往西海岸方面的小徑；此外在稍稍南下之處還有一路，乃是由大武附近的 Pacaval（大鳥社）越過中央山脈，行經 Maraji 社一帶即所謂 Chaoboobol（屬內文社勢力範圍）的地方，然後經由 Subon 而到達西海岸。該遠征隊所行經的，以後者的可能性更大，因爲那是從來聯結東西兩岸的交通路線，曾爲多數原住民所利用，傳說中也有提到。其他似乎尚有從卑南經由大南社（Taromak）越過 Tokubul（Tokubun）社而到達屏東方面的一條通路，但遠征隊既係經由放索方面，走的當不會是這一條路線⁶⁵。

至於 1643 年 3 月 Boon 探金隊的登陸地點，中村孝志根據《巴達維亞城日誌》的文獻紀錄，推測 Boon 應該是越過花蓮的米崙鼻在新城鄉附近的海岸登陸的⁶⁶。

另一方面，中村孝志在一系列的荷蘭探金事業文章當中，也參照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的調查資料《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進行若干聚落與族群的考訂，舉其重要者如下：

1. Sivilien：水連尾。阿美族中勢力極強的氏族，十七世紀的荷蘭文獻紀錄在 24 度 3 分的位置。但根據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的調查，該氏族的住處是在 23 度 48 分左右的位置⁶⁷。
2. Supera：秀姑巒溪口左岸的大港口社及其對岸納納社之總稱。原住民將此

⁶⁴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252。

⁶⁵同上註。

⁶⁶中村孝志首先引述《熱蘭遮城日誌》1943 年 5 月 22 日紀錄：「Boon 一行人於 4 月 28 日在兩年前 Traudenius 隊伍所至北方約一哩處，捨船登陸，在雨中前進，傍晚時分在稱爲 Iwatan 河的前面紮營留宿。翌日 29 日，由於有晴天的徵兆，於日出時向 Tarraboan 方面前進，三點左右抵達靠近村落的地方，住民從河〔沒有載明，是否為現在立霧溪的支流？〕的對岸揭旗而來」。另外中村氏根據《巴達維亞城日記》記載，前一年 Paulus Traudenius 的軍隊虜懲了大巴六九人之後，自卑南沿海岸北進到 Sivilien 社，然而約半哩左右就進入山區。根據荷蘭文獻紀錄 Sivilien 氏族的地點位置在 24 度 3 分，應是居住在遙遠的北邊現在的新城鄉北浦村（北浦）或是康樂村（農場）旁。因此，Boon 應該是越過花蓮的米崙鼻在新城鄉附近的海岸登陸的（中村孝志 1997：252）。

⁶⁷同註 64，頁 228。

地稱爲” tsipor”（意即河口）或” Tsiporan”。中國的史籍中，則有芝母瀾、泗坡蘭（見〈番俗六考〉）、薛坡蘭（見〈赤崁筆談〉）及泗坡蘭（見《噶瑪蘭廳志》卷八）等寫法。Jacinto Esquivel 在〈台灣備忘錄〉中所說的 Kita-tupoan（“kita”意即「我們」），大概所指亦是地。據〈赤崁筆談〉武備中所記：「崇爻之薛坡蘭，可進杉板」文獻推想，這是 Tisporan 氏族的一個根據地而具有相當勢力的地方，且是一個停泊船隻的場所⁶⁸。

3. Tellaroma：西鄰花蓮港曾是南勢阿美族舊社—Na-ru-ma-an（本家之意）的舊地，而 Tarraboan 也在阿美族的勢力範圍內，兩者卻有某種關係的存在⁶⁹。

近年，康培德在中村孝志關於探金事業與荷蘭時代戶口表的研究基礎上，同樣參照比對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的調查資料《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以及新近的荷蘭與西班牙文獻與地圖檔案，在聚落與社群部分進行更仔細的考訂⁷⁰，如下表所示。

表 3-1：康培德教授考訂花東地區原住民聚落與社群資料

聚落與人群	考 證
Balenis	只出現在 1647 年 9 月 6 日《熱蘭遮城日誌》駐紮 Pimaba 士官 Jansz. Jansz. van den Berch 的報告摘要，可能在花蓮地區內，但明確位置不詳。
Basey	《熱蘭遮城日誌》沒有此聚落的紀錄，中村孝志的〈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中，Basey 被排列的位置在 Takilis 旁，Takilis 即今日立霧溪出海口一處。戶口表中的 Basey，應與當時主要分佈在今日台北縣金山鄉、基隆市、福隆沿海一帶的巴賽人有關，後者依其族群從事貿易的特性，曾在蘭陽平原和立霧溪口北岸建立過聚落。
Borine	又被記載為 Boriam 或 Boryen。僅出現在 1645 年 12 月 29 日東印度公司第三次東台灣大規模探金行動的紀錄裡，位置大約在 Pisannangh 西側的北邊四荷哩處。
Dorkop	又被記載為 Dorcop 或 Daracop。在《熱蘭遮城日誌》中出現年代集中在 1648 到 1650 年之間，約在今日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山附近，為阿美族 Taracop 氏族的故地。
Kipormowa	有關 Kipormowa 的記載，是 1644 年 Kimaurij 村落一名叫 Theodore 的原住民告訴荷蘭人，約略在九年前西班牙曾出兵約 100 餘人，加上 Kimaurij 與 St. Jago 約 100 位成年男子，聯合進攻這位於海邊、近 Tarroboan 的村落，應該在今日立霧溪口沿岸以北一帶。
Koweran	此聚落當時可能是在今日花蓮縣光復鄉、壽豐鄉一帶，但是確切位置不詳。
Linaw	有關 Linaw 的記載，在《熱蘭遮城日誌》僅見於 1630 年代後期。在《巴達維亞城日誌》保留有關 1642 年東印度公司駐台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率隊到東台灣探金的紀錄摘要內，曾提到 Linaw（原文的拼法無 w）大約是在海岸山脈北方一帶，與今日立霧溪口沿岸一帶的 Takilis 並稱，故 Linaw 視為里漏的前身應無多大問題。
Ouro	只出現在 1647 年 9 月 6 日《熱蘭遮城日誌》駐紮 Pimaba 士官 Jansz. Jansz. van den Berch 的報告摘要，Ouro 應該是出現於十九世紀文獻內烏漏社，約在今日花蓮縣光復鄉、瑞穗鄉交接處一帶。

⁶⁸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183。

⁶⁹同上註，頁 230。

⁷⁰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88 年）頁 35-58。

聚落與人群	考 證
Parrapoure	出自 1643 年上尉 Pieter Boon 的東台灣探金隊日誌，5 月 5 日當上尉 Boon 向 Tarraboan 村落長老 (overste) 告別，村落裡的頭人 (princpaeste) 回以送行並幫助探金隊一行渡河。途中，Tarraboan 住民除了答應與荷蘭人進行貿易外，並很友善地願意提供探金隊小船至 Parrapoure，以探測金礦產地。東台灣產金之地應位於 Iwattan (今花蓮縣秀林、新城鄉三棧溪) 與 Papouro (今花蓮縣秀林鄉大沙溪) 間的海岸；Parrapoure 也應位於此一狹長的海岸地帶。而可能在 Tarraboan 以北近 Papauro (或拼為 Pappourij)，今大沙溪一處之地。
Patsiral	又被紀錄為 Batsirael 或 Patsidar，《熱蘭遮城日誌》內出現年代集中在 1646 年到 1655 年之間。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勢力進入花東縱谷之際，Patsiral 大多與荷蘭人處於敵對狀態。Patsiral 也是阿美族的氏族之一，應在今日花蓮縣壽豐鄉海岸山脈近縱谷一側。此位置恰為移川與馬淵依據二十世紀初口傳判定的位置所在。
Pisanan	又被紀錄為 Pisonan 或 Pysanongh。《熱蘭遮城日誌》中最早出現於 1643 年。Pieter Boon 的探金隊一行，在返程時曾夜宿於此。根據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的口傳資料，大約可再進一步認定推測是位在平林一帶。
Raramey	又被紀錄為 Lalamei。馬淵東一的紀錄，提及在奇密社 (Kiwit) 流傳著 Lalamai 曾與卑南一同出戰奇密社的口碑，但是其所在位置不詳。
Sakiraya	又被紀錄為 Saccareya 或 Zacharija。有關 Sakiraya 的紀錄始於 1638 年，商務特派員 Wesseling 從 Pimaba 出發親訪此聚落。Sakiraya 應為漢文文獻中沙崎拉雅或歸化社，又稱為竹窩社。
Sapat	又被紀錄為 Zapat 或 Sappt 社。在 1644 年的地方集會中，Sapat 的代表 Iraba 即獲贈象徽東印度公司在地方村落權勢的藤杖一枝。1646 年起，東印度公司即派兵員駐紮於此，當時的位置應在阿美族俗稱的 Karara 台地，即漢文取其音譯的掃叭台地。
Serus	可能又被紀錄為 Surut 或 Surassa。Serus 在 1644 年被 Vatan 所摧毀，住民淪為 Vatan 的奴役。因此中村孝志的荷蘭時代戶口表 (1647 年~1656 年) 也未見記載。從印行於十七世紀的「中國廣東、福建省以及附加的台灣島海岸圖」中聚落的相對位置，可判定 Surut 位於今日秀姑巒溪與花蓮溪間的花東縱谷內。
Sibilien	又被紀錄為 Sivilien、Siplien，為西班牙文獻中的 Chiulien。東印度公司台灣長官 Paulus Traudenus 於 1642 年初率軍隊經過此村，當時記載的緯度是 24 度三分，大概在今日花蓮港北方民意村一帶。但若依口碑，則叫 Tsiwilian 的村落是在今日的水蓮尾。針對此一疑點，東印度公司的緯度測量或許有誤。當時 Sibilien 的位置應較可能在與今日水璉尾相似的緯度一帶，不過應在較靠近海岸山脈西側近花東縱谷之處。
Sicosuan	僅見於中村孝志荷蘭時代戶口表，同西班牙文獻中的 Chicasuan；即之後所謂的七腳川社，位置約在奇萊原野西南側的山麓一帶。不過依移川與馬淵所採錄的口碑資料來看，此聚落更之前是在奇萊原野西南側的山中。因此，根據荷蘭時代十七世紀的資料，其地理位置應較偏山內。
Sorigol	又被紀錄為 Serycol、Sergool 或 Sorgiol。在《熱蘭遮城日誌》，Sorigol 只出現在 1648 年 2 月 26 日的摘要，內容是關於 Soupra 住民與東印度公司交惡後，部分未參與對東印度公司不友善舉動的村民，在荷蘭人與大批 Pimaba 住民前來 Soupra 時，移住到與東印度公司維持友善關係的 Sapat、Dorcop、Sorigol 三村，Sorigol 在當時應該位在今日的花蓮縣瑞穗鄉、玉里鎮一帶。
Soupra	又被紀錄 Soupera 或 Supra。與東印度公司的關係，在 1640 年代初期還算良好，但是到了 40 年代末期，卻加入 Patsiral 與荷蘭人為敵。大概的位置在今日花蓮縣豐濱鄉秀姑巒溪一帶。若考慮東印度公司前後三次大規模東台灣探金活動時所走的路線和行經村落的前後關係，Soupra 應該是在切入今日海岸山脈的秀姑巒溪沿岸，且較靠近海岸線的山間平地上。
Takilis	又被紀錄為 Takijlis 或 Taccalies。後期的漢文文獻記載為得其黎，根據現在的認知，得其黎是屬東賽德克 (Sediq) 語族中的「太魯閣群 (Toroko)」。但是在十七世紀太魯閣住民尚未沿今立霧溪往下移動時，Takilis 應該指的是今立霧溪下游出海口一帶。當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Takilis 活動，特別是為了探金而增加對當地的地理知識之際，卻不見有 Takilis 「村」的記載。或許在當時，Takilis 指的只是地名，而不是專指一特定的聚落名稱。
Tackerij	又被紀錄為 Taculis 或 Takulles。Tackerij 的位置應在 Soupra 以南，若按照探金隊的行程，即 Tackerij 離 Soupra 少於一日但是離 Pimaba 近兩日的行程來看，再配合相近的音譯，應該是大俱來社較有可能，即台東縣長濱鄉大俱來一帶。
Talleroma	有關 Talleroma 的記載始於 1643 年。目前已定論為位於花蓮吉安附近之南勢阿美舊社。中村孝志在其荷蘭代戶口表中，將其比對為荳蘭、薄薄、里漏三社。此一說法，恰與荷蘭文獻中 Linauw 出現與消失之時間互為佐證。
Tarraboan	又被紀錄為 Tarobouan、Terraboan、Taraboangh 等，即西班牙文獻的 Turoboan，或之後漢籍

聚落與人群	考 證
	文獻的哆囉滿。中村孝志認為此村落位置，約在今日立霧溪河口北側。一般認為 Tarraboan 住民與蘭陽平原上的 Torobiawan (哆囉美遠) 人有親屬關係。不過，荷蘭時代 Torobiawan (中村文中拼為 Tsloebayan) 即已出現在 1648 年與 1650 年的噶瑪蘭村落戶口表中，而 Tarraboan 在文獻中消失的年代約在十八世紀；意即至少在十七世紀時，兩村落曾同時並存過。到十八世紀太魯閣人日漸沿今日立霧溪而下時，Tarraboan 人才被迫遷離立霧溪口以北一帶。
Tarywan	可能位置應該在今日花蓮縣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沿花蓮溪一帶。
Tavoron	又被紀錄為 Tavoring、Tauaron 或 Tawaron。在《熱蘭遮城日誌》中，出現於 1646、1647 兩年。應是漢文文獻所稱的太巴塢前身，位於今日花蓮縣光復鄉靠海岸山脈一側。
Tervelouw	又被紀錄為 Terwelouw、Teribilouw 或 Tervello。首次出現在《熱蘭遮城日誌》的 1645 年，在 1650 年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敵對的村落中，Tervelouw 與 Patsiral、Soupra 是一同被提及的。在有關與 Tervelouw 交戰、獵首的村落中，已知的有 Sapat 和 Dorcop。這些村落都位在花東縱谷中、北部，約略在今日花蓮縣壽豐鄉以南到玉里鎮之間。Tervelouw 應當在此區域。
Tiroo	僅出現於 Wesseling 於 1638 年呈報給台灣長官的紀錄內，記錄言及在 Linauw 附近有一村落叫 Tiroo。可能為當時 Linauw 的一小分社。
Ullaban	又被紀錄為 Ullebacan。只出現在 1638 年的《熱蘭遮城日誌》內，文獻中 Ullaban 被提及的脈絡，都是在荷蘭人還未能確定金礦出處是在今日立霧溪口一帶時，所臆測的可能產地之一，確切位置不詳。
Vatan	又被紀錄為 Vadan、Vattan 或 Maduan。在東印度公司文獻，Vadan 與荷蘭人似乎大多處於對立的狀態。其地理位置較無爭議，即位在今日花蓮縣光復鄉，為漢文文獻中馬太鞍的前身。
Verekiel	只出現在《熱蘭遮城日誌》1647 年 9 月 6 日的摘要內，應在今日花蓮縣南半部一帶，但是確切的位置不詳。

本表文字資料摘引自康培德教授 1999 年《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 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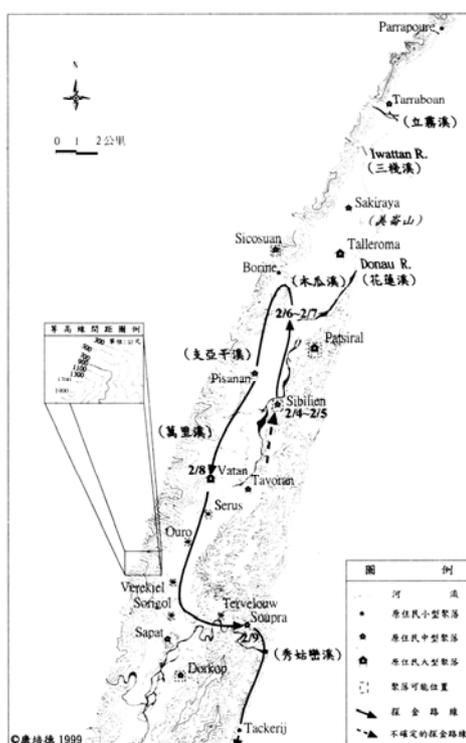


圖 3-1：164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花蓮地區探金路線圖 (康培德 1999：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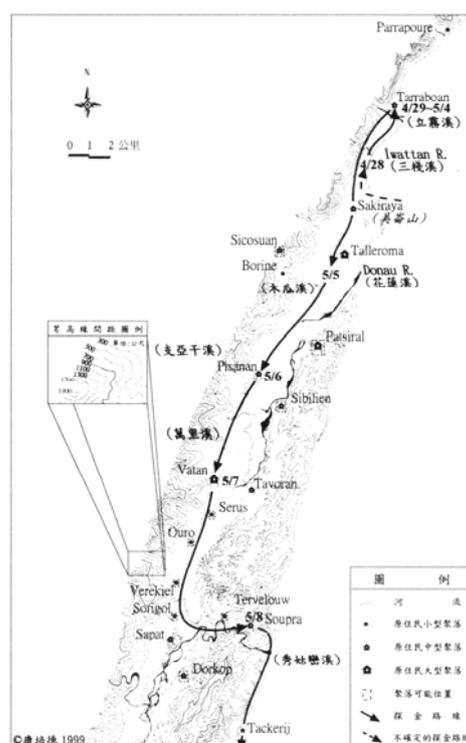


圖 3-2：1643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花蓮地區探金路線 (康培德 1999：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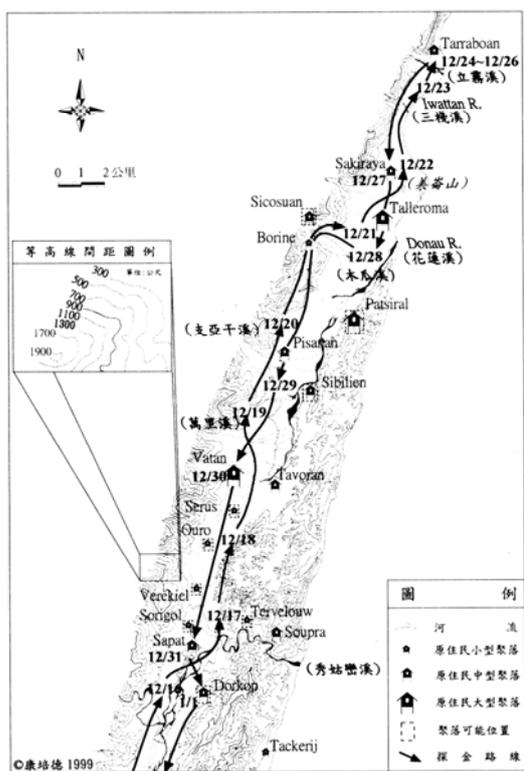


圖 3-3：1645-1646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
花蓮地區探金路線(康培德 1999: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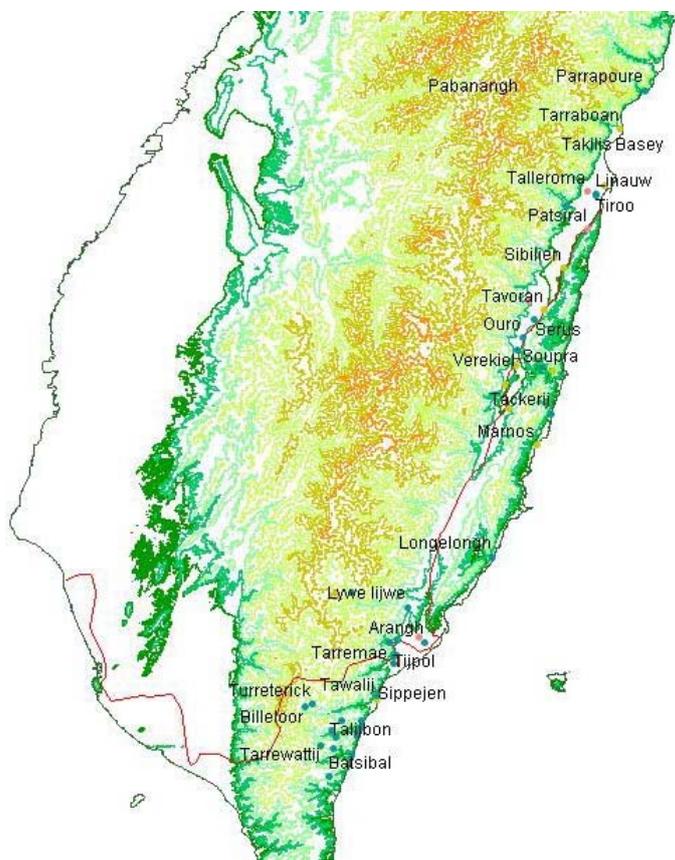


圖 3-4：荷蘭時期東部採金路線
(出處：<http://thcts.ascc.net/view.asp>，台灣歷史文化地圖)



圖 3-5：優漢尼斯·萬·葵廉的海圖（Christine Vertente、許雪姬、吳密察 1991：93）

第四節 流變與增衍的傳說

除了前述的文獻資料之外，另一項值得留意的資料，就是原住民的傳說。由荷蘭檔案得知，他們派遣探金隊打聽各種消息，來自部落的口述傳說，成爲尋找哆囉滿產金地的依據。這些傳說，或許難免有原住民刻意隱瞞荷蘭人的訛言，然而更多成分是原住民往昔或當時真實的生活經驗。換言之，尋金的過程，即是印證傳說的過程。更值得注意的是，在經過荷蘭人拜訪的加成作用之後，荷蘭人從此也成爲原住民傳說的一部份。不斷流變與增衍的傳說，反映部分歷史真實，也呈現不同時代新接觸的改變。目前所蒐集的傳說資料，數量最多者主要是台灣東南外海的達悟族，此外，此外荷蘭人探金路線所接觸過的卑南族與阿美族也留下不少資料。

阿美族（Amis）曾有如下的口傳紀錄：

在秀姑巒 Amis 族的奇密社方面，有一個 Patsidar 氏族，其祖先原住在花蓮港北方 Takilis 溪口的 Takilis；因為這地方產金（vulawan），有一個名叫 Warung—Vasai 的人一去不返，他的兒子 Tongia 和 Kusia 就去 Takilis 探詢父親的行蹤，才知他已遭非命。於是，漢族乃從瑯嶠經由陸路大舉北上復仇。得到這消息的 Takilis 的原住民，就捨棄番社逃亡，藏身在海岸山脈的深山中，後來就在 Tegarau、貓公、八里灣一帶建設了大規模的番社。後又因其他原因而離開了那裡，分散到奇密社以及其他各地。⁷¹

這個傳說在中村孝志的解讀裡，將其與荷蘭文獻當中所見荷蘭人屢次使用漢人帶兵遠征採金的故事，聯繫一起⁷²。如果此項傳說透露十七世紀前後可能的族群接觸與遷徙過程，則下列另外兩個故事，則說明了金物質在祖先繁衍或遷徙過程的重要象徵地位。

一個是馬武窟 Amis 族的傳說：

所有的 Amis 族與 Puynma 族，都由火燒島經由一座 Vulawan（黃

⁷¹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編。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台北：南天書局，民國 87 年根據民國 24 年版復刻）頁 397。

⁷²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174。

銅或黃金)的橋，來到了 Arapanai (為後世認為 Amis 族發祥地的處所)。⁷³

另一個是恆春 Amis 末廣社的傳說：

太古時候，Arapanai 有洪水，有兄妹二人藉著 Vulawan (黃銅或黃金)的梯子攀登上海岸的山脈，然後循著山路到達 Tsirangasan，在那裡結了婚，繁衍子孫分佈各地。⁷⁴

此外，由於荷蘭人在卑南地區設立探金的前哨，派有軍隊與探金人員留在當地，因此卑南聚落也留有許多相關傳說，茲舉以下數例說明：

從上述西洋人出生的竹紙筒裡，第二次生出 uwuw (男)和 akim (女)兩個臺灣人。此兩人結為夫婦，生下兩兒女，命名為 liua (女)、kilay (男)。夫妻聚集了海岸的砂，燃燒後得到粗金，雖然製作了兩支矛、兩把刀，不過兩人知道此地無良鐵，乃航向南方。後世相信南方遠處住著以鍛冶為業，叫做 semuliyur 的臺灣人，其為 uwuw 夫婦之子，即 liua、kilay 之兄弟。⁷⁵

次日，海邊部落的族人帶著洋人前往屯落拜訪。荷蘭人到達屯落之後，在會所看到一位滿身刺青的人名叫 kalukal，他正躺在會所屋簷下休息，並以金磚塊當枕頭。

原來這金磚塊就是荷蘭人在海上以望遠鏡所看見的亮光物。荷蘭人頗懷疑紋身人的身分，便把那位紋身人帶下山欲搭船離去，此外也帶走台東鯉魚山上一對金眼睛。(按耆老輩傳云：台東鯉魚山有金礦，百姓視為該山的一對金眼。)⁷⁶

⁷³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編。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台北：南天書局，民國 87 年根據民國 24 年版復刻)頁 513。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174。

⁷⁴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編。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台北：南天書局，民國 87 年根據民國 24 年版復刻)頁 516。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頁 174。

⁷⁵田哲益(達西烏拉灣·畢馬)。卑南族神話與傳說(台中：晨星出版社，民國 92 年)頁 67。陳光祖、李坤修。「臺灣地區出土金器芻議」。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頁 7(台中：國立臺灣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 96 年)。

⁷⁶田哲益(達西烏拉灣·畢馬)。卑南族神話與傳說(台中：晨星出版社，民國 92 年)頁 248-250。

簡言之，荷蘭人探金的歷史過程，經過原住民社會的轉化，所形成的傳說體系，雖無具體的時間脈絡，然其故事內容與敘述結構若經仔細分析，仍可與歷史文獻兩相對照，抽絲剝繭出口傳故事內涵所指。再者，由於口傳故事乃是原住民自身的族群認知，不同於他者撰述的立場，更能真切呈現原住民真實的歷史記憶。

第四章 立霧溪流域及地區遺址

第一節 遺址調查研究史

花蓮縣奇萊平原以北地區以及立霧溪流域考古學調查研究工作向來稀少，日治時期僅有少量的調查，而且正式資料是在戰後才發表，真正的考古學調查工作晚至 1980 年代才開始。就史前文化研究的角度而言，也少有學者對於此一區域的考古學文化進行思考，當然在台灣考古學所建構的史前文化體系中也就少有此一區域的史前文化體系發展與變遷的討論。

以下分爲日治時期與戰後階段，簡要敘述考古學調查與文化體系的結果。

一、日治時期調查

日治初年雖然已在台灣各地區發現考古遺址，但遲至 1930 年立霧溪流域仍未有遺址發現的報導與研究。最早的考古學資料是日治末期有關タツキリ溪口砂金礦場發現金飾品與人骨的報導⁷⁷，這些消息報導內容並不詳細，也未有學者深入研究，從資料得知這些報導遺物出土位置所在，在今日立霧溪口北岸，也就是今日所稱的崇德遺址所在此一區域，當時是立霧溪口北岸山本義信氏的砂金礦場，在採砂過程中所發現的文化遺物與人骨所做的報導，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的教授移川子之藏與其助手宮本延人曾經親赴現場，也採集標本，但並未進一步研究，隨後台北帝國大學第二解剖學教室金關丈夫教授⁷⁸，也曾前往該地點觀察出土人骨，並採集部份標本，台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畢業的地質學者林朝榮也曾前往調查砂金礦藏，帶回部分考古標本。在此同時進行台灣原住民系統所屬研究的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也正進行太魯閣地區族群的調查工作。從族群文化的觀點，當時進

⁷⁷不著撰者。「タツキリより出土の金製土俗品」。南方土俗 2 卷 1 期：頁 101（民國 21 年）。
不著撰者。「タツキリ遺跡の調査」。南方土俗 4 卷 3 期：頁 177（民國 26 年）。鈴木喜義。
「タツキリ溪下流附近の砂金採取に關する歴史的考察」。台灣時報 209：頁 24-28（民國 26 年）。

⁷⁸此批標本目前保存於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本計畫得到該系允許，得以觀察這些標本。從標本紀錄中得知崇德遺址之部份標本爲金關丈夫先生採集。

行民族學調查的馬淵東一應當是最早研究此一區域居住人群泰雅族賽德克群（今稱太魯閣族），以及較早居住在此一地區的原住人群彼此關係的學者，他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多處遺址採集不少考古標本，指出這些遺址並非泰雅族人祖先所留，可能屬於較早人群留下的文化遺物⁷⁹。不過此一研究並未持續進行，戰後馬淵東一氏曾經檢討台灣原住民族的遷移，亦曾提到此一議題⁸⁰。

國分直一是最早注意這個區域史前遺址的學者，他在 1965 年利用 1930 年代馬淵東一調查的調查資料發表了〈タツキリ河流域地方印文土器遺跡〉，文中詳述立霧溪口遺跡（即今之崇德遺址）出土遺物，並記錄巴達岡、巴拉腦社上方洞窟、山里、瓦黑爾等多處遺址，他指出這些遺物都是紅褐色的印紋陶與質地較硬的灰黑陶片，和立霧溪口遺址出土的遺物相近，同時討論遺址與族群的關係⁸¹。但是這篇發表在日本的文章並未引起台灣考古學界注意，因此在日後有關東部區域史前文化發展相關討論時大都未論及本區域，或僅少許提示。

二、戰後迄今

1980 年代開始由於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國家公園設立的調查工作才使得立霧河流域的調查工作受到考古學者的青睞。1982 年七月李光周教授與筆者曾經利用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中文化資產調查的機會，初步對立霧河流域局部地區進行調查工作，在陶塞遺址發現石器⁸²，這是戰後時期第一次調查發現立霧河流域的遺址。接著陳仲玉進行「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複查部分日治時期發現的遺址外，也發現太魯閣、希達岡、普洛灣、西寶等幾處新遺址，同時對太魯閣、普洛灣二個遺址進行小規模試掘，認為可能包括「巨石文化」與「方格印文陶器」二個不同的文化層⁸³。筆者

⁷⁹馬淵東一。「沿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南方土俗 1 卷 3 期：頁 88（民國 20 年）。

⁸⁰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第一部）、（第二部）」。民族學研究 18 卷 1/2 期：頁 123-154、18 卷 4 期：頁 23-72（民國 43 年）。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東京：株式會社社會思想社，民國 65 年）。

⁸¹國分直一。「タツキリ河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水產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10：30-32（民國 54 年）。國分直一。台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民國 70 年）。

⁸²李光周、顏清連等。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民國 73 年）頁 1-277。

⁸³陳仲玉。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5 年）。陳仲玉。「立霧河流域的考古學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

也在 1988 年前往普洛灣遺址進行發掘工作，同時調查日治時期發現的立霧溪口遺址，根據調查與試掘資料所得的文化內涵，建議將普洛灣、崇德二處遺址及立霧河流域其他同性質遺址，稱為「立霧河流域十三行文化」或「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同時指出本類型遺址與宜蘭、北海岸之間十三行文化的密切關係⁸⁴。1989 年陳仲玉因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設施建設所需再次發掘普洛灣遺址，發現下階地為重要的居住遺址⁸⁵，隨後遺址因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遊憩設施、停車場而破壞。此後雖有遺址普查或新發現⁸⁶，但有關立霧河流域較具規模的考古工作也從此告一個段落。2003 年在砂卡礑河流域高位緩坡地大同聚落發現一處遺址，出土素面夾砂紅陶、陶紡輪，以及不少打製斧鋤形器，同時也進行有關民族考古學的研究⁸⁷，這是近年來除了溪口南北二岸地帶考古遺址之外的重要發現，顯示出立霧河流域較高位的河階地或緩坡仍可能發現遺址。

有關立霧河流域史前文化的歸屬，在 1980 年代之前少有學者討論，國分直一指出與北部、宜蘭地區史前文化的關係，宋文薰教授在通論台灣史前文化體系時，亦僅指出十三行文化可能從宜蘭波及花蓮縣北部立霧河流域⁸⁸，並未深入討論。筆者在研究普洛灣、崇德二處遺址之後，認為其主要的文化體系屬於北部地區十三行文化，但亦具有地方特色，因此以普洛灣遺址為代

究所集刊 60 卷 2 期：頁 215-287（民國 78 年）。

⁸⁴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 1：頁 10-17（民國 79 年）。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 1 卷 1 期：頁 37-50（民國 79 年）。

⁸⁵陳仲玉、邵文政、楊淑玲。布洛灣泰雅族文化展示館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9 年）。

⁸⁶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台東：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民國 81 年）。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 81 年）。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民國 82 年）。

⁸⁷吳意琳。花蓮太魯閣 Skadang 舊社家屋民族考古學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未出版）。

⁸⁸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中國的臺灣。陳奇祿等著（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 69 年）頁 139。

表，稱為立霧溪流域十三行文化或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但從出土遺物也說明與花蓮地區的靜浦文化具有關連⁸⁹。此後學界對於此一用法雖有不同意見，但未能提出更好的討論，因此筆者認為此一區域之史前文化仍應視為北部地區史前文化體系的一部份。

至於在史前文化持有者的族屬建構與族群關係研究方面，除了馬淵東一指出立霧溪流域太魯閣人口傳的早期住民之外，最早國分直一提出立霧溪流域的印文陶器可能與泰雅族口傳中原本居住在此地的 Mək-quaolin 人有關，並從陶器紋飾類似指出立霧溪流域上游的印文陶器與立霧溪溪口遺址（即今之崇德遺址）相同，且與宜蘭、北海岸地區的印文陶器相關，並進一步推論與北海岸、宜蘭的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有關⁹⁰。這個說法為後來陳仲玉及筆者引用⁹¹。其後筆者調查研究的結果，除了擴大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分佈區域至蘇花海岸與蘭陽平原地區之外，僅能提出普洛灣類型與廣義馬賽人中之哆囉美遠人相關連，尚無法更進一步論及史前時期文化多元性及其互動關係⁹²。

第二節 遺址的時空分布與文化內涵

立霧溪流域目前已經發現的史前遺址，包括下游沖積扇切割河階上的崇德遺址、太魯閣（富世）遺址、古魯遺址、下崁Ⅱ遺址四處；中游錦文橋至天祥之間，已經發現的遺址包括希達岡、普洛灣、巴達幹、砂卡礑等四處遺址；天祥以上的上游地區已經發現的遺址，包括巴拉腦社上方洞窟遺址、山

⁸⁹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

⁹⁰國分直一。「タツキリ溪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水產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10：頁 30-32（民國 54 年）。國分直一。台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民國 70 年）頁 126-128。

⁹¹陳仲玉。「立霧河流域的考古學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0 卷 2 期：頁 215-287（民國 78 年）。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 1：頁 10-17（民國 79 年）。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 1 卷 1 期：頁 37-50（民國 79 年）。

⁹²劉益昌。「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28（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 87 年）。

里遺址、瓦黑爾社遺址、陶塞遺址、西寶遺址、蓮花池遺址等六處（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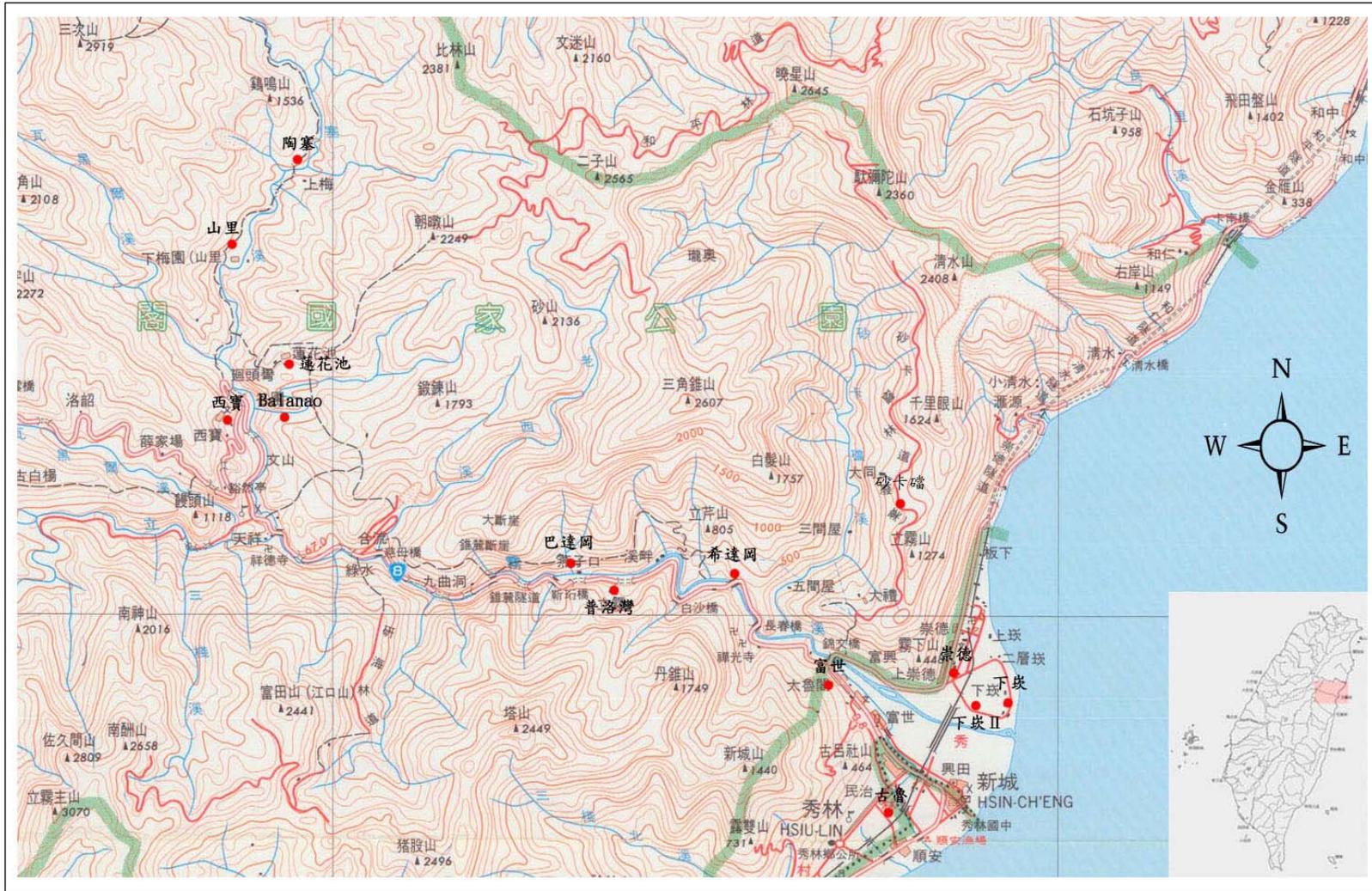


圖 4-1：立霧溪流域遺址分佈圖（引自劉益昌 1990a 並修改）

從已有的調查或發掘資料顯示上述 14 個遺址所代表的文化內涵可以區分為二個不同的文化層次，局部可與筆者近年所建構的區域史前文化層序比較⁹³。這二個層次為「太魯閣類型」與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分別敘述如下：

一、太魯閣類型

這個類型目前只發現在富世遺址下文化層中，是目前立霧河流域發現文化層的較早階段，由於發掘過程中並未發現定年資料，因此目前並無絕對年代資料，研究者認為年代在距今 2000 年的公元前後，或稍早一些⁹⁴。文化內涵中陶器僅發現素面夾砂紅陶，石器則未明顯發現。較重要的文化特質是本遺址發現大量仍立於原地的「單石」與短長方形箱式石板棺。單石排列具有次序且有群聚的現象，雖然原始調查發掘者認為單石「沒有明顯與某種房屋建築有連繫關係，但似乎與其石板棺的墓葬風俗有關。」⁹⁵。不過根據調查資料中單石與石板棺的相對位置並不明確，且單石有排列成組出現的現象，配合筆者在遺址實地觀察單石的結果而言，認為單石排列似乎仍可能為房屋建築的一種。類似的單石也見於花東縱谷地區的遺址，例如萬榮鄉平林遺址、瑞穗鄉掃叭遺址、玉里鎮三軒遺址、富里鄉公埔遺址、富里鄉富里山遺址均可見相似的片岩立柱。至於短長方形箱式石板棺「均以片岩為材料，但其短寬而深的型態可能是橫臥屈肢的埋葬姿勢。」⁹⁶，就台灣地區已知的文化發展而言，屈肢葬為晚期的型態，也許本遺址的短長方形箱式石板棺代表長方形

⁹³劉益昌「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1-20，（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4 年）。劉益昌。「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28（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 87 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台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89 年）。

⁹⁴陳仲玉。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5 年）頁 43。陳仲玉。「立霧河流域的考古學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0 卷 2 期：頁 270（民國 78 年）。

⁹⁵陳仲玉。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5 年）頁 43。陳仲玉。「立霧河流域的考古學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0 卷 2 期：頁 244（民國 78 年）。

⁹⁶陳仲玉。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5 年）頁 43。陳仲玉。「立霧河流域的考古學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0 卷 2 期：頁 244（民國 78 年）。

石板棺演化至後期的結果。

以目前鄰近地區的史前文化而言，本類型所代表的文化階段可能與花東縱谷中北段萬榮鄉平林遺址所代表的「平林類型」有關，平林遺址 C14 測定的絕對年代集中於 2400-2000B.P.⁹⁷，早期可以向上推至 2900B.P.，晚期則有晚至 1200B.P.左右的年代，也許可以作為本階段年代的參考。此外，從短長方形石板棺出現，也可以進一步推論其年代較晚，也許說明本遺址的年代可能在距今 2000 年以內至 1000 年之前。

二、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目前立霧溪流域發現的遺址除了富世遺址之外，都屬於這個類型，從河口沖積階地至溪流上游的高位階地都可發現，這個類型的主要內涵如下：

（一）陶器

以紅褐—灰褐色夾砂陶為最多，器腹上通常有繁複的幾何形拍印紋飾，器型不大，以侈口圓底罐為最多。其次的灰褐—灰黑色細砂陶，質地細膩近於泥質，部分器表帶有黑皮。器腹或口緣外側常圈印紋、刺點紋，器型有小口大腹罐、平口鉢等。此外並出現數量不多的紅色夾砂陶，所夾砂粒含有輝石等礦物，並見有橫式把手，質地、器型與靜浦文化相似。

（二）石器

數量以打製石鋤為最多，其次有少量的石鑿、石刀、帶孔圓盤、砥石、石球。

（三）其他器物

出土少量鐵器，主要為農業所用的鋤頭，崇德遺址並發現相當數量的鐵渣，證實也具有煉鐵的能力。此外並有金器、瑪瑙珠、玻璃珠等裝飾品。

（四）遺跡

本類型經過發掘的普洛灣遺址出土房屋基址的現象。以較為清楚的普洛灣遺址出土的建築結構為例，房屋基礎為扁平礫石堆疊而成的長方形結構，

⁹⁷劉益昌。「台灣玉器流行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史前與古典文明（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臧振華主編，民國 92 年）頁 1-44。

面寬約 6 公尺，進深約 2.3-3 公尺，屋內凹入地面以下約 50-80 公分，顯示為半地穴式的建築，其內並有凹入於室內地下的火塘。門道方向約在北偏東 20 度左右，與遺址所在的普洛灣上下階地的方向一致。在房屋前方有一塊用礫石鋪成長 3 公尺、寬 2.4 公尺的平台，房屋建築後方並發現一條排水所用的水溝，此外在房屋外側發現似為圈畜動物的圈欄⁹⁸。

除了房屋建築之外，日治時期紀錄今崇德遺址所在的山本砂金礦場，在採砂石時出土大量人骨，並有黃金飾品⁹⁹，這些人骨當為墓葬的遺留，可惜未見更詳細的紀錄，因此無法得知墓葬的形式與狀態。

（五）遺址分佈與年代

本類型遺址於立霧河流域分佈相當廣泛，地形從河口沖積扇到河階台地、山麓緩坡都有，海拔高度從 50-60 公尺之間向上分佈到 1100 公尺左右，顯示相當不同的生態區位。至於本類型遺址的年代主要都出自普洛灣遺址，上階地測定所得的年代校正後分別為 790B.P.、790B.P.、665B.P.，誤差範圍在 558-930B.P.；下階地一個測定年代校正後為 506B.P.，誤差範圍在 474-522B.P.，也許說明上下階地是一個聚落的連續發展過程，年代在 930-470B.P.之間，配合直接疊壓在本文化層之上的泰雅族堆積的傳說年代，也許可以將年代界定在距今 1000-300B.P.¹⁰⁰。本計畫發掘崇德遺址所得的測年結果說明年代可以早至 1200 年前，甚至更早（請見第五章），說明此一文化體系也許在距今 1300-300 年，分布在立霧溪口與整個立霧河流域。

第三節 小結——遺址的意義

從目前已知花東地區北段的史前文化至少從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開始就有人類居住，經過繩紋紅陶文化階段，逐步發展至新石器時代晚期的

⁹⁸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頁 9-10。陳仲玉等。布洛灣泰雅族文化展示館規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79 年）。

⁹⁹宮本延人。「金にならぬ寶・其他」。臺灣時報 153：頁 117-122（民國 21 年）。宮本延人。「原始人の住居」。科學の臺灣 5 卷 3 期：頁 7-12（民國 26 年）。

¹⁰⁰劉益昌。「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8（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4 年）。

花岡山文化，之後轉變為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的靜浦文化。宜蘭地區史前文化發展過程和花東北段大致相類，只是所屬的文化或類型不同，這二個區域史前文化的發展與演變筆者已有初步建構¹⁰¹，經整理後如表 4-1。

立霧溪流域恰在上述二個區域之間，目前只發現史前時期二個階段的文化層，且較早的文化層內涵目前尚不清晰，無法客觀與其他已知的文化或類型比較。不過如前所述，「太魯閣類型」可能與花東縱谷中北段的「平林類型」有關，相同的單石結構則未見於北側的宜蘭地區。

較晚期的普洛灣類型筆者以為屬於廣義十三行文化的範疇，且與北部地區有著密切關係。歷來學者通常把分布在台灣北部地區沿海及台北盆地的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稱為十三行文化，這個文化主要特徵為已經進入使用鐵器為主的金屬器時代，而且自行生產鐵器。就文化特徵而言，十三行文化的陶器表面通常有豐富的拍印幾何形花紋或帶有刺點紋及圈點紋，且器型變化豐富。近年考古調查發現十三行文化的分佈範疇較原先所知為廣，幾乎佔有苗栗到花蓮三棧之間的海岸平原地帶。由於分布甚廣，年代也長達 1500 年左右，因此學者常將十三行文化依內涵、時間及地域分布劃分為幾個不同的期相或類型。普洛灣類型為十三行文化在東部海岸分布最南的一個類型，主要分布於立霧溪流域及花蓮縣新城鄉以北沿海地區。近年來調查宜蘭縣境內的史前遺址，發現利澤簡遺址、下福遺址、區界遺址、海岸遺址均出土與普洛灣類型相近的史前遺物¹⁰²，五十二甲遺址、淇武蘭遺址下層¹⁰³也出土相同類型遺物。因此確信普洛灣類型的分布也向北到達宜蘭平原的沿海沙丘地區。

¹⁰¹劉益昌。「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20（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4 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台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89 年）。

¹⁰²劉益昌。「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20（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4 年）。

¹⁰³陳有貝。「蘭陽平原淇武蘭遺址的問題與研究」。田野考古 10 卷 2 期：頁 31-48（民國 94 年）。

表 4-1：立霧河流域南北二側鄰近區域史前文化層序

花東北段地區	宜蘭地區	年 代
阿美族 撒奇萊雅人	哆囉美遠人 噶瑪蘭族	A.D.1900 原住民時代後期
Tellaroma Sakizaya Tarraboan	Cabelangh	A.D.1630 原住民時代前期
靜浦文化 水璉類型	十三行文化 舊社類型	500 B.P.
	十三行文化 普洛灣類型	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代 1500B.P.
「太魯閣類型」	?	2000B.P.
平林類型		2500B.P.
花岡山文化	丸山文化	3000B.P.
		3500B.P.新石器晚期
鹽寮類型	大竹圍遺址	4000B.P. (繩紋紅陶文化) 4500B.P.新石器中期
大盆坑晚期 (月眉 II 遺址)	大盆坑晚期 (新城遺址下層)	5000B.P.
中期 (美崙遺址)		5500B.P. 新石器早期

與普洛灣類型時間重疊的史前文化在北海岸地區為同屬十三行文化的「福隆類型」與「埤島橋類型」¹⁰⁴。這二個類型也和崇德遺址相同都發現鐵渣或煉爐，相信這些人群都會煉製鐵器，也都和鐵沙產地與煉鐵製造的中心十三行遺址較晚階段有著往來關係，只是不知是直接往來或是間接往來關係。在花東北段地區與普洛灣類型時間重疊的史前文化為靜浦文化，由於北段靜浦文化的研究十分稀少，時間分佈與文化內涵均不清晰，最近筆者在秀姑巒溪口南岸屬於這個文化的三富橋遺址發現普洛灣類型的陶器¹⁰⁵。在崇德

¹⁰⁴劉益昌。「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20（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4 年）。

¹⁰⁵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台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89 年）頁 104。

與普洛灣遺址也都出土靜浦文化的陶器¹⁰⁶，顯示二者當有時間重疊與往來關係。

花東地區向為台灣歷史或地理研究稱為「後山」，意指交通不便或產業、人群文化相對不發達的地區。介於宜蘭與花蓮之間的蘇花海岸，陡直壁立，一向稱為「天險」，因此陸路交通不便。花蓮與臺北連繫的管道，一直到近年北迴線鐵路開通，始有貫通的感覺。事實上考古學的研究結果卻呈現不同的見解，臺北—宜蘭—花蓮三地之間早在新石器時代中期距今約四千年前開始已有密切往來，一直持續到歷史時代初期十七世紀西班牙人、荷蘭人的記載仍顯示這種特徵。近年來研究顯示從十七世紀歷史時代初期至十九世紀之間，蘇澳花蓮間海岸地帶有激烈的族群移動與勢力消長。奇萊人、哆囉滿人、猴猴人、噶瑪蘭人與山居的泰雅族（或包括今日自稱為太魯閣族人）之間，或衝突或互動的複雜關係已有學者爬梳歷史文獻¹⁰⁷，考古學初步研究的結果則只能說明本地區與立霧溪流域擁有豐富的史前文化¹⁰⁸，尤其是史前時代晚期距今約 1300-300 年前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至少已有 14 處以上遺址發現。但這些遺址只有少部分進行考古試掘，大部分未經詳細研究，因此只能說明其大體相同之處，卻難以說明其相異之處。可是歷史文獻卻清晰反應海

¹⁰⁶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1 卷 1 期：頁 37-50（民國 79 年）。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1：頁 10-17（民國 79 年）。

¹⁰⁷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人的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台灣風物》42 卷 3 期：頁 85-118（民國 81 年）。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台灣風物》42 卷 4 期：頁 17-23（民國 81 年）。康培德。「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十七到十九世紀」。《台灣史研究》4 卷 1 期：頁 5-48（民國 86 年）。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民國 87 年）。

¹⁰⁸國分直一。「タツキリ溪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水產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10：頁 30-32（民國 54 年）。陳仲玉。「立霧溪流域的考古學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 卷 2 期：頁 215-287，民國 78 年。陳仲玉、楊淑玲。「蓮花池史前遺址調查簡報」。《國家公園學報》3：頁 153-162（民國 80 年）。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1：頁 10-17（民國 79 年）。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1 卷 1 期：頁 37-50（民國 79 年）。劉益昌。「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28（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 87 年）。

岸、中游與上游族群相異之處¹⁰⁹，因此當透過進一步考古研究，釐清蘇花海岸，立霧溪流域史前文化的異同；進一步與歷史、口傳、語言資料比對以解析這個區域的族群關係。

台灣史前文化與原住南島系民族之間的關係，向來是考古學研究的重點，也是考古學者責無旁貸的研究任務。縱橫於臺北—蘇花海上以及沿著立霧溪移動採金的族群，雖然已在歷史的過程中，掩蓋於漢人文字紀錄的扉頁裡，但是考古學的研究卻可以將史前文化與近代歷史文獻的族群進行比對，並連繫二者之間的關係，使族群文化淵源的縱深延伸至更長遠的史前時期。再者，歷史、族群與地域之間的聯結，雖可由個人長期研究，參酌其他學科研究得到一定的成果，但就研究的時間縱深、地理廣度與資料的範疇而言，跨學科的對話、合作與整合研究，才能夠具體建立一個區域內長時限縱深中，族群互動的複雜體系。

¹⁰⁹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人的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台灣風物》42卷3期：頁85-118（民國81年）。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台灣風物》42卷4期：頁17-23（民國81年）。

第五章 崇德遺址的研究

第一節 遺址調查研究史

一、崇德遺址歷年調查結果

崇德遺址中心位於北緯 24°09'23"、東經 121°38'34"，行政區域屬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地形平坦，是立霧溪河口北岸最上層之台地，原為立霧溪流沖積扇，隆起後遭切割為台地，台地面由南往北緩降，海拔從 60 公尺逐漸降低到 20 公尺左右，台地主要堆積物為砂礫。遺址範圍大致涵蓋崇德村上崇德聚落及其東北側田園，西抵霧山下之山腳，東南臨台地邊緣並向下延伸至下台地（二層崁）交接之斜面北迴鐵路間，遺址面積長寬大致 500×200 公尺，面積約 100000 平方公尺¹¹⁰。計畫主持人於 1988 年進行地表調查時，遺址範圍內的田園聚落空地都可發現零散的陶片或石器，並於地表下約 10-20 公分深發現厚約 30-50 公分不等的文化層，聚落內歐秀南先生家東側及台九號道路公車站西側可見文化層¹¹¹。2004 年調查，於遺址範圍南端崇德村辦公室旁空地，及上下台地交接鐵路旁斜坡下地表有較密集的陶片、鐵渣等遺物（圖版 1、2）。

遺址原為日本學者宮本延人、國分直一所稱之「タツキリ溪口遺跡」，計畫主持人於 1988 年重新調查確認遺址位置之後，以溪口非地名且恐與溪口所在南北二岸其他遺址混淆為由，建議改稱為「崇德遺址」。歷年來的調查與採集顯示，遺址的文化遺物類別至少包括少量金器、玻璃珠、石器（斧鋤形器、砍砸器、刮削器、打製圓形石片、圓形石子器）、陶器（淺褐色拍印幾何形印紋陶、陶紡輪、陶偶、素面陶，淡褐色灰胎拍印紋陶、淡紅色夾砂拍印紋陶、紅褐色夾砂灰胎陶、暗褐色夾貝殼陶、淡褐色泥質陶、灰黑色泥質陶、黃褐色灰胎夾砂陶、褐色夾細砂陶）、鐵渣等，生態遺留類別則包括

¹¹⁰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93 年）頁 1511-CT-1。

¹¹¹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1 卷 1 期：頁 38（民國 79 年）。

人骨、獸骨等¹¹²。

這個遺址的重要性，在於它是全台第一個出土金器的考古遺址，同時亦有墓葬、煉鐵設施等遺跡。此外，從出土陶器的質地、類別、器型上做比較，顯示該遺址具有北部十三行文化與東部靜浦文化兩個不同文化之間的仲介地位，為探索北部、東部史前文化往來關係的關鍵性遺址¹¹³。因此從日治時期 1930 年代採金出土文化遺物與人骨開始，歷年來多所報導、紀錄，戰後則有長段的空白時期，直到 1980 年代末期，重新確認此一遺址所在位置開始，考古界得以前往調查、採集，這些歷程簡述如下表。

表 5-1：崇德遺址發現、調查與研究簡史

年代	報導者/調查者	報導、調查內容與採集標本	出處/備註
1932		花蓮港廳立霧溪流域河口砂金採礦現場，發現金工裝飾品與陶器，交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研究。	不著撰者 1932 :101
1936	小田川達朗 小笠原美津雄	立霧溪左岸的平野，最近發掘出土有金條、金簪、加工用具、陶壺及二百多具人骨，推測這是往昔荷蘭人或西班牙人在此地採金的遺骸與遺物。 1936 年，在立霧溪左岸デカロン社（即今上崇德聚落）附近地區，山本義信氏所主持砂金採掘與加工的礦區，從距離地表約四、五尺的地方出土金棒、針金等各式細工物，以及兩百多具頭蓋骨，據此判明該區域從前曾經進行砂金開採與加工工作。	小田川達朗 1936 : 24 小笠原美津雄 1940 : 15
1937	移川子之藏、 宮本延人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教授移川子之藏、助手宮本延人赴花蓮港廳山本義信礦區調查，接受山本氏贈送陶器、人骨。	不著撰者 1937 :177
1939	金關丈夫	臺北帝國大學第二解剖學教室教授金關丈夫赴花蓮港廳山本義信礦區調查，觀察出土人骨並採集部份標本。	台大人類學系標本採集記錄
1949	國分直一	比對、報導兩件立霧溪遺跡出土之壺形器與阿美族民族標本的類緣關係。立霧溪遺跡出土的壺形器為稍帶紅色之灰褐色，略混以砂質，而加以磨研。一者高 23cm，厚 9.5cm；一者高 22.9cm，厚 11.4cm。 立霧溪流域可視為台灣先史文化遺跡中唯一有黃	國分直一 1949 * 根據 1965 年後文，黃金輪環應指金色透明玻璃珠。

¹¹²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93 年）頁 1511-CT-1、1511-CT-3。

¹¹³同上註。

年代	報導者/調查者	報導、調查內容與採集標本	出處/備註
		金文化的區域。根據台灣大學地質系林朝榮教授的說法，帶有黃金輪環的頭骨，在同遺跡被發現。	
1965	國分直一	日治時期發現山本義信氏砂金礦區的部分陶器，保存在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附屬博物館（戰後的台大考古人類學系）。林朝榮教授收受山本砂金礦區出土的金製品（金箔耳飾）與純金鑄屑，亦寄贈給土俗人種學教室，但是戰爭末期疏散期間遺失。戰後仍保存者，包括針金狀的金棒一件、青銅鑄屑一件、針金狀製品一件。 立霧溪溪口遺跡遺物包括石錘、陶器（印紋陶器、無紋陶器、紡輪、小犬雕像等特殊遺物）、裝身具、鹿角等。與這些史前陶器共伴出土者，為中國的日用陶瓷，如青花瓷、白釉器、黑褐色或褐色的素燒器、青瓷破片等。另見金色透明玻璃珠一件，金關丈夫在調查同一遺跡之時，亦在納骨塔中的頭骨中發現類似製品。	國分直一 1965：25-32
1990	劉益昌	崇德遺址經緯度為北緯 24°09'23"、東經 121°38'34"。遺址所在是立霧溪北岸上層台地地面最高的一層台地，遺物分布在台地面南側，海拔約 40-55m 之間，北從聚落北側約 200m 左右鐵路西側田園起，最南幾達台地邊緣，西側分佈到台九公路以西山腳下，東側以台地邊緣，面積南北長約 500m，東西寬約 100-200m，南半部與今日上崇德聚落相重疊。聚落歐秀南先生家東側及台九線道路公車站西側可見文化層。 遺物包括陶器（根據質地可區分為八類陶，有素面與拍印陶）、石器（打製石鋤、磨製石器、打製圓形石片、圓形石子器）、獸骨等。 屬於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年代可能在距今 800-300 年前。	劉益昌 1990：37-50
1992	市原常夫、馮淑芬	北緯 24°09'17"、東經 121°38'29"。海拔高度約 50-60 公尺。立霧溪口左岸台地中最高一層，崇德村上崇德村落內。屬於鐵器時代十三行文化。 遺物可見人骨、黃金裝飾品、石錘、扁平石器、陶紡輪、陶偶、素面陶片、印紋陶片。	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119
1992	劉益昌	崇德遺址經緯度為北緯 24°09'18"、東經 121°38'22"。海拔高度約 40-55 公尺。崇德聚落台 9 縣公路兩側聚落內及鄰近田園中，分布範圍近於三角形，南北約 500m，東西約 500m。屬於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距今約 1000-300 年前。 人骨、黃金裝飾品、石錘、扁平石器、陶紡輪、陶偶、素面陶片、印紋陶片。	宋文薰等 1992：267

年代	報導者/調查者	報導、調查內容與採集標本	出處/備註
1992	王天送	哆囉滿遺址，亦是立霧溪河口遺址，昔泰雅族稱新城一帶為「大魯宛」，漢人譯作哆囉滿。1622年西班牙人及荷蘭人先後到哆囉溪採取砂金，1682年鄭克塽遣陳進輝至哆囉滿採取砂金，為生產砂金遺址。 日治時期出土金製耳飾，由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負責保管，二次大戰末期遺失。該金飾長約 1.5cm 漏斗狀的金屬薄片，恐用為耳飾，另外該地區出土之磚製品是南洋爪哇磚，可能是荷蘭人由爪哇地區運來蓋房屋用。 1622年西班牙人和荷蘭人至哆囉滿河口採砂金約 370 年前。	王天送 1992：263 * 王天送報導該地區出土南洋爪哇磚，所憑依據為何，尚待考證。
2004	劉益昌、鍾國風、宋文增	報導內容參見本節遺址簡介。	劉益昌等 2004

二、日治時期出土遺物研究

如前所述，崇德遺址所在為花蓮縣立霧溪河口北岸的河階地，日治時期因為開採砂金礦砂，經常出土人骨、陶器、黃金裝飾品等遺物，當時部分遺物贈送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與林朝棨教授，林朝棨教授後又轉贈給土俗人種學教室。1935年、1937年移川子之藏教授與助手宮本延人，亦曾親赴現場調查，採集不少遺物。戰後初期國分直一在臺灣大學文學院得見這些遺物，同時整理了這些標本，因此在 1949 年首先發表有關其中壺形器與阿美族標本關係之研究，除了崇德遺址的標本之外，同時也整理立霧溪流域其他遺址的標本，報告當中指出部分金製品已在二次大戰當中遺失，其他遺物包括石錘、陶器（印紋陶器、無紋陶器、紡輪、小犬雕像等特殊遺物）、裝身具、鹿角等。與這些史前陶器共伴出土者，為中國的日用陶瓷，如青花瓷、白釉器、黑褐色或褐釉器、青瓷破片等¹¹⁴。

由於國分直一的文章並未提供遺物照片，卻有線描圖（圖 5-1），可以略為窺知立霧溪河口遺跡部分遺物的面貌。直到 1998 年連照美教授主編的《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收錄一張「花蓮立霧遺址（今稱崇德遺址）出土陶器」照片（圖 5-2）。影像拍攝兩件器物，分別是帶繫耳施釉硬陶罐與束口、細頸、

¹¹⁴國分直一。「タツキリ溪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水產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10：頁 30-32（民國 54 年）。

圓鼓腹的壺形陶器。從器型特徵判斷，束口、細頸、圓鼓腹的壺形陶器，壺形陶器應該即是國分直一文所引述，由陳奇祿教授所繪製的扁壺¹¹⁵。崇德遺址日治時期的出土遺物，目前保留在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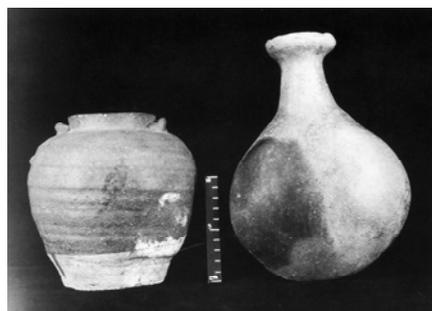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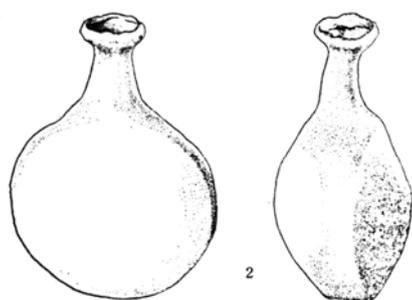


圖 5-1：陳奇祿教授圖繪扁壺（國分直
一 1981：119 圖 5 之 2 左下）

圖 5-2：花蓮崇德遺址出土陶器（連照美
1998：168 圖 191）

至於日治時期崇德遺址出土遺物的整理與分類，直到 1965 年才由國分直一在日本發表〈タツキリ河流域地方印文土器遺跡〉，依據國分直一的研究，出土物可分為五類，概述如下。

（一）陶器

可分印紋陶與素面陶二類，印紋陶器面呈灰褐色或是略帶紅色調的灰褐色，胎土夾細砂，為一完整器，可見口緣外侈、鼓腹、圓底的形式。此外，其他口緣殘件可見多樣的形式（圖 5-3）。印紋以雕刻有花紋的木製工具在器面拍打製作，紋樣有方格紋、波浪紋、山形紋、複線弦紋凹壓紋、或是多種紋樣組合而成的圖式，有的則在口緣部位有水平打磨痕跡，再加有縱向平行的篋紋。從印紋土器的復原器型來看，多見小型器物，或許具有特殊的祭器意義。這些印紋陶器與台灣北東部沿海地區噶瑪蘭族與凱達格蘭族所在遺跡出土的陶器非常近似，同樣的陶器，流行於基隆、淡水沿海地方到台北盆地一帶，石器使用幾近消失。

素面陶的器型富於變化，有口緣外侈鼓腹圓底，也有口緣外移肩部外張帶圈足，以及細頸器身扁平的壺形器三種形式。第一種形式素面陶器呈灰黑

¹¹⁵國分直一。「臺灣原住民族工藝圖譜」。公論報：臺灣風土 34 期，民國 38 年 1 月 25 日，第六版。

色，火候稍高，有器型稍大的形式，也有近似阿美族（Pangtsah）祭祀用器（dewas）的小型器。前者大型器，從燒成技法來看，近似台灣西部海岸北部所見の後期黑陶。第二種形式素面陶，從口緣到肩部帶有縱向把手，有時可見帶圈足者。第三種形式素面陶為細頸、扁平的壺形器（圖 5-4），色調呈略帶紅色的灰褐色，此類細頸扁平壺有點像阿美族的扁平皮袋狀的壺形器。阿美族奇密社發現的細頸扁平壺，其頸部裝飾有細帶狀的貼附泥條。此外，採集有大量的把手破片，包含第二種形式的縱式把手，似乎也有阿美族間廣泛流行的水平形式的把手，但是實情不明¹¹⁶。

除了史前陶器以外，同時還發現數量眾多的近代中國的日常生活用陶瓷，如青花瓷、醬色釉瓷、白釉器、器面呈黑褐色或褐色的素燒器、青瓷破片等。由遺物觀察，似乎史前陶器與中國陶瓷器曾共存流行過。陶器當中，還有若干特殊的器物，如山型和算珠型紡輪、犬狀土偶等。另外尚有小型雕刻物，可能是模仿凱達格蘭族人形木雕的頭冠¹¹⁷。

（二）石器

僅發現砂岩質的石錘多件。由石器中央與兩端部位的凹痕，推測為十字形綁縛所留下的使用痕跡。相同的石器，可見於凱達格蘭族所在地的基隆港港口的社寮島遺跡（圖 5-5）¹¹⁸。

此外，還有略作扁平，肥皂般造型的石器，上下兩面與兩側有打磨痕跡。天然的扁平圓形礫石，在阿美族或雅美族（今稱達悟族）等部落，可見作為製作陶器時整理之用，但是前述的扁平磨製石器是否具備相同的用途，並不清楚¹¹⁹。

（三）玻璃珠

金色透明的玻璃珠 1 件（圖 5-6:2）¹²⁰，金關丈夫教授在同一遺跡調查之時，曾在納骨塔的頭骨當中，發現相同遺物¹²¹。

¹¹⁶國分直一。《台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民國 70 年）頁 117-119。

¹¹⁷同上註，頁 119-120。

¹¹⁸同上註，頁 120。

¹¹⁹同上註，頁 121。

¹²⁰根據標本觀察，應為夾金箔層琉璃珠。

¹²¹同註 116。

(四) 帶切痕的鹿角

一件鹿角，有用金屬器切割過的痕跡（圖 5-6:4）¹²²。

(五) 金製品

二次大戰末期，臺北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附屬陳列館所保管的純金金箔耳飾與純金鑄屑，均已遺失。推測金箔耳飾，可能是竹製或骨製的耳飾，兩端再以金箔裝飾。戰後還保留的資料，有針狀條金 1 件，青銅鑄屑 1 件，針金狀製品 1 件¹²³。

就遺址的年代與遺物所屬文化內涵而言，國分直一認為因為石器僅見石錘，未見石鋤等石器，推測為金屬器時代以後的遺跡¹²⁴。從陶器類型來看，與台灣北部沿海地區文化關係密切。

¹²²國分直一。台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民國 70 年）頁 117-119。

¹²³同上註，頁 121-122。

¹²⁴後來在計畫主持人所採集的標本當中，可見石鋤器等其他類型石器。從現今的觀點來看，一般石器難以作為斷代的依據。此外，國分直一在〈タツキリ河流域地方印文土器遺跡〉一文，亦提及立霧溪本流的兩岸，馬淵東一氏在今之燕子口對岸的巴達岡河階上發現史前遺址一處。器物有紅褐色印紋陶與質硬的黑陶片。印紋有方格紋與條紋混合的出現，與在立霧溪口所見者相同。馬淵東一在陶塞河流域發現三處遺址，均集中在陶塞溪與小瓦黑爾溪合流處附近。a. 巴拉腦社上方洞窟遺址：位置在陶塞溪近天祥一山腰的一處岩窟中。遺址遺物有人的骨骸、刺槍、番刀、板岩紡輪以及褐色方格紋文陶片。b. 山里社（即今梅園）遺址：位在陶塞溪中游河階，遺物也是灰褐色印紋陶片，花紋有方格紋、條紋、波浪紋等。c. 瓦黑爾社遺址：位在陶塞溪與小瓦黑爾溪的會合點附近。地面仍留有居址的石牆遺跡。遺物有陶片、陶紡輪。陶片仍屬灰褐色方格印紋陶。這三處遺址中所發現的陶片與立霧溪河口遺址附近所發現的陶片很類似，應屬相同系統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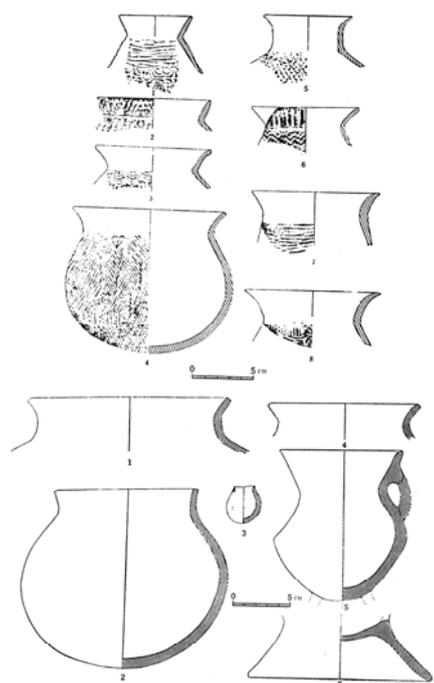


圖 5-3：立霧溪溪口遺跡出土印紋土器
 復原圖（引自國分直一 198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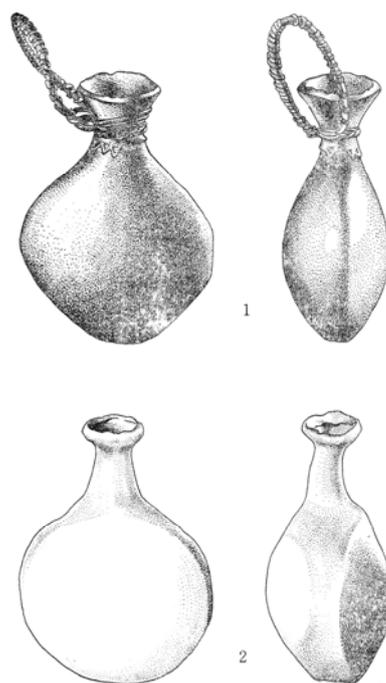


圖 5-4：陳奇祿教授圖繪扁壺（引自國分直一 1981：119，1.Pangtsah 族的土器，高 22.9cm；2.立霧溪溪口遺跡出土，高 2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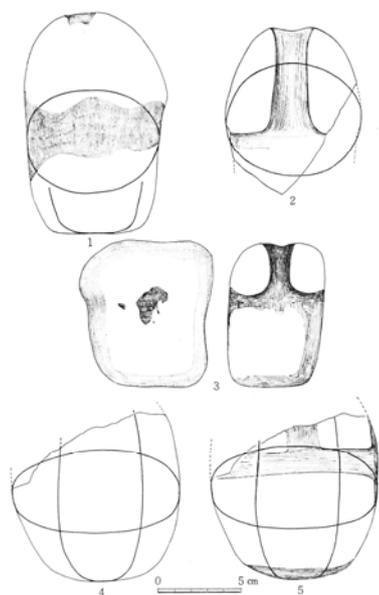


圖 5-5：立霧溪溪口遺跡出土石器（引自國分直一 198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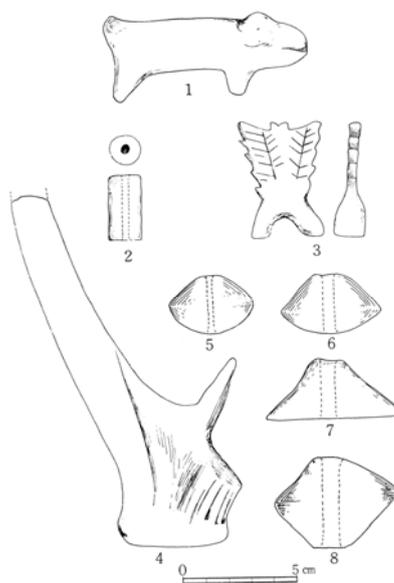


圖 5-6：立霧溪溪口遺跡出土的特殊遺物（引自國分直一 1981：120）

三、戰後出土遺物的分類研究

繼國分直一之後，計畫主持人於 1990 年發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一文，運用 1988、1989 年幾次調查所採集的崇德遺址標本，進行相關整理與分類，遺物標本主要從聚落內歐秀南先生家東側及台九號道路公車站西側文化層斷面中採取，遺物主要包括陶器、石器以及生態遺留三類。

(一) 陶器

計畫主持人將 250 件陶器區分成八類 (I ~ VIII)，針對這八類陶的詳細說明請見表 5-2，口緣口式之分類體系請參見圖 5-7~5-9，為 1990 年計畫主持人進行崇德遺址調查採集時，所見陶器陶類及口式上的分類。這八類陶中就口緣而言，大致多見罐口，有少量鉢口，其中第三類陶可見口緣處下方連接豎把，且在豎把上可見圈刺點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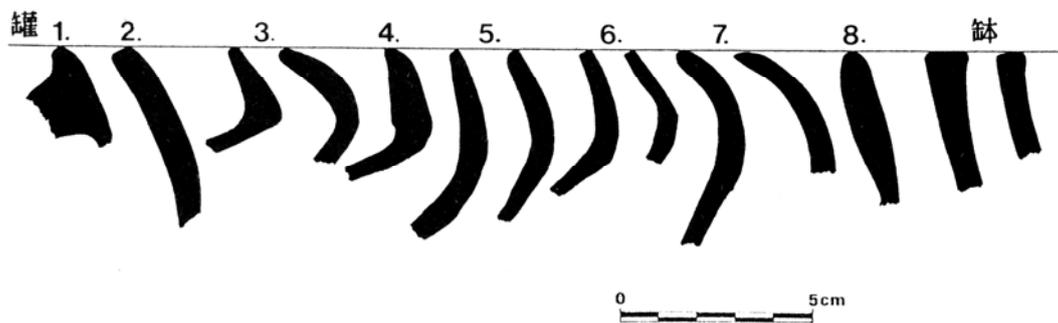


圖 5-7：崇德遺址出土各類口式（引自劉益昌 1990：40）

II	◎與第一類相似，但本類器物所夾砂粒顆粒大且多，大者有長至 2mm 以上，板岩片多，質地粗糙。	與第一類相近。	◎手製，表面略抹平，砂粒仍清晰可見。 ◎腹片都有拍印紋飾，5 件為方格紋，一件為條紋。	◎除了腹片以外，共有 5 件罐口，可辨認的有 V 式罐 1 件，VII 式罐 2 件，從殘片推測是大口罐。	◎陶器厚度在 5-7mm 之間	11	4.4 %	123.58g	4.8%	 拍印紋飾
III	◎夾砂，砂粒以板岩片、石英粒為多，大小在 0.5mm 以內，分布均勻但不密。 ◎硬度在 3 度左右。	◎外表以紅褐色為多，顏色從淺紅褐色、紅黃色到黃紅色，少數顏色稍暗，近於灰褐色，內裡顏色較深經常夾有未燒透的灰胎。	◎手製，表面抹平，部分在緣口上有平行修整痕。 ◎腹片大多數素面無紋，只有 3 件口緣連接的腹片部分及 5 件腹片的拍印方格紋及條紋、1 件口緣連接豎把有圓形刺點紋。	◎除腹片外，出土有 13 件罐口、2 件帶圈足痕的底部、2 件圈底、4 件橫把。依殘片觀察有侈口鼓腹的罐形器，以腹片弧度而言，器形較第一類陶為大，部分腹部帶有橫行橋狀把手，口緣形制集中於 III 式罐，另有少量 VII 式、VIII 式及 I 式罐口。	◎厚度不等，在 4-10mm 之間為多	68	27.2 %	801.9g	31.2 %	 I 式罐  陶橫把
IV	◎細砂粒大小不等，通常是金黃色的雲母片，偶見石英砂，分布均勻但不密，表面可見金黃色斑點。	◎外表從紅色到紅褐色，內裡顏色相近或稍淺，通常燒透胎裡。	◎手製，內裡有製造的凹痕，表面抹平，口緣尚可見抹痕。1 件口緣連接的腹部和 5 件腹片有拍印條紋。	◎可見 2 件口緣都是 IV 式罐口，器形是小口大腹罐。	◎陶片較薄，大致在 2-6mm 之間	8	3.2 %	95.15g	3.7%	 III 式罐

V	◎夾極細砂，均勻如泥質，陶質緻密，可能是刻意淘洗過的陶土。	◎內外表顏色一致，從灰褐色、褐色到紅黃色，中夾灰胎。	◎表面抹平，並加上一層泥質表層，除了一件腹片表面有一道畫紋，其餘均無紋飾。	◎只有 2 件口緣及一件圈足，口緣可見有 III 式罐 1 件，IV 式罐 1 件，可能帶有圈足，腹片甚為平整，推測器形相當大是一種小口大腹罐。	◎器腹厚薄均勻大致在 3-5 mm 之間，口緣部分較厚，可達 8mm。	16	6.4 %	141.01g	5.49 %	 <p>IV 式罐</p>
VI	◎夾極細砂，均勻如泥質，陶質緻密與第五類相似，可能是淘洗過的陶土。	◎內外一致，均呈灰黑色。從淺灰色、深灰色到黑色，胎裡為灰色。	◎手製，製作精緻，表面塗抹一層細泥，有 6 件表面有一層打磨黑亮的表皮。 ◎紋飾包括 2 件鉢外側的壓印圈帶紋，1 件腹片刺點紋，1 件折肩上有刺點紋下有壓印圈帶紋，此外在一件可能是鉢或碗的口緣外側有拍印紋痕跡。	◎從 11 件口緣、1 件圈足，可見有罐、鉢兩種器型，由頸折觀察似亦有瓶形器或小口罐。罐形器口緣為低矮近直的 IV 式罐件，其餘 4 件則殘破無法分辨，從罐口延伸的腹片觀察，腹部可能很大，且有折肩，部分並可能有圈足。鉢形器都是平口鉢，共出土 3 件口緣側邊都有裝飾。	◎腹片厚薄均勻，在 2-5mm 之間，肩部口緣稍厚可達 8-10mm。	41	16.4 %	413.77g	16.1 %	 <p>IV 式罐</p>
	 <p>刺點紋飾</p>		 <p>陶平口鉢</p>	 <p>陶平口鉢</p>	 <p>陶折肩</p>					 <p>IV 式罐</p>

VII	◎夾細砂，分布密均勻，石英砂為多，少量輝石，似為故意摻合於陶土之中。	◎從灰色、紅褐色到紅黃色不均，部分陶片表面有二種顏色，通常夾灰胎。	◎手製，表面抹平，但細砂仍略可見，部分表面侵蝕，細砂浮出，可以搓脫。 ◎所有陶片都沒有紋飾。	◎口緣殘片可見有侈口罐，罐口形式以 IV 式罐為多，並見 II 式罐及 VIII 式罐，部分帶圈足。	◎腹部及口部厚薄均勻，以 5-7mm 為多。	27	10.8 %	262.22g	10.2 %	
VIII	◎夾細砂均勻，含角閃石、輝石等礦物，閃亮，陶質緻密堅硬。	◎內外一致，燒透胎裡，顏色從褐色到深褐色。	◎手製，表面抹平，其中一件殘存打磨光亮的痕跡，都是素面無紋。	◎除腹片外，另有一件不能分辨類型的罐口，推測是侈口罐，腹片平，可能器形較大。	◎厚度較大，7-12mm 之間	8	3.2 %	178.3g	6.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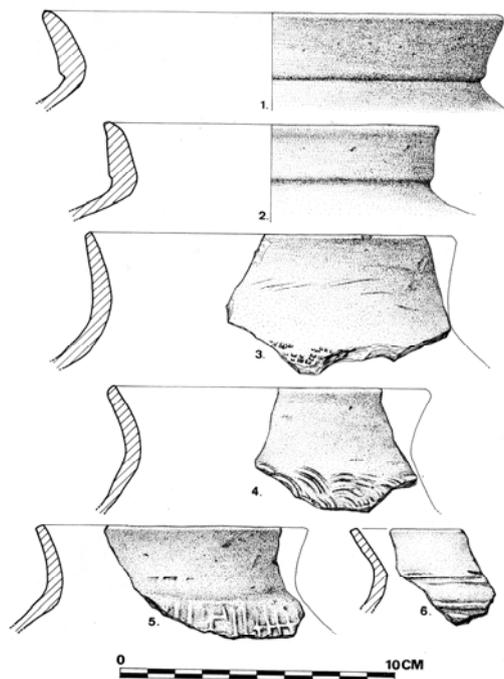


圖 5-8：崇德遺址陶器口緣復原圖（劉益昌 1990：45，1.第六類陶 IV 式罐，2.第五類陶 IV 式罐，3-4 第一類陶 V 式罐，5-6 第一類陶 VI 式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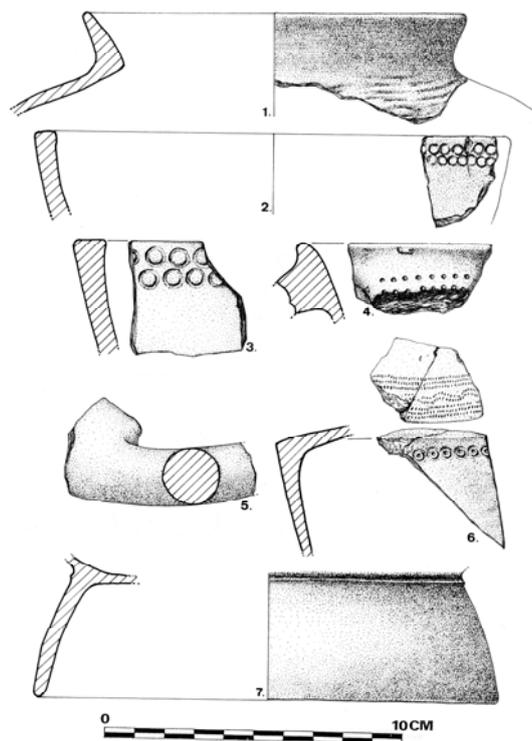


圖 5-9：崇德遺址陶器復原圖（劉益昌 1990：46，1.第四類陶 III 式罐，2-3 第六類陶平口鉢，4 第三類陶 I 式罐，5.第三類陶橫把，6.第六類陶折肩，7.第五類陶圈足）

(二) 石器

共有 10 件石器 (圖 5-10~5-11)，依外形及功能區分為：

1. 石鋤，5 件，板岩材質，除其中 1 件的一面略加磨製以外，其餘都是打剝製，外形呈長條形扁平，刃部可觀察到軟性消耗痕。
2. 磨製石器殘件，2 件，原器呈長條狀，均折失一端，板岩材質，全體細磨製，其中 1 件在一端留有三個雙面對穿的孔，但功能無法判斷。
3. 打製圓形石片，2 件，使用圓形扁平的礫石打剝而成。
4. 圓形石子器，1 件，採集於歐秀南宅東側文化層，使用扁平圓形的礫石，周緣有清晰的錘擊痕，砂岩質地¹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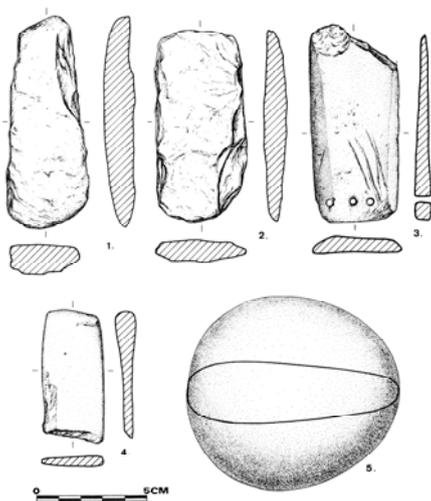


圖 5-10：崇德遺址出土石器復原圖： 圖 5-11：崇德遺址出土石器(劉益昌 1990：1-2 崇德遺址出土的打製石鋤，3-4 磨 圖版五)
製石器、5.石子器(劉益昌 1990：48)

(三) 生態遺物

採集自歐秀南先生家宅東側文化層，包括獸骨(頭骨、四肢骨、脊椎) 12 件，鹿牙 1 件、鳥骨 1 件、大型魚肋骨 1 件，部分獸骨有燒過的痕跡¹²⁶。

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描述，無論是陶器或石器的類別與形制，都與立霧溪

¹²⁵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1 卷 1 期：頁 47-49 (民國 79 年)。

¹²⁶同上註，頁 49。

流域的普洛灣遺址接近，於是將此遺址歸為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與北部地區十三行文化代表性遺址西新庄子、十三行遺址可能有同時代相互往來的關係。除了與北部的關係以外，第Ⅲ、Ⅶ、Ⅷ三類陶器在質地與器型上均與阿美族（Amis）祖先的靜浦文化的陶器近似，也帶有罕見於北部史前文化晚期的橫把。以上現象充分顯示普洛灣類型的崇德遺址，具有兩個不同文化之間的仲介地位，為提供北部、東部史前文化往來關係的關鍵性遺址¹²⁷。

第二節 遺址範圍與地層堆積

一、現況調查與發掘區位

基於崇德遺址內涵所顯示的重要性，可以說明此一遺址具有與金產業重要的關連，但截至目前為止並未進行任何正式發掘工作；再者，該遺址範圍內大部分區域因現代住居擴建而遭破壞，另外台九線穿越遺址西側，並大幅拓寬，亦造成明顯破壞，實有必要儘速進行發掘研究工作。

考古田野工作的進程序，主要區分為前期的「地表調查」與後續的「探坑發掘」，「地表調查」採取以徒步的方式對裸露的地表進行全面的觀察，並根據現場地貌狀況進行基礎記錄，其間除搜尋地層斷面觀察是否有文化層堆積或遺物殘留，並適時採集部分標本，以便於日後進行比較分析研究。針對遺物採集或出土狀況並進行進一步探坑發掘地點的合適性評估，以便進行「探坑發掘」，發掘方式依自然層位採人工分層發掘，並視各探坑的實際狀況進行調整，而發掘的主要目的在於針對地表調查結果，確認是否仍殘留有過去活動的文化遺跡、遺物。配合崇德遺址的性質，發掘時採取過篩方式收取標本，以免遺漏細小的文化遺物。

本工作團隊於6月期間至崇德遺址進行現況調查與發掘地點選址工作（參見圖版3~21）。為避免遺址現場因遭破壞導致遺物稀少，而影響對於遺址核心區域的判斷，因此在現地調查之前，工作團隊試圖進行山本義信砂金礦區確切位置的考訂。首先，是運用國分直一〈タツキリ流域地方印文土器遺跡〉一文附圖（圖5-12~5-13），疊合現今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圖，找出可能的山本砂金礦區範圍。如「圖5-14：崇德遺址區域與發掘地點選址」一圖當中，所

¹²⁷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1卷1期：頁49（民國79年）。

見崇德聚落附近圓形區域，可能是國分直一所指涉的山本砂金礦區與立霧溪溪口遺跡地點。然而，由於國分直一並非使用具有精確比例的地圖作為底圖，疊圖之時僅能倚賴溪流等重要地標界線，難免存在誤差，僅能提供參考。其次，本團隊蒐尋總督府公文類纂所收錄山本義信主持花蓮港廳砂金礦區資料，該批資料詳細記錄申請礦區發掘許可，開採砂金礦的方式，以及採礦區區域變更等細節，並且有相關礦區選址地圖（參見附錄二）。根據這些地圖，工作團隊進行相關疊圖工作，如圖 5-14 所顯示，與目前的上崇德聚落相重疊，所框圍出來近三角形形狀的區域範圍，即是計畫主持人歷次調查所劃定的崇德遺址範圍的部份區域。1988-1990 年間，配合當時歐秀南先生家與台九線公車站西側裸露的文化層，當時計畫主持人的調查比較側重此三角形區域範圍的南側，然而這塊區域現今建築物逐漸增多，因此 2007 年 6 月的地表調查，比較偏重北側區域田園。在崇德社區衛生室東側的旱作地仍可採集到不少陶片、鐵渣與少量石器（圖版 3~9），鄰近旱作地一帶南側坡地（簡稱崇德遺址 A 地點），也有一些石器與陶片（參見圖版 10~13）。此外，在台九線道路西側調查仍有收穫。除了在一處民宅後院水溝翻起的遺物群（簡稱崇德遺址 B 地點），採集不少石器與陶片以外（圖版 14~19），此外崇德村 107-1 號後面空地，還採集到日治時期日本陶瓷器殘件等（圖版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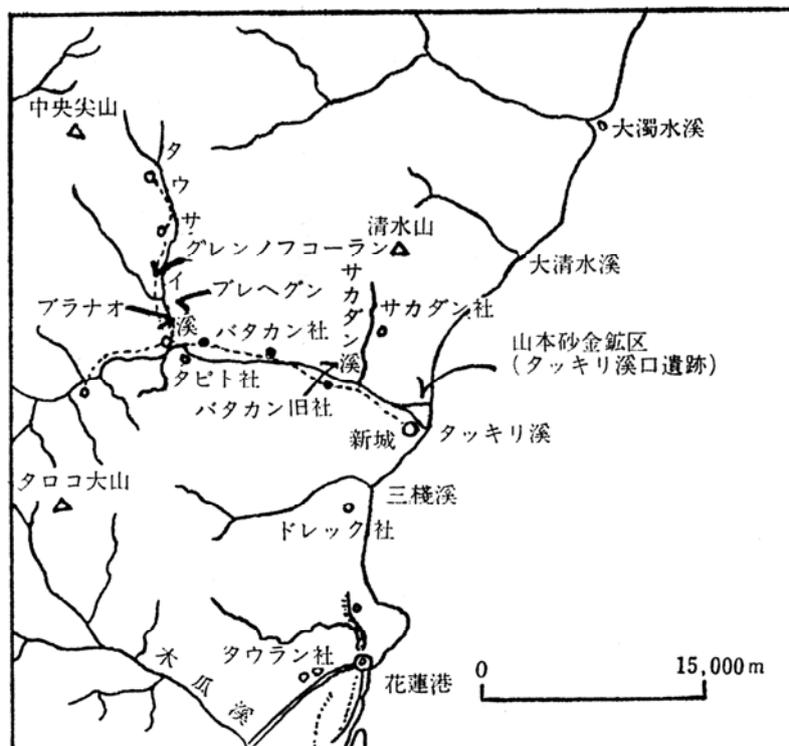


圖 5-12：立霧河流域印文土器出土地的分佈（國分直一 1981：116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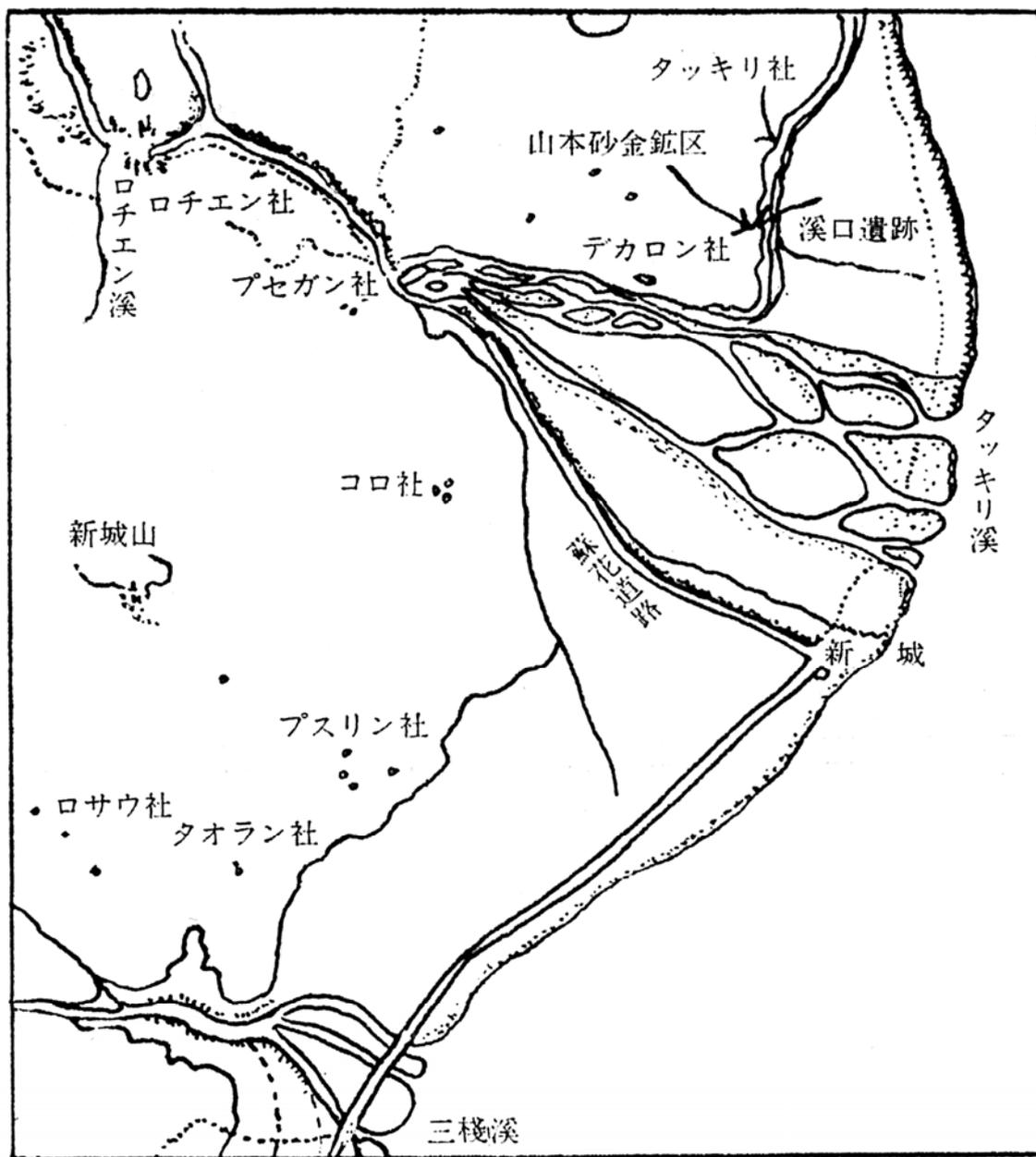


圖 5-13：立霧溪溪口遺址與相關族社位置圖（國分直一 1981：116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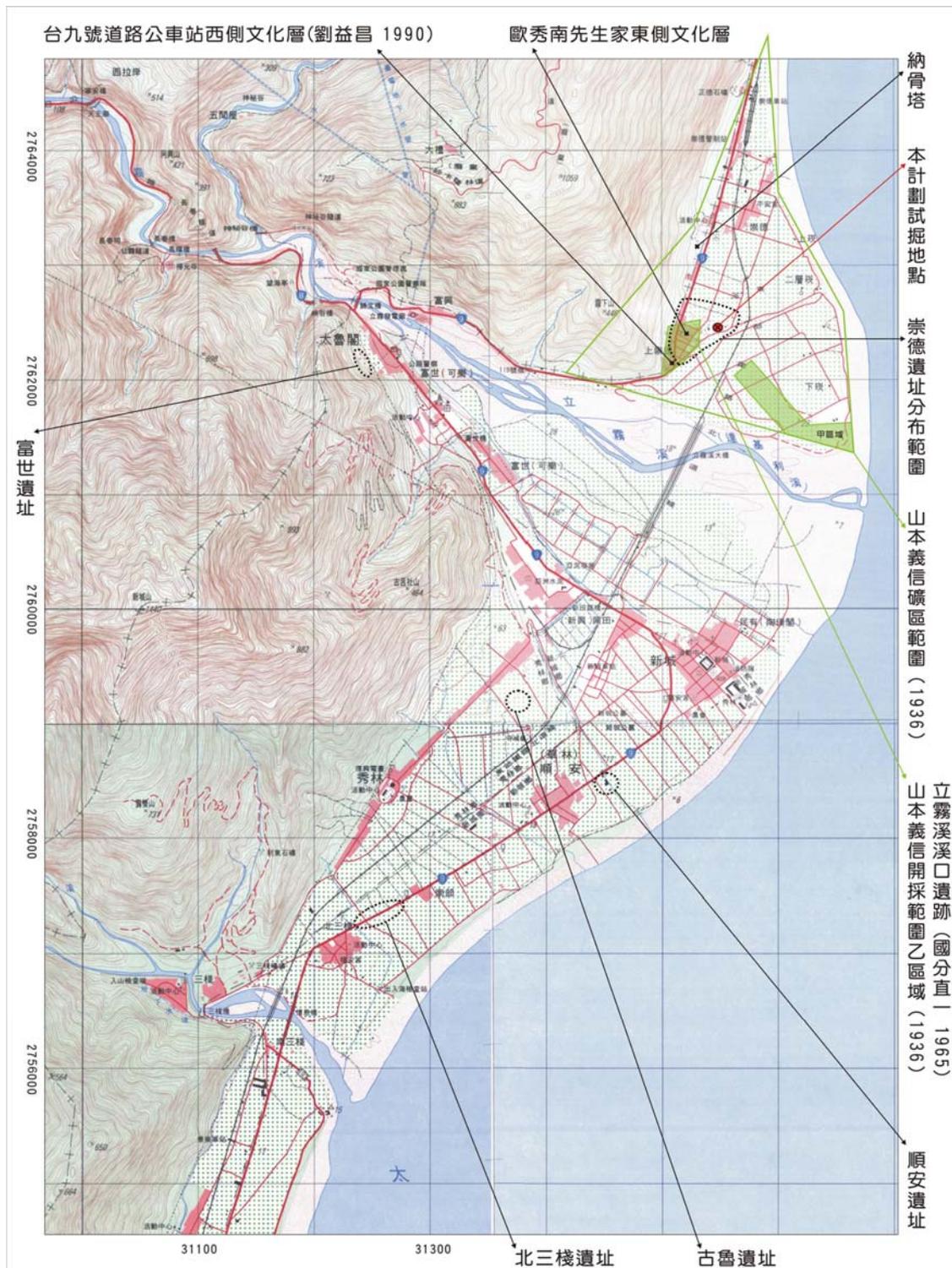


圖 5-14：崇德遺址區域範圍與歷年採集與發掘地點，綠色線範圍為山本義信申請之礦區界線，綠色過網部份可能是採砂金之礦場

二、探坑分布與地層堆積

(一) 探坑分布

根據本年度崇德遺址地表調查結果顯示，位於崇德社區衛生室東側的旱作地，因太魯閣族人經年進行樹豆、花生、玉米、辣椒等旱作耕植，因此地表翻出大量本遺址典型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印紋陶片與素面夾砂陶，以及少量的打製斧鋤形器、石錘等石質遺物。其他類型的遺物則以約 5~10 公分大小左右海綿狀體的鐵渣為大宗，並採集到數件橙黃色到橘紅色的爐壁殘件，而此一些區域地表可見採集的鐵渣、爐壁相對於遺址其他區域，數量與比例上高出甚多且有密集出土之現象，可能與冶鐵行為有關。另外表土層土色則呈現黑褐色系 (Hue2.5Y3/2, brownish black)，與遺址北側原生的自然黃褐色砂礫河階沖積地質，有著極大顯著的差異。這些現象是否與太魯閣族人山田燒墾的耕種行為有關，抑或是與崇德遺址文化層堆積時當時人群活動的行為有關，值得進一步探討。

無論是金屬器時期的冶鐵技術，或是金的生產與製造，實為本計畫的研究重點。基於此一區域地表遺物豐富，同時取得發掘土地許可考量，工作團隊選定崇德村下崇德段 586 地號，進行探坑試掘。隨機選擇兩處 2x2 公尺的探坑進行試掘，編號為 TP1、TP2 (如圖 5-15，圖版 22-24)，以釐清此區域可能的人群活動行為與物質文化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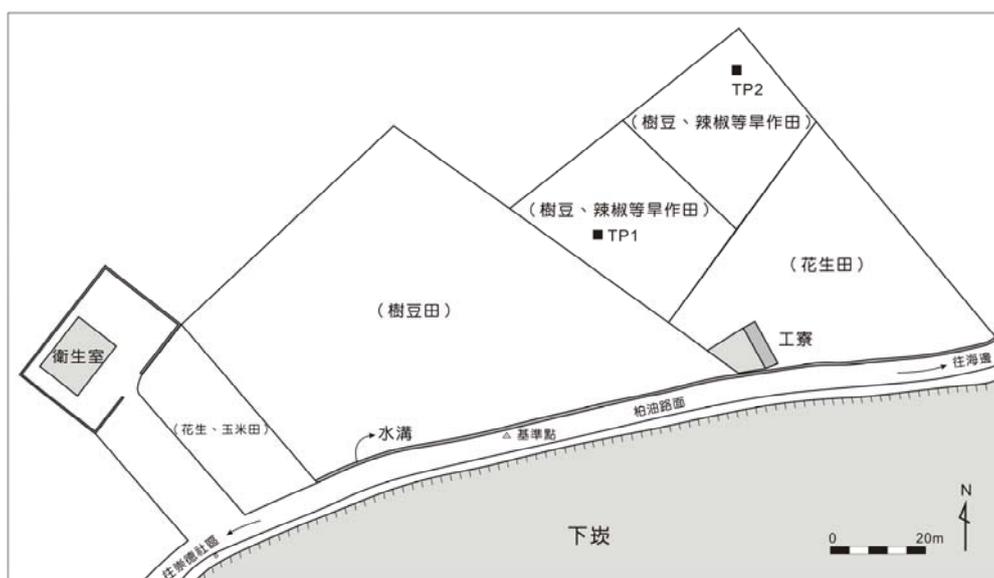


圖 5-15：探坑 TP1、TP2 分佈圖

(二) 地層堆積

1. 第一號探坑 (TP1)

TP1 探坑的地層堆積分別為耕作土層、文化層、生土層等三個地層 (圖 5-16~5-17, 圖版 25-26), 有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1) 第一層 L1 (耕土層)

本層厚約 20 公分上下, 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1a~L1b, 為褐黑色 (Hue2.5Y3/2, brownish black) 粗砂礫壤土層, 土質疏鬆, 含植物根鬚。地表土壤因遭雨水沖刷之故, 因此可見較多量的裸露礫石, 並伴隨大量的碎陶片、鐵渣等遺物。農作則以樹豆、辣椒、花生等淺根性植物為主。發掘至層位 L1b 下緣, 探坑西南角一帶, 開始出現大量礫石伴隨遺物的原始堆積現象。本層位出土遺物包括鐵渣、磨製穿孔圓板、橙黃色夾砂陶、帶附加堆紋的折肩等物質。另外以 2mm 篩網孔隙所淘洗的出土遺物包括有魚牙齒、貝類、獸骨等生態遺物, 以及紅、黃色系的玻璃珠、藍色玻璃管珠、橙黃色管狀陶珠殘件等珠飾品。

(2) 第二層 L2 (文化層)

本層厚約 30~40 公分左右, 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2a~L2d, 局部區域因堆積較深, 故深達 60 公分上下。細砂礫壤土層, 土質密實, 土色為褐黑色 (Hue2.5Y3/2, brownish black), 為 L1 耕作未擾及的原始文化層堆積地層。地層 L2a 除出土些許陶片、鐵渣外, 以 2mm 篩網孔隙所淘洗的出土遺物, 尚包括有一件約 4mm 的方形金薄片、一件長條捲曲狀的金薄片 (圖版 27~28), 與魚牙齒、瑪瑙珠、玻璃珠等遺物。地層 L2b 坑面的東半側可見堆積密實的褐黑色 (Hue2.5Y3/2, brownish black) 壤土區 (現象編號為 F2), 土質單一純淨, 少含其他物質遺留, 北側並有一列呈東西向偏北的數顆大礫石所排列的堆積遺留現象。F2 土質含土量甚高, 且相當密實, 刮除時略顯黏滯, 與周遭較疏鬆的黑褐色砂礫壤土有明顯的區別。至於西半側的砂礫壤土區, 則可見大量礫石伴隨打剝石片、石胚、鐵渣、陶把、陶片、玻璃珠、獸骨等遺物由下往上的集中堆置行為 (現象編號為 F1), 其中並出土帶有開片細碎的青瓷片 (圖版 29)。

(3) 第三層 L3 (自然沖積砂礫石層)

本層發掘厚約 10 公分, 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a (圖版 30), 為橄欖褐色 (Hue2.5Y4/4, olive brown) 的粗砂礫自然沖積層, 砂礫疏鬆混雜, 不含

任何遺物，為原生的自然沖積礫石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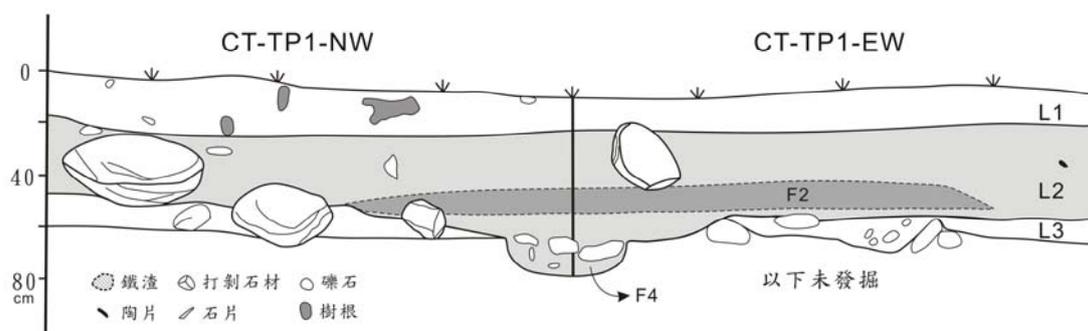


圖 5-16：探坑 TP1 北、東界牆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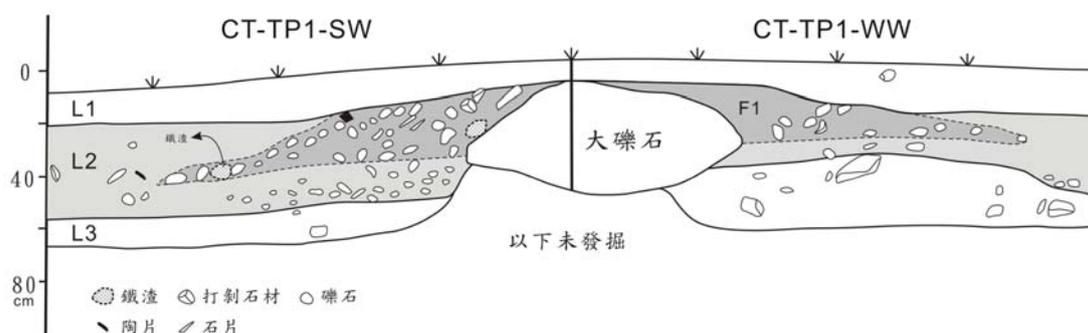


圖 5-17：探坑 TP1 南、西界牆剖面圖

2. 第二號探坑 (TP2)

TP2 探坑的地層堆積分別為耕作土層、文化層、生土層等三個地層 (圖 5-18~5-19, 圖版 31~32), 有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1) 第一層 L1 (耕土層)

本層厚約 20 公分上下, 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1a~L1b, 為褐黑色 (Hue2.5Y3/2, brownish black) 粗砂礫壤土層, 土質疏鬆, 含植物根鬚。地表與 TP1 探坑一樣, 土壤因遭雨水沖刷之故, 因此可見大量裸露石礫並伴隨大量的碎陶片、鐵渣等遺物。發掘至層位 L1b 下緣, 探坑東南角一帶, 開始露出大量石礫伴隨較多鐵渣、爐壁等遺物的原始堆積現象 (圖版 33)。農作耕植則以樹豆、辣椒、南瓜等淺根性植物為主。出土近代玻璃、綠釉硬陶等遺物, 並伴隨鐵渣、爐壁、橙黃色夾砂陶等史前物質遺留。另外以 2mm 篩網孔隙所淘洗的出土遺物包括橙黃色陶珠殘件、金片, 以及魚牙齒、種子、貝類等生態遺物。

(2) 第二層 L2 (文化層)

本層厚約 20 公分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2a~L2b。土色為褐黑色 (Hue2.5Y3/2, 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層，地層堆積密實，含土量甚高，刮除時略帶黏滯，為 L1 耕植未擾及的原始文化層堆積地層。地層 L2 除出土較多量的鐵渣、爐壁外，也出土些許的打製圓板、石片、石胚、石料等石質遺物。值得注意的是於本地層出現數件石礫與打剝石平置之狀態，而探坑東南角也出現大量石礫伴隨打剝石片、鐵渣、陶器圈足等遺物集中往上的堆置行為，顯示本地層除未受 L1 晚近人群耕種擾及外，也應為地層堆積當時人群的生活面 (圖版 34-36)。

(3) 第三層 L3 (自然沖積砂礫石層)

本層發掘厚約 10 公分，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a，為橄欖褐色 (Hue2.5Y4/3, olive brown) 的粗砂礫自然沖積層，砂礫疏鬆混雜，除少許帶打剝痕跡的石片外，不含任何遺物，越往下層土色越黃，為原生的自然沖積砂礫石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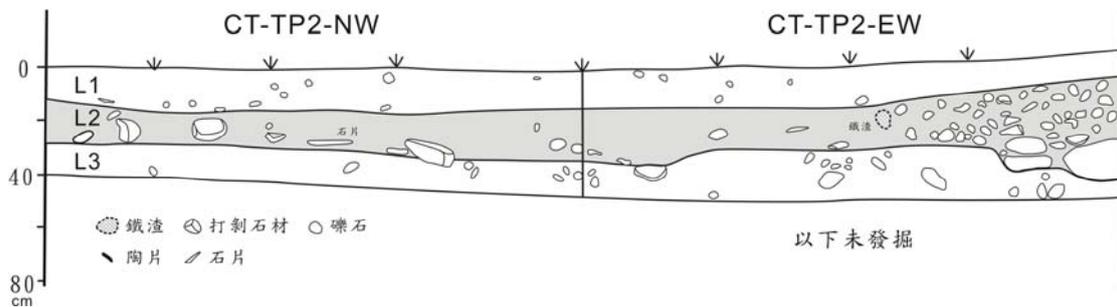


圖 5-18：探坑 TP2 北、東界牆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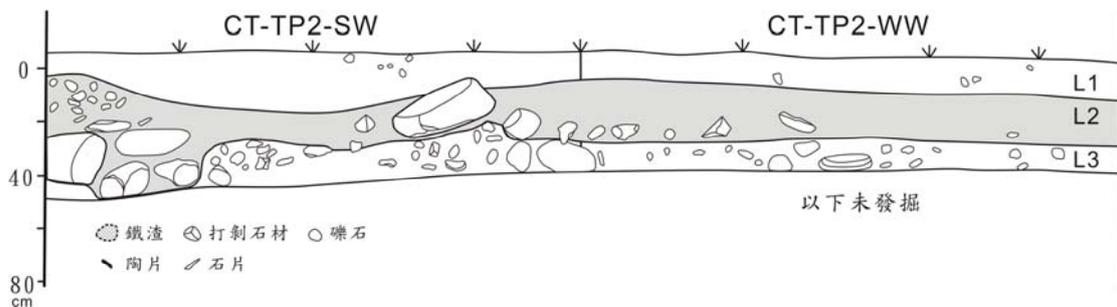


圖 5-19：探坑 TP2 南、西界牆剖面圖

三、小結

(一) 地層堆積現象說明

從探坑 TP1 與 TP2 的地層 L1、L2 堆積差異分析顯示，L1 與 L2 的土色、土質、出土遺物幾乎一樣，其差異僅為 L1 土質較鬆軟、孔隙較多，且含晚近玻璃、綠釉硬陶等遺物，此因乃與太魯閣族人與此區域活動以及經年旱作所擾及的地層深度有關，亦即太魯閣族人尚未於此地活動前，L1 相當程度地與 L2 均為本遺址史前文化的原始堆積地層，然史前人群離開廢棄後，太魯閣族人接續至此並持續利用此塊土地，進行旱作耕植，而此農作行為僅擾及史前堆積地層 L1 的深度，約莫地表以下 20 公分上下，但並未擾及地層 L2。因此目前發掘的探坑地層可發現地表下約 20 公分左右的 L1，為黑褐色粗砂礫壤土，但呈疏鬆狀態，並富含植物根鬚，而 L2 地層則為密實的黑褐色細砂壤土層，為原始未受干擾的文化層。

綜上所述，顯示本遺址史前人群的離開與太魯閣族人的到來與活動，其間的時間似乎很短，因為太魯閣族人是直接活動與作用於史前人群廢棄後的地層上。至於兩者之間活動的時間差、以及是否存在著接觸或消長關係，則有待進一步的文獻爬梳、遺物分析與年代測定的綜合比較分析，才得以釐清此區域人群活動的關係脈絡。

(二) 文化層活動面堆積現象說明

從探坑 TP1 為褐黑色 (Hue2.5Y3/2,brownish black) 細砂礫壤土層，土質密實，為 L1 耕植未擾及的原始文化層堆積地層。地層 L2b 坑面的東半側可見堆積密實的褐黑色 (Hue2.5Y3/2,brownish black) 壤土區 (現象編號為 F2)，土質單一純淨，少含其他物質遺留，北側並有一列呈東西向偏北的數顆大礫石所排列的堆積遺留現象 (圖 5-20，圖版 29)。F2 土質含土量甚高，且相當密實，刮除時略有黏滯之感，與周遭較疏鬆的黑褐色砂礫壤土有明顯的區別。至於西半側的砂礫壤土區，則可見大量石礫伴隨打剝石片、石胚、鐵渣、陶把、陶片、玻璃珠、獸骨等遺物由下往上的集中堆置行為 (現象編號為 F1)，其中並出土帶有開片細碎的青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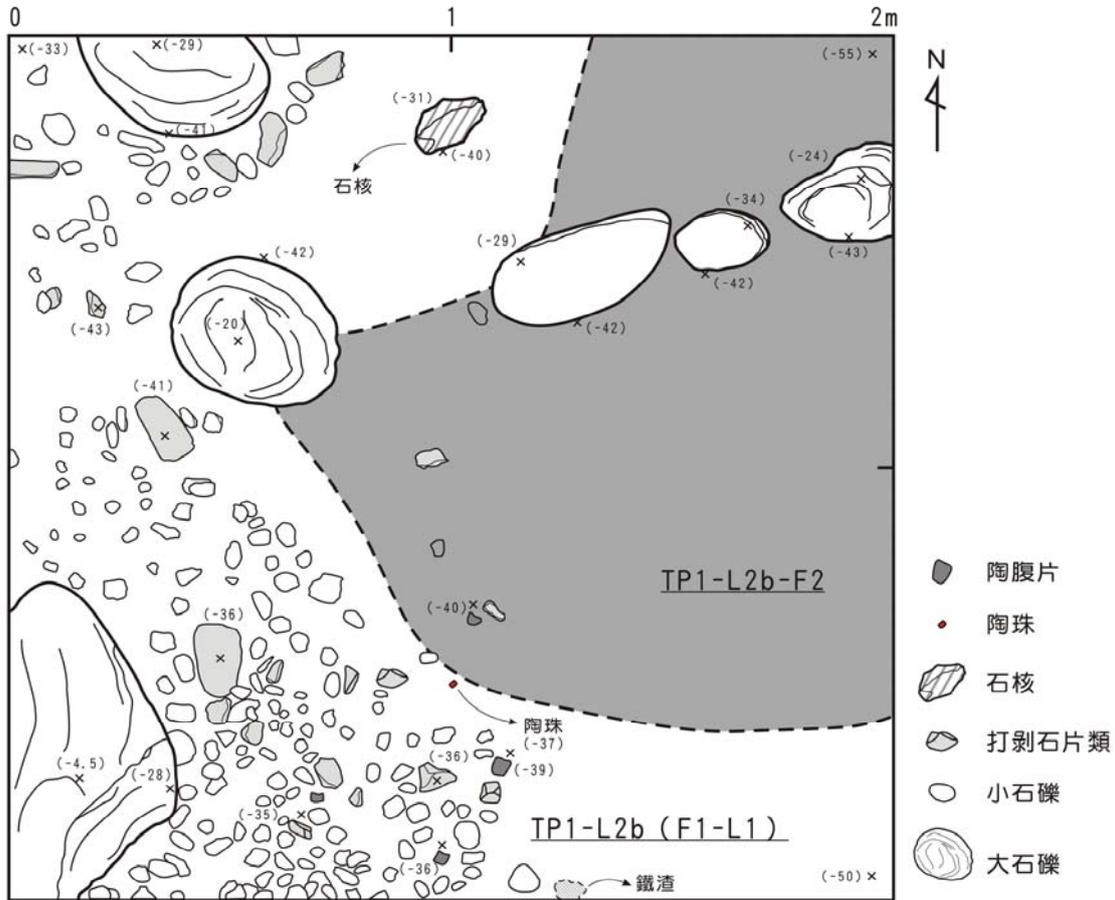


圖 5-20：探坑 TP1-L2b 現象分佈圖

TP2 部分於地層 L2a 開始，均為褐黑色 (Hue2.5Y3/2,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層，地層堆積密實，含土量甚高，刮除時略帶黏滯，為 L1 耕植未擾及的原始文化層堆積地層。地層 L2 除出土較多量的鐵渣、爐壁外，也出土些許的打製圓板、石片、石胚、石料等石質遺物。值得注意的是於本地層出現數件石礫與打剝石平置之狀態，而探坑東南角也出現大量石礫伴隨打剝石片、鐵渣、陶器圈足等等遺物集中往上的堆置行爲 (圖 5-21，圖版 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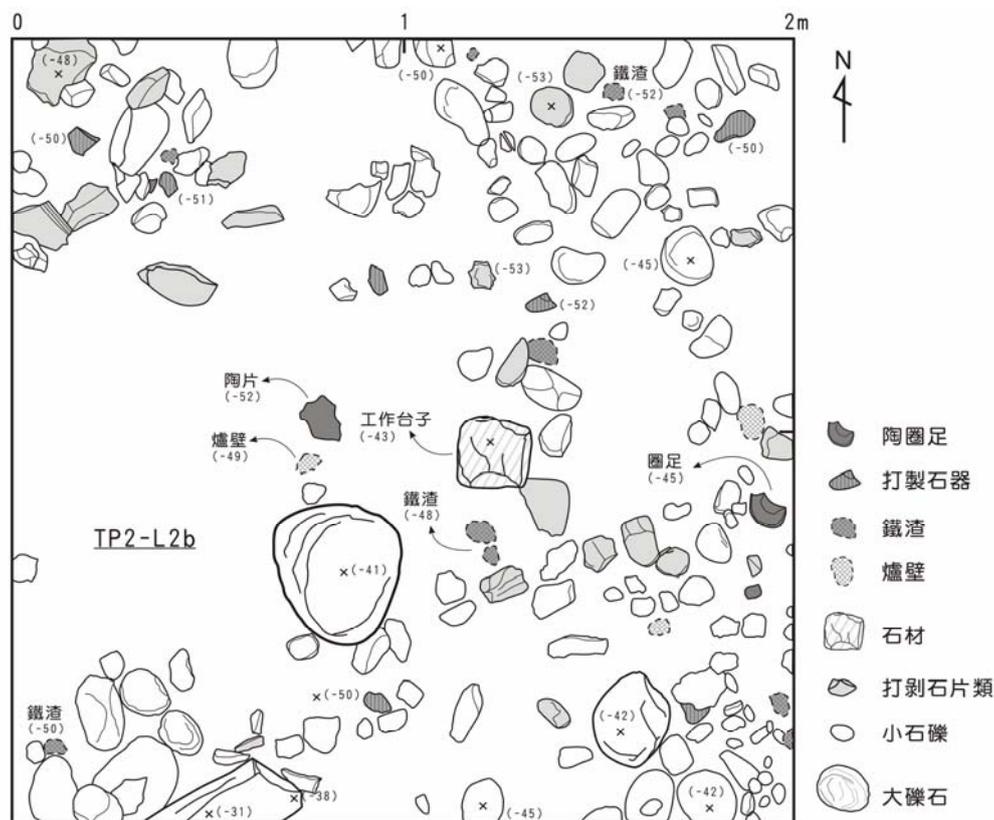


圖 5-21：探坑 TP2-L2b 遺物分佈圖

綜合探坑 TP1 與 TP2 的文化層堆積現象，顯示探坑 TP1 西南側與探坑 TP2 東南角，均於密實、單一的褐黑色壤土上出現大量石礫與遺物集中、混雜的堆置行爲。另外探坑 TP1-F2 範圍即與探坑 TP2-L2a~L2b 地層一樣，均爲密實的褐黑色（Hue2.5Y3/2,brownish black）壤土所堆積形成，TP1 部分有著礫石的排列堆置現象，而 TP2 則有刻意平置的石片堆積現象。顯示上述層位與堆積現象，均與當時人群的活動行爲、堆積遺留有關，也可確認此區域並未受到日人採取砂金的擾動。

第三節 遺物分析

有關遺物的分析部分，主要以本次探坑發掘出土遺物爲主，並輔以地表調查所採集之遺物，包括陶瓷器、石器、其他文化遺物、生態遺物以及鐵渣、煉爐爐壁等製造過程的遺物。

一、陶器

總計有 1366 件，重 10623.2 公克，以下根據肉眼觀察陶器的質地、顏色、製法、器型等特徵區分為八種陶類¹²⁸。另外也針對陶器的器型、紋飾進行分類與描述，以探討該陶器的特性與組合。同時配合八類陶所進行相關陶器切片實驗分析結果（詳見附錄三），進一步說明各類陶片的基本性質與其可能的陶土來源¹²⁹。

（一）陶類（參見表 5-3）

1. 第一類陶（圖版 37-1）

本次發掘總計數量 286 件，佔全數 20.9%，重 675.8 公克，佔全數 6.4%。所見陶器夾細砂，砂粒大小不等，顆粒在 0.5mm 以下，夾砂密度在 20% 左右。陶片厚度分布在 3-6mm 之間為最多，最薄者在 2mm 以下，通常口緣部分較厚。根據 X 光繞射實驗分析結果顯示，本類陶的摻和摻和料以片岩及板岩岩屑為主，亦含有砂岩岩屑及石英顆粒，說明本類陶土來源區的變質程度相當高。本類陶的夾砂粒徑約在中砂至粗砂等級，同時也見細砂顆粒，顆粒多呈現角礫狀，淘選度不甚佳。陶器器表顏色多呈淺褐色（pale brown 10YR 6/3、very pale brown 10YR 7/3、7/4）、淺黃褐色（light yellowish brown 10YR 6/4）之間。胎裡顏色則多見灰色（gray 10YR 6/1）。陶器多為手製、表面抹平，可在器表見拍印紋飾，口部連接的腹片部位也都有拍印紋飾。紋飾母題包括方格紋、圓形雲雷紋、條紋、折線紋、柵欄紋等，所見器型以微侈口平唇的罐形器居多。

2. 第二類陶（圖版 37-2）

本類陶出土數量僅 2 件，佔全數 0.1%，重 9.0 公克，佔全數 0.1%。陶器質地與第一類相近，但本類器物所夾砂粒大且多，質地顯得粗糙，以變質度

¹²⁸初步觀察 2007 年崇德遺址發掘出土史前陶器類別，與計畫主持人在 1988 年調查、1990 年所報告之崇德聚落（歐秀南先生家東側及台九號道路公車站西側）所採集標本類別大致相同，因此以下各項史前陶器的分類原則，主要參考〈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劉益昌 1990）以及〈花蓮縣秀林鄉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劉益昌 1990）兩篇文章當中有關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陶器之分類標準。

¹²⁹該陶片成分實驗分析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技師林淑芬女士執行，謹此致謝。以下有關 X 光繞射分析結果文字敘述，詳見附錄三〈花蓮崇德遺址出土陶片切片及 X 光繞射分析報告〉一文。

較低的硬頁岩類岩屑爲主，另夾較少量的板岩及砂岩岩屑，推測此類陶片很可能與宜蘭及東北部海岸一帶相關。陶土的淘選度差，陶器厚度在 5-7mm 之間。器表顏色亦近第一類陶，手製、表面略抹平，砂粒清晰可見。陶器器型從殘件推測是罐形器。

3.第三類陶（圖版 37-3）

本類陶出土數量爲 449 件，佔全數 32.9%，重 2921.3 公克，佔全數 27.5%。質地上以板岩、片岩及石英岩等變質岩類爲主，亦包括相當數量的砂岩及泥岩等沉積岩屑¹³⁰。粒徑大小在 0.5mm 之內，分佈均勻。陶片厚度不等，在 4-10mm 爲多。器表顏色以紅褐色爲多，顏色從淺紅褐色 (light reddish brown 5YR 6/4)、紅黃色 (reddish yellow 5YR 6/6-6/8) 到黃紅色 (yellowish red 5YR 5/6-5/8)，少數顏色稍暗，近於暗灰褐色 (dark grayish brown 10YR 4/2)，內裡顏色較深經常夾有未燒透的灰胎。手製，表面抹平，腹片大多數素面無紋，少數帶有紋飾。器型上除主要爲腹片以外，出土有罐口、少數帶圈足的底部，另有幾件橫把殘件。

4.第四類陶¹³¹

本次發掘僅有 4 件，佔全數 0.3%，重 13.0 公克，佔全數 0.1%。夾細砂粒，大小不等，多爲呈色呈金黃色的雲母片，偶見石英砂。陶片約在 2-6mm 之間。切片結果顯示，此類陶器就 X 光繞射實驗分析結果顯示，夾雜相當多量的雲母類礦物，也可見簇集結而成粗砂粒岩屑，推測本類陶類的陶土來源與片麻岩區的地質區有關，由於崇德遺址所在位置緊鄰片麻岩區，因此本類陶亦可能是於當地或於類似地質區域採土製作。器表顏色從紅色 (red 2.5YR 4/8) 到紅褐色 (reddish brown 5YR5/4)，內裡顏色相近或稍淺，胎裡通常燒透。手製，內裡有製造的凹痕，少數有拍印紋飾，器型可見少量腹片與罐口。

¹³⁰實驗研究人員林淑芬女士報告指出，送實驗分析的三類陶標本當中，有一件夾有少量砂岩與泥岩岩屑，同時出現小型生物化石，推測第三類陶很可能來自海岸山脈的縱谷區。

¹³¹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在重新檢視計畫主持人 1990 年〈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一文中所分類的 250 件陶器標本時，計畫主持人發現數量稀少的第四類陶器，肉眼觀察可見器面帶金黃色斑點，極可能是點片狀砂金，此類陶器目前罕見於台灣其他區域遺址，是否爲崇德遺址地域的獨特陶類，爲本計畫研究的重點之一。該件標本在經送中央研究院實驗室顯微拍照，得知片狀物爲金色雲母片，後經陶器切片實驗分析者林淑芬小姐告知，曾經分析過一件相似質地的陶片，採集地點爲花蓮縣海岸山脈北段海岸側的橄仔樹腳遺址，採集人爲趙金勇先生，謹此致謝。

5. 第五類陶 (圖版 37-4)

本次發掘共得 12 件，佔全數 0.9%，重 93.0 公克，佔全數 0.9%。夾砂主要為極細砂，均勻如泥質，陶質緻密，為刻意淘洗過的陶土。器壁厚薄均勻約在 3-5mm 之間。X 光繞射實驗分析結果顯示，該類陶片淘選度佳，但由於夾砂量較低，無法獲得較為肯定的陶土來源訊息，僅能推測與火成岩區的沉積物有關。器表顏色上內外表顏色一致，從灰褐色 (grayish brown 10YR 5/2)、褐色 (brown 10YR 5/3) 到紅黃色 (reddish yellow 5YR 6/6)，中夾灰胎。器表表面抹平，再加上一層泥質表層，腹片大多數素面無紋，器型上多為腹片，少量罐口形器。

6. 第六類陶 (圖版 37-5、6)

本次發掘共得 15 件，佔全數 1.1%，重 163.0 公克，佔全數 1.5%。夾極細砂均勻如泥質，陶質緻密和第五類近似，為刻意淘洗過的陶土。器壁厚薄均勻，2-5mm 之間。X 光繞射實驗分析結果顯示，摻和料中可見少量的火成岩類物質，也夾有片岩岩屑，推測其陶土來源可能與海岸山脈地區有關。器表顏色內外一致，從淺灰色 (light gray 10YR 6/1)、深灰色 (very dark gray 10YR 3/1) 到黑色，胎裡為灰色。手製，做工精緻，表面塗抹一層細泥，或者打磨黑亮的表皮，可見壓印圈帶紋等，器型多為腹片，以少量罐、鉢形器。

7. 第七類陶 (圖版 37-7)

發掘所見共計 447 件，佔全數 32.7%，重 2125.8 公克，佔全數 20.0%。夾細砂，分佈細密均勻，包括石英砂、長石，以及少量輝石碎屑，腹部及口部厚薄均勻，約在 5-7mm 之間。根據 X 光繞射實驗分析結果顯示，本類陶夾砂密度較高約達 40%，內含物幾乎為火成岩類所組成，粒徑約在中砂—粗砂陶等級，呈角礫狀至次角礫狀，淘選度不佳，除了火成岩物質外，若干陶片當中泥岩及砂岩岩屑亦佔有重要份量，從陶片摻和輝石等火成岩屑，推測本類陶來自海岸山脈的可能性很高。器表顏色從灰色 (gray 10YR 5/1)、紅褐色 (reddish brown 5YR 5/3) 到紅黃色 (reddish yellow 5YR 6/6-6/8)，顏色不均，部分陶片表面有二種顏色，通常夾灰胎。手製，表面抹平，細砂浮出，可以搓脫，器型多為腹片，少量口緣殘件等，可見有侈口罐等。

8. 第八類陶 (圖版 37-8)

共發掘出土 141 件，佔全數 10.3%，重 1424.2 公克，佔全數 13.4%。摻和料與第七類陶近似，夾細砂且均勻，顆粒約在 0.3mm 以下，含有角閃石、

輝石等火成岩碎屑礦物，因此閃閃發光，陶質堅硬緻密，厚度較大，在 7-12mm 之間。根據 X 光繞射實驗分析結果顯示，該類陶片幾乎由火成岩類所組成，包含大量安山岩屑及斜長石、輝石、角閃石等礦物結晶，夾砂等級為中砂—粗砂陶，顆粒多為角礫狀，淘選度佳。器表顏色多數內外顏色一致，燒透胎裡，顏色從褐色（brown 10YR 3/4）到深褐色。手製，表面抹平，多數素面無紋，所見器型上多為腹片，少量口緣，推斷為罐形器，從腹片平整的弧度判斷器型較大。

表 5-3：各類陶發掘出土與採集件數與重量統計表（重量：公克）

出土位置			陶類	1		2		3		4		5		6		7		8		2cm 以下		總計		
坑號	層位	現象號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TP1	L1		數量	64	126.8			107	597	1	2.4					151	594.6	27	239.6		1209.6	350	2770.0	
			百分比	18.3%	4.6%			30.6%	21.6%	0.3%	0.1%						43.1%	21.5%	7.7%	8.6%		43.7%	25.6%	26.1%
	L2		數量	163	398.4	2	9	168	1006.7	1	2	2	14.8	10	37.6	211	831.4	58	479		1078.2	615	3857.1	
			百分比	26.5%	10.3%	0.3%	0.2%	27.3%	26.1%	0.2%	0.1%	0.3%	0.4%	1.6%	1.0%	34.3%	21.6%	9.4%	12.4%		28.0%	45.0%	36.3%	
	L2	F1-L1	數量	2	4.6			3	12									2	7.8		1.8	7	26.2	
			百分比	28.6%	17.6%			42.9%	45.8%										28.6%	29.8%		6.9%	0.5%	0.2%
	L2	F1-L2	數量	21	63			33	302.6			1	8.4	2	10.6	22	115	15	168.4		150.6	94	818.6	
			百分比	22.3%	7.7%			35.1%	37.0%			1.1%	1.0%	2.1%	1.3%	23.4%	14.0%	16.0%	20.6%		18.4%	6.9%	7.7%	
	L2	F2-L1	數量	20	42.8			14	73.6							9	30.2	11	119		103.7	54	369.3	
			百分比	37.0%	11.6%			25.9%	19.9%							16.7%	8.2%	20.4%	32.2%		28.1%	4.0%	3.5%	
	L2	F3-L1	數量													2	2.4						2	2.4
			百分比														100.0%	100.0%						0.1%
	L2	F4	數量																			0.6	0	0.6
			百分比																			100.0%	0.0%	0.0%
L2	F4-L1	數量	1	5.6																		1	5.6	
		百分比	100.0%	100.0%																			0.1%	0.1%
地表採集			數量				1	22.8														1	22.8	
地表採集			百分比				100.0%	100.0%															0.1%	0.2%
TP2	L1		數量	9	17.6			78	342.6							35	159	18	216.8		425.2	140	1161.2	
			百分比	6.4%	1.5%			55.7%	29.5%								25.0%	13.7%	12.9%	18.7%		36.6%	10.2%	10.9%
	L2		數量	2	4.2			22	308.8							4	131.2	6	124		31.4	34	599.6	
			百分比	5.9%	0.7%			64.7%	51.5%								11.8%	21.9%	17.6%	20.7%		5.2%	2.5%	5.6%
地表採集			數量				9	80.6							1	6.8	1	8			11	95.4		
地表採集			百分比				81.8%	84.5%							9.1%	7.1%	9.1%	8.4%				0.8%	0.9%	
A 地點	地表採集	數量				12	149.4	1	2						2	43.4	2	46.6			17	241.4		
		百分比				70.6%	61.9%	5.9%	0.8%						11.8%	18.0%	11.8%	19.3%			1.2%	2.3%		
B 地點	地表採集	數量	4	12.8			1	10.8	1	6.6	9	69.8	3	114.8	4	33.2				10	197	32	445.0	
		百分比	12.5%	2.9%			3.1%	2.4%	3.1%	1.5%	28.1%	15.7%	9.4%	25.8%	12.5%	7.5%				31.3%	44.3%	2.3%	4.2%	
地表採集			數量				1	14.4							6	178.6	1	15			8	208.0		
地表採集			百分比				12.5%	6.9%							75.0%	85.9%	12.5%	7.2%			0.6%	2.0%		
總計			數量	286	675.8	2	9.0	449	2921.3	4	13.0	12	93.0	15	163.0	447	2125.8	141	1424.2	10	3198.1	1366	10623.2	
總計			百分比	20.9%	6.4%	0.1%	0.1%	32.9%	27.5%	0.3%	0.1%	0.9%	0.9%	1.1%	1.5%	32.7%	20.0%	10.3%	13.4%	0.7%	30.1%			

(二) 形制

根據發掘結果顯示，本次出土的陶容器均相當破碎，總計陶器共 1366 件，其中腹片共有 1321 件，高達 96.6%，其餘的口緣、底部、圈足、把手、折肩計有 45 件，僅佔 3.4%。以下針對陶器各部位之形制分類說明如下：

1. 口緣 (圖 5-22~5-23 圖版 39~40)

總共發掘出土之口緣有 15 件，經辨識分類多為罐口，有 13 件，鉢口部分僅有 2 件。

(1) 罐形器

根據器物的外形 (侈口 A；外侈 I、外翻 II；尖唇 a、圓唇 b、平唇 c) 可茲辨識分類較完整的罐形器可區分為四式，其各類型口緣的剖面如圖 5-22，茲說明如下：

A.A 式罐

I 式罐 (A I a)：本式口緣僅出土 1 件，屬第 3 類陶，口緣外侈，弧轉向上，唇緣呈尖唇。

II 式罐 (A I b)：本式口緣出土 10 件，第 1 類陶 1 件，第 3 類陶 8 件，第 7 類陶 1 件，口緣均外侈且斜伸向外，唇緣則呈圓唇。

III 式罐 (A I c)：本式口緣出土 9 件，均出土於探坑 TP1，陶類屬第 1 類陶，口緣均低矮外侈且斜伸向上，唇緣則有刻意抹平的動作。頸折呈圓弧狀，頸部外側以下多帶有拍印紋飾。

B.B 式罐

本式口緣近 AII 式罐 (A Ib)，屬第三類，口緣外侈，弧轉斜伸向上，近唇處微微內斂，唇緣作圓唇。

C.C 式罐

本式口緣出土 2 件，分別為第 3 與第 5 類陶，口緣外侈，弧轉斜伸向上，且接近唇緣部分有外翻之現象。

D.D 式罐

屬第 3 類陶，口緣外侈，斜伸向上，弧線近直線，唇緣呈尖唇。

(2) 鉢形器

探坑 TP1 層位 L2b 的 F1 現象中出土 1 件鉢形器，口緣上端除刻意抹平外並有斜向的刻印紋飾，沿著口緣下緣則有二排的圈印紋飾（圖 5-23:7，圖版 40:1）。另有 2 件採集於台九線以西聚落後方崇德遺址 B 地點的鉢形器，其唇緣部分較腹部厚且刻意壓製成平面，口緣外側則帶有交錯的拍印條紋飾（圖 5-23:8，圖版 4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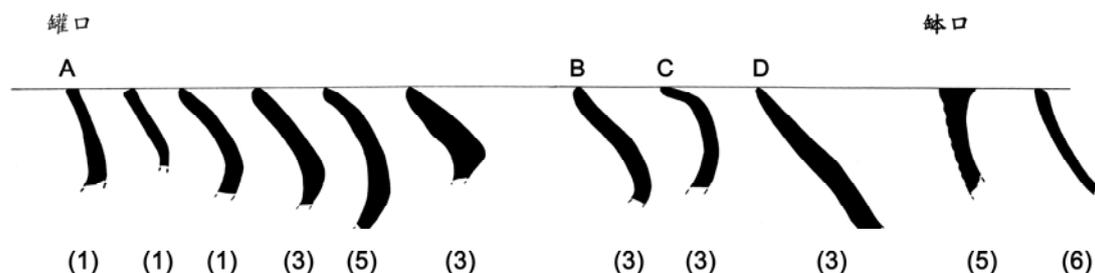


圖 5-22：本次發掘所見口式剖面示意圖，括弧內表陶類

2. 底部與圈足

本次發掘除圈足底另計以外，僅見三件較為完整的底部殘件，都是圓底（圖版 41）。較為完整之圈足僅有兩件（圖 5-24:6，圖版 42:1~2），均屬第三類陶器，作外斜出形式，足底尖圓。其中 1 件保留體積較大者，足徑 112mm，足長 37.5mm，足高 27.1mm（圖版 42:1）。發掘區附近亦採集有 1 件第三類陶圈足器，亦作外斜出形式，足長 28.8mm，足高 26.4mm（圖版 42:3）。此外，在崇德遺址區域範圍 A 地點（2007 年發掘區域南側坡地）與 B 地點（台九線西側後院）分別各採集 1 件圈足器。A 地點採集圈足器，屬第三類陶，足身外斜至近足底微微內縮，足寬 7mm，足厚 7mm，足高 35mm（圖版 42:4）。B 地點採集圈足器，屬第七類陶，足底殘缺，足厚 12.4mm（圖版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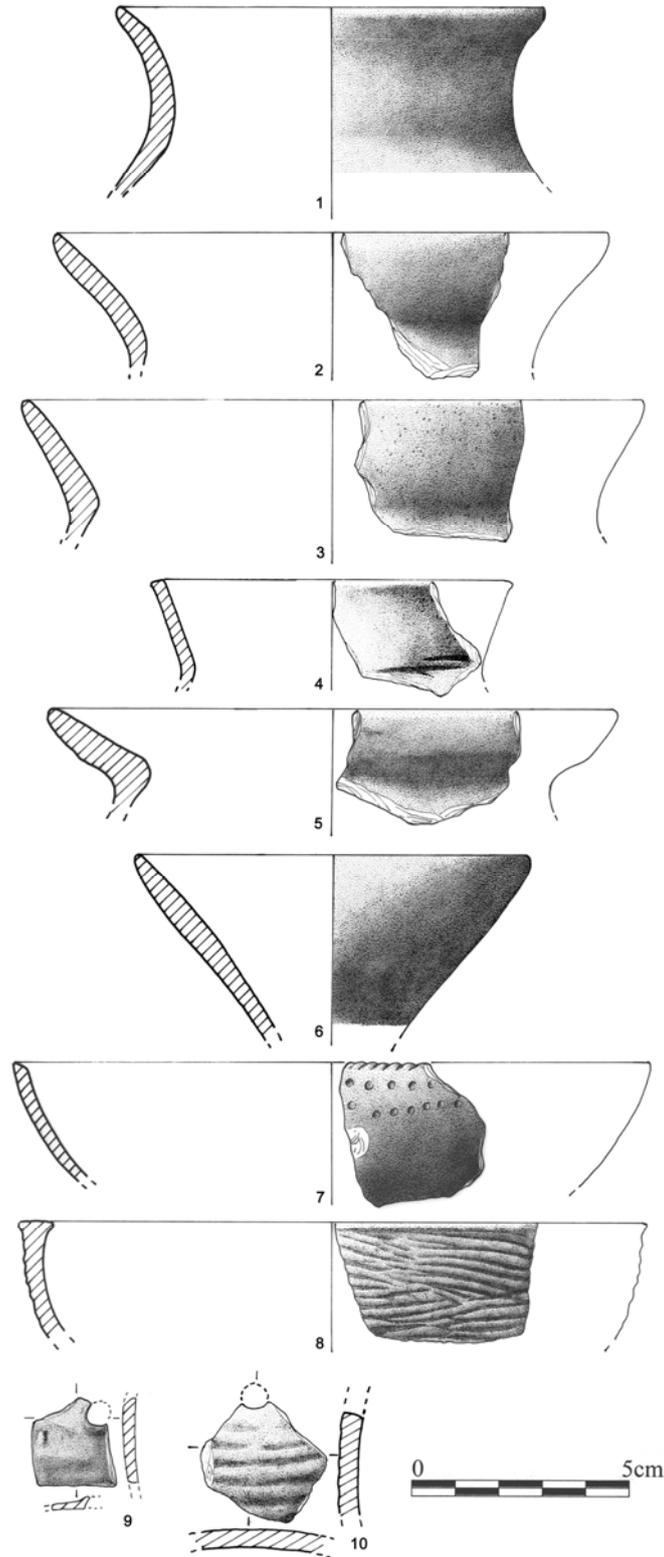


圖 5-23：陶器口緣復原圖（1.TP1-L2a；2.TP1-L2a；3.TP1-L2b（F1-L2）；4.TP1-L2a；5.TP1-L2b（F1-L2）；6.TP1-L2c；7.TP1-L2b（F2-L1）；8.崇德遺址 B 地點台九線西側採集遺物；9.TP2-L1b；10.TP2-L1a）

4.把手

本次發掘出土 8 件把手器，集中於第三類陶，都是橫置的把手，可分粗圓、細圓與長板狀等不同的大小與形制（圖 5-24:1、2、3、5，圖版 43）。由於把手連結腹片部位僅存面積不大，不過從普洛灣遺址出土同類型把手器，得知黏附的位置是在罐形器的腹部中段¹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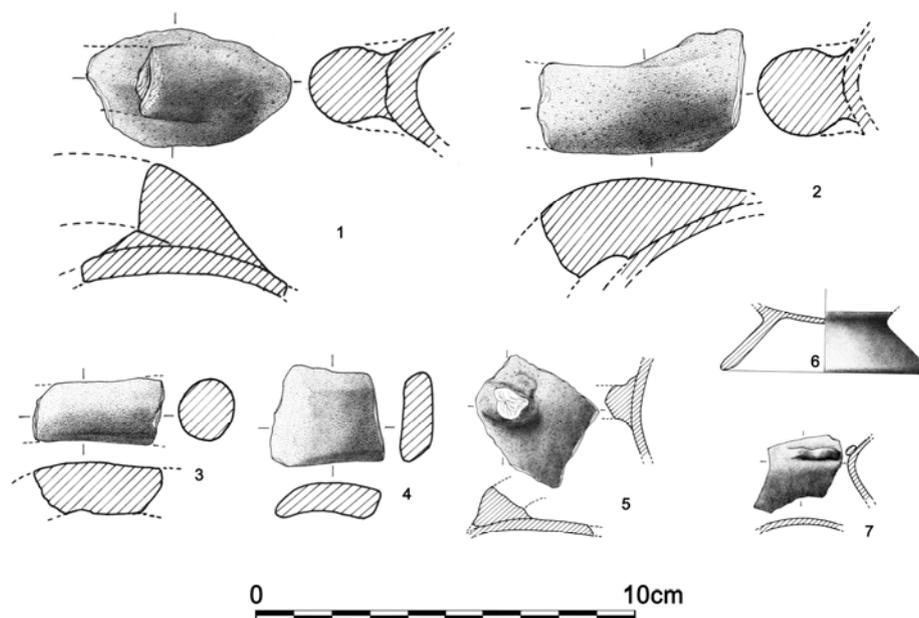


圖 5-24: 陶器把手、圈足、堆貼紋飾陶片 (1. TP1-L1b; 2. TP1-L2b(F1-L2); 3. TP1-L1a; 4. TP1-L1b; 5. TP2-L2a; 6. TP2-L2b; 7. TP1-L1b)

(三) 紋飾¹³³

本次發掘出土陶器若干帶有紋飾者。紋飾包括拍印紋、刺點紋、壓印紋三大類型，此外有一件刻劃紋和一件附加堆紋。裝飾部位主要在腹片之上。

1. 拍印紋飾

數量最多，主要出現在第一類陶中，一般認為其製作技術是在木製的拍板上面刻上紋飾，再拍打於陶器外表。可辨識種類者，有正方格紋、斜方格

¹³²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1 卷 2 期：頁 343（民國 81 年）。

¹³³有關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陶器的紋飾母題，計畫主持人在〈花蓮縣秀林鄉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一文已有詳細的分類與可能裝飾技術說明（劉益昌 1990：343-345），底下主要依據當時的標準進行分類與補充說明。

紋、魚骨紋、條紋、圓形雲雷紋、線條方形組合、折線紋、籃紋等(圖 5-25:1~8、10, 圖版 44:1、2、3、4、5、6、7、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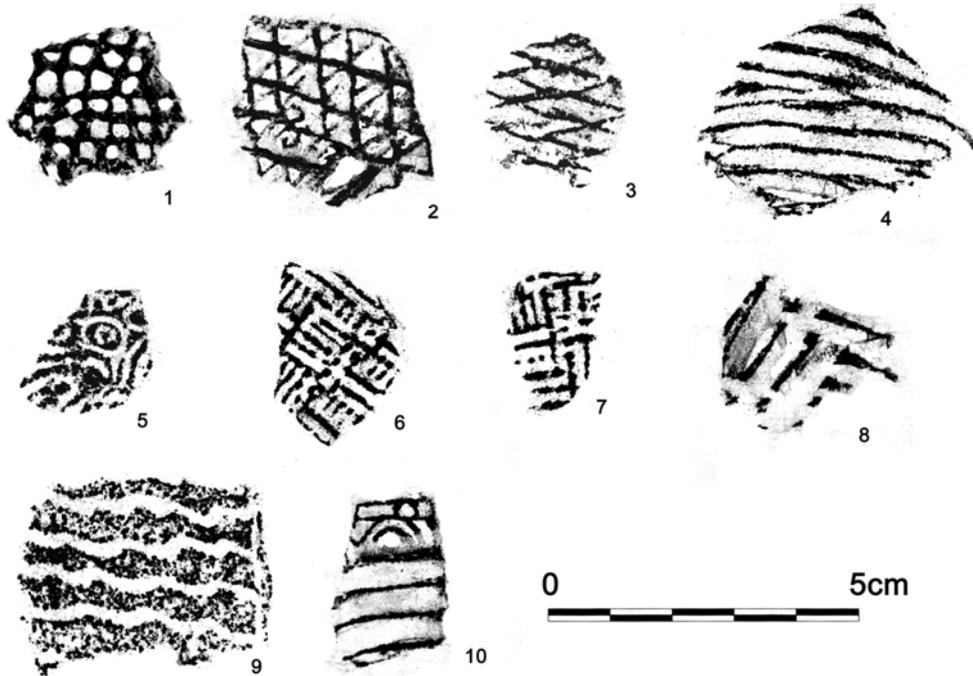


圖 5-25：拍印紋飾與劃紋紋飾

2. 刺點紋

幾乎都是出現在第五類與第六類細質陶類，其製作方法推定是以尖細的工具在未乾的陶器胚表面逐一刺點，並構成紋飾(圖 5-26:1, 圖版 45:1)。



圖 5-26：刺點紋飾與壓印紋飾

3. 壓印紋

主要也都是出現在第五類與第六類細質陶類，其製作方式是在未乾的陶器胚以工具壓印在陶器外表構成紋飾。主要是橫排單圓圈紋(圖 5-26:2、3, 圖版 45:2、3)。橫排重圈紋可見出現於鉢形器口緣外側。

4. 劃紋

第三類陶出現一件波浪紋波刻劃紋(圖 5-25:9, 圖版 44:9)。

5. 附加堆紋

只有 1 件，出現在第七類陶的折肩部位，貼附曲形泥條（圖 5-24:7，圖版 45:4）。

除了紋飾以外，在兩件陶器腹片上可見穿孔（圖版 46）。兩件帶穿陶片，都屬第一類陶，推測其為淺碗或鉢形器的近口緣部位，其功能可能是作為綁繩以便提攜之用。此外，若干陶片內面可見燒融痕跡（圖版 47），推測係裝盛高溫物質所致。

二、瓷器與硬陶器

（一）瓷器

本次發掘於史前文化層中總計出土 5 件青瓷殘件，均作灰白胎，青瓷釉面滿佈冰裂紋，釉光清透。其中兩件保存體積較大者，器內壁可見殘留澀圈，推測為碗形器。其年代與確切產地待考（圖版 48），不過顯然並非晚近太魯閣族人日常生活的遺留。

（二）硬陶器

本次發掘在上層耕作土層出土 8 件硬陶器。紅色厚胎，外器壁施作綠色鉛釉，屬當代遺物，應為晚近太魯閣族人使用之器物。

三、石器與石料

本次發掘得見石器與石料共出，其中 15 件可以清楚確認為石器，另於調查過程中採集 10 件。石器係根據其形制與功能，區分為打製石鋤、打製石斧、邊刃器、砥石、磨製石紡輪、石錘，以及無法辨認器型的打製石器殘件等類型，並不與石料共同統計（參見表 5-4）。

表 5-4：各類石器發掘出土與採集分布表（重量：公克）

石器			石斧		石鋤		石刀		刮削器		石錘		攜帶型砥石		工作台		其他		總計	
坑號	層位	現象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TP1	L1	數量					1	15.7									2	15.2	3	30.9
		百分比					33%	51%										67%	49%	12.00%
	L2	數量									1	416					1	135.9	2	551.9
		百分比									50%	75%						50%	25%	8.00%
L2	F1-L1	數量						2	161.4										2	161.4
		百分比							100%	100%										8.00%

石器			石斧		石鋤		石刀		刮削器		石錘		攜帶型磁石		工作台		其他		總計	
坑號	層位	現象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L2	F1-L2	數量								1	274.1					1	100.8	2	374.9
			百分比									50%	73%					50%	27%	8.00%
	地表採集	數量	1	167.9									1	27.4					2	195.3
		百分比	50%	86%									50%	14%					8.00%	1.60%
TP2	L1		數量		1	40.2													1	40.2
			百分比			100%	100%													4.00%
	L2		數量												1	6600	4	1804	5	8404
			百分比													20%	79%	80%	21%	20.00%
	地表採集	數量			1	50.9													1	50.9
		百分比			100%	100%													4.00%	0.40%
A 地點	地表採集	數量									1	300.1							1	300.1
		百分比									100%	100%							4.00%	2.50%
B 地點	地表採集	數量	1	85	2	155.1													3	240.1
		百分比	33%	35%	67%	65%													12.00%	2.00%
地表採集	數量										1	1362.7					2	339.9	3	1702.6
	百分比										33%	80%					67%	20%	12.00%	14.10%
合計	數量	2	252.9	4	246.2	1	15.7	2	161.4	4	2352.9	1	27.4	1	6600	10	2395.8	25	12052	
	百分比	8%	2.10%	16%	2%	4%	0.1%	8%	1.3%	16%	19.5%	4%	0.2%	4%	54.8%	40%	19.9%			

(一) 石器

1. 打製石鋤

探坑 TP1 出土 1 件，其餘 4 件均採集於台九線以西聚落後方的旱作地。質地多為板岩，從器表觀察其製造方法，應是先片解成二面平整板岩石材，爾後再沿著器表邊緣逐漸打剝成形。器物型態均呈長條扁平狀，頂端較窄、刃端較寬。其使用方式應是綁縛在木柄上做為鋤地之工具，因此刃端多可見長期使用所致的軟性消耗痕（圖 5-27:1~3，圖版 49:3~5）。

2. 打製石斧

共有 2 件，均採集於發掘區域西南側旱作地。一件為砂岩質地，略呈方形，全件打剝而成，但一面仍保有原石皮。刃端部位呈圓弧狀，中鋒且帶重消耗痕。另一件則為板岩質地，製作方式為板岩片解後打剝成形，器體較小。器物型態則略呈三角形，頂端較窄、刃端較寬且可見破裂的重消耗痕（圖 5-27:5，圖版 49:1~2）。

3. 邊刃器

共出土 2 件，皆出土於探坑 TP1 的 F1 遺物堆置區中，為砂岩製的打剝石

片，一面均保留有原石皮。一件外形近於圓形，器物邊緣可見刃部的打剝製造痕；另一件略呈橢圓形但一端較尖，刃端呈現軟性消耗痕跡，應是做為刮削器使用（圖 5-27:4，圖版 50）。

4. 砥石

僅於探坑發掘期間，於發掘區域西南側旱作地地表採集到一件砥石。器型略呈長方形，帶穿孔且有因長久縛繩所形成的凹槽痕跡。長 87.3mm，寬 27.6mm，厚 7.7mm，孔徑為 2.5mm，重量為 27.4 公克。一面器表因長期磋磨使用，已略呈凹弧狀（圖 5-27:7，圖版 51:1）。此類型砥石，又稱為攜帶型砥石，器型通常較小且多帶穿孔，常見於史前晚階段金石並用時期的山區遺址。

5. 磨製石紡輪

僅於探坑 TP1 地層 L1a 出土一件板岩製的磨製石紡輪半殘件，形制為圓餅形，單面穿孔，於紡輪圓周器表可見明顯磨製痕（圖 5-27:8，圖版 51:2）。

6. 石錘

共有 4 件，均為砂岩質地，2 件為發掘所得，1 件於探坑 TP1 層位 L2b 的 F1 現象中所出土的石錘，器表帶有紅色火燒痕，且可見明顯錘擊剝裂痕，另 1 件出土於探坑 TP1 層位 L2c，器表帶有火燒痕且側邊有錘擊痕的石錘。至於 2 件採集的石錘，1 件採集於本次發掘探坑西南側旱作地，器物型態呈長方形且較厚重外，全件側邊均帶有敲擊痕跡且幾乎呈平整狀態，顯示經長期使用。另 1 件採集於發掘探坑南側坡地（崇德遺址 B 地點），型態呈扁平狀，全件側邊均帶有錘擊痕，兩面中心亦帶有敲擊的痕跡（圖 5-27:6，圖版 52）。

7. 工作台

出土於探坑 TP2 層位 L2b，平置於文化層生活面上，全件四周除被修整成正方型態外，並帶有被火燒現象，中間區域則有被敲擊的麻點。長 250mm，寬 190mm，厚 73mm，重量為 6600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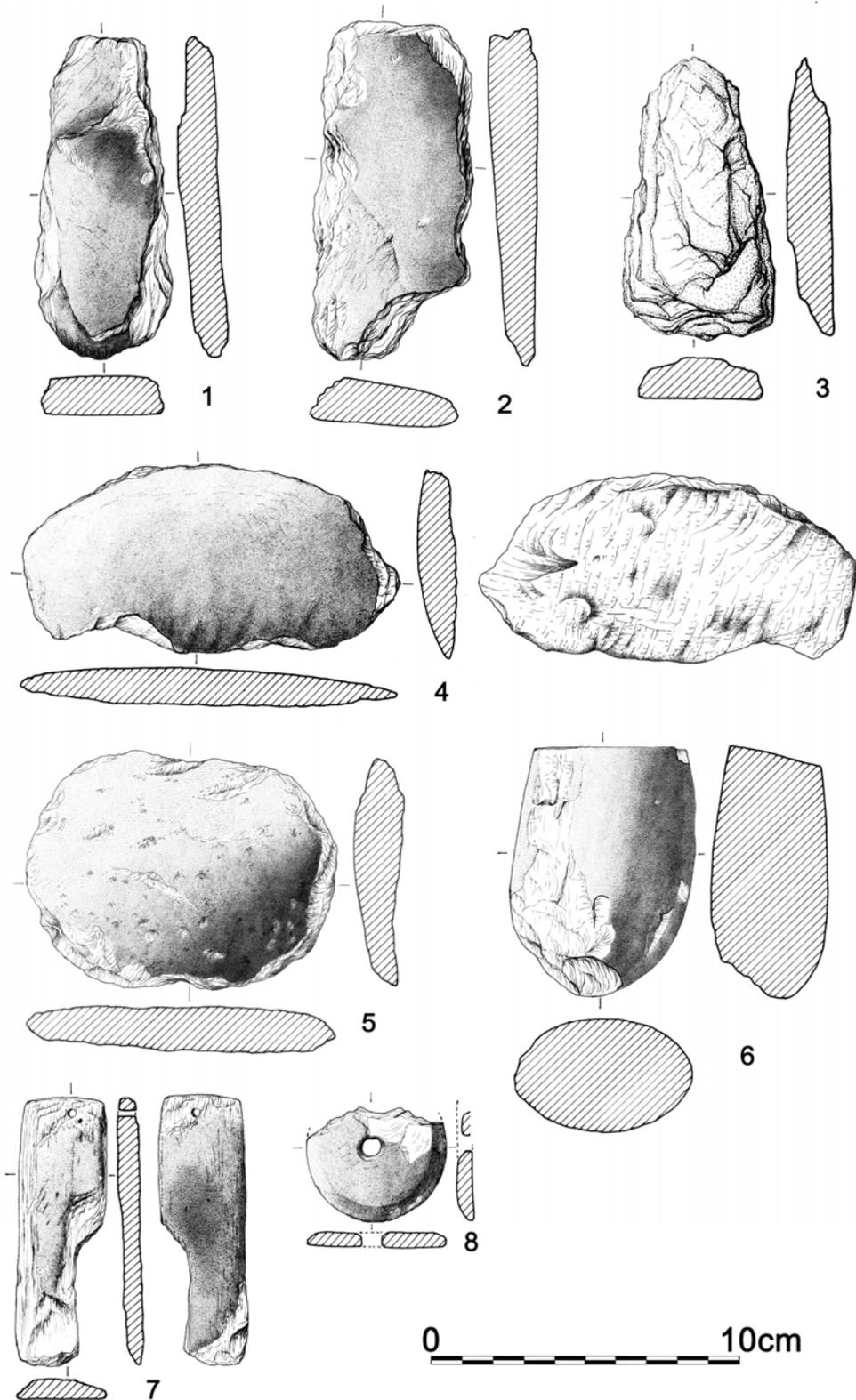


圖 5-27：本遺址發掘與採集的石器：(1-3、5.地表採集)及刮削器(4.TP1-L2a(F1-L1))、攜帶型砥石(7.地表採集)、穿孔圓盤(8.TP1-L1a)及石錘(6.TP1-L2b(F1-L2))

(二) 石料

探坑發掘出土的石料類遺物，包括原石材、打剝石料、石核、打剝廢料、石胚等石質遺物（參見表 5-5），質地部分多為片岩質地為主的變質岩類與少量的板岩、砂岩、雲英岩、石英岩塊（圖版 53）。其中以原石材、帶有自然或人為打剝痕的石料為主，石胚類則僅有 5 件。根據發掘資料顯示，探坑 TP1、TP2 於 L2 文化層生活面均出現遺物集中的現象，而此遺物堆置現象中除陶質類、鐵渣、爐壁等遺物外，則以石料類為主，顯示該遺物集中現象應與人群刻意撿拾或集中堆置廢棄遺物行為有關。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 3 件略呈圓形狀片岩，可見火燒紅現象，而 1 件圓形片岩礫石則可見黏附鐵渣（圖版 54）。

表 5-5：各類石料發掘出土與採集統計表（重量：公克）

坑號	石料類型		原石材		打剝石料		石核		打剝廢料		磨鋸廢料		石胚		總計		
	層位	現象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TP1	L1		數量	8	1152.4	8	566.2			3	55.3				19	1773.9	
			百分比	42%	65%	42.1%	31.9%			15.8%	3.1%					6.9%	6.0%
	L2		數量	28	2558.3								1	52.0	29	2610.3	
			百分比	97%	98%									3.4%	2.0%	10.5%	8.8%
	L2	F1-L1	數量	22	1176.3	1	52.2								23	1228.5	
			百分比	96%	96%	4.3%	4.2%									8.3%	4.2%
	L2	F1-L2	數量	77	10008.5	14	1626.9	1	221.8	2	24.8			5	489.5	99	12371.5
			百分比	78%	81%	14.1%	13.2%	1.0%	1.8%	2.0%	0.2%			5.1%	4.0%	35.9%	41.9%
	L3		數量	1	180.6											1	180.6
			百分比	100%	100%											0.4%	0.6%
TP2	L1		數量	41	2529.5	3	187.6			1	21.6	1	56.3		46	2795.0	
			百分比	89%	91%	6.5%	6.7%			2.2%	0.8%	2.2%	2.0%			16.7%	9.5%
	L2		數量	44	6680.7	8	353.9							1	148.2	53	7182.8
			百分比	83%	93%	15.1%	4.9%								1.9%	2.1%	19.2%
	L3		數量	3	848.1									2	328.2	5	1176.3
			百分比	60%	72%										40.0%	27.9%	1.8%
	地表採集		數量											1	180.8	1	180.8
			百分比												100.0%	100.0%	0.4%
	合計		數量	224	25134.4	34	2786.8	1	221.8	6	101.7	1	56.3	10	1198.7	276	29499.7
			百分比	81.2%	85.2%	12.3%	9.4%	0.4%	0.8%	2.2%	0.3%	0.4%	0.2%	3.6%	4.1%		

四、其他文化遺物

(一) 金箔片

本計畫發掘過程經 2mm 篩網淘洗，出土人工打製金箔片數件，其中體積較大者包括一件約 4mm 的方形金薄片，一件長條捲曲狀的金薄片，另一件為

條狀螺旋形金飾（圖版 57）。金片可見人工切割痕跡，且製成薄片，當為再加工的狀態。此外從條狀螺旋形金飾，也明顯為人工製品，非單純的砂金原礦。

（二）珠飾

本計畫發掘經 2mm 篩網淘洗出土若干珠飾，包括整器與殘件在內，總計 58 件（參見表 5-6）¹³⁴。所有珠子按質地可區分玻璃珠類（I）和非玻璃珠類（II）兩大群，另可按顏色、形制和製作技術再細分成若干類型（圖 5-28）。

1. 玻璃珠類（I）

Ia：藍綠色系透明至半透明玻璃長形管珠：總計 14 件，391 公克。珠寬約 5-7mm，孔徑約 3-5mm，珠高約 7-10mm（圖版 58）。

Ib：藍綠色系透明至半透明玻璃圓形小珠：總計 7 件，0.25 公克。珠寬約 5mm，孔徑為 2-5mm，珠高約 7mm（圖版 59:1~5，圖版 60:1~5）。

Ic：黃色半透明玻璃圓形小珠：1 件，0.01 公克。珠寬約 3-4mm，孔徑為 2mm，珠高約 2-3mm（圖版 59:6，圖版 60:6）。

Id：橙色或紅色系不透明釉質珠（圖版 61~64），總計 37 件，2.1 公克。按形制區分為二型。

第一型：較小型扁圓珠，橫剖面圓形、縱剖面扁方形，製作甚不規整，珠寬約 5-7mm，孔徑約 1-2mm，珠高約 3-7mm。

第二型：長形管珠，橫剖面圓形，縱剖面長方形，端邊沿呈銳角，珠寬約 3-4mm，孔徑約 1-2mm，珠高約 4-5mm。

Ie：橙色皮玻璃胎珠：僅出土 1 件，0.43 公克。珠寬約 7mm，孔徑約 3-4mm，珠高約 8mm（圖版 65:2）。

If：橙色皮黃色粉質胎珠：共出土 9 件，1.60 公克。橫剖面圓形，縱剖面長方形，端邊沿呈銳角。珠寬約 7mm，孔徑約 3-4mm，珠高約 8mm（圖版 65:3~4）。

2. 非玻璃珠類（II）

¹³⁴初步觀察這些珠飾遺物，與十三行遺址盛期階段出土珠飾類型頗為接近，其年代約在距今 1500-800 年間。珠飾分類參照《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報告書的分類架構與敘述方式，加以說明。

僅有肉紅石髓（Carnelian）珠一類。一件體積較大者，長圓形珠，1.01公克，孔內徑 1.77mm，孔外徑 5.91mm，珠高 13.92mm，最大徑 7.34mm（圖版 65:1）。

表 5-6：各探坑發掘出土珠飾件數與重量統計表

珠飾			類型	I a		I b		I c		I d		I e		I f		II		總計	
坑號	層位	現象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TP1	L1		數量	8	2.41					13	0.74			1	0.11			22	3.26
			百分比	36.4%	73.9%						59.1%	22.7%			4.5%	3.4%			30.6%
	L2		數量	4	1.24	3	0.13	1	0.01	21	1.26	1	0.43	2	0.20	3	1.64	35	4.91
			百分比	11.4%	25.3%	8.6%	2.6%	2.9%	0.2%	60.0%	25.7%	2.9%	8.8%	5.7%	4.1%	8.6%	33.4%	48.6%	49.4%
	L2	F1-L1	數量											1	0.47			1	0.47
			百分比												100.0%	100.0%			1.4%
	L2	F1-L2	數量			1	0.03											1	0.03
			百分比			100.0%	100.0%												1.4%
	L2	F2-L1	數量	1	0.16	3	0.09			2	0.05							6	0.30
			百分比	16.7%	53.3%	50.0%	30.0%			33.3%	16.7%							8.3%	3.0%
TP2	L1		數量	1	0.10					1	0.05			5	0.82			7	0.97
			百分比	14.3%	10.3%					14.3%	5.2%			71.4%	84.5%			9.7%	9.8%
合計			數量	14	3.91	7	0.25	1	0.01	37	2.10	1	0.43	9	1.60	3	1.64	72	9.94
			百分比	19.4%	39.3%	9.7%	2.5%	1.4%	0.1%	51.4%	21.1%	1.4%	4.3%	12.5%	16.1%	4.2%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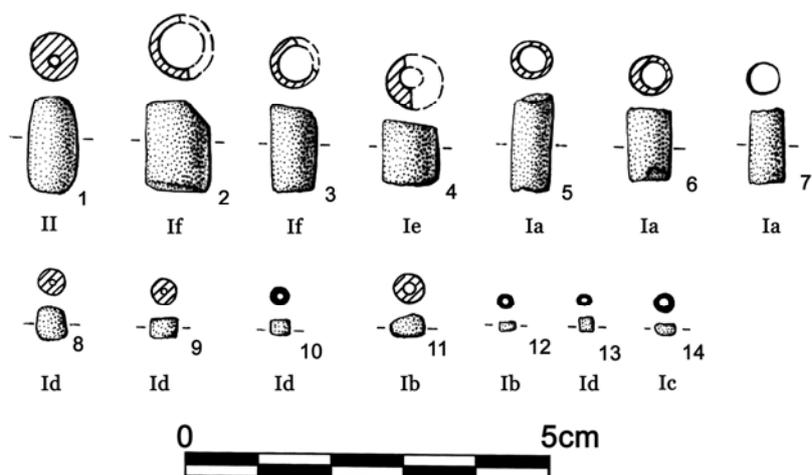


圖 5-28：本遺址發掘出土珠飾遺物（1. TP1-L2c；2. TP1-L2b(F1-L1)；3. TP2-L1b；4. TP1-L2a；5. P1-L2a；6. TP1-L1b；7. TP1-L1b；8. TP1-L1b；9. TP1-L2c，10. TP1-L2b(F2-L1)；11. TP1-L2a；12. P1-L2b(F2-L1)；13. TP1-L2a；14. TP1-L2a）

五、鐵渣與爐壁

2007 年發掘於文化層共伴出土為數眾多的鐵渣與陶爐壁殘件（圖版 55、56）。連同鄰近探坑區域所採集的铁渣標本總計 809 件，重量為 10839.4 公克

(參見表 5-7)。爐壁總件數為 28 件，380 公克 (參見表 5-8)。由於該地區地表遍佈鐵渣、陶爐壁，數量與比例相對於遺址其他區域，有高度集中之現象。再者，從本區域文化層土色與土質呈現黑褐色系 (Hue2.5Y3/2,brownish black)¹³⁵，與遺址北側原生的自然黃褐色砂礫河階沖積地質或其他區域，有著極大的差異，判斷可能與冶鐵行為所造成的土層堆積有關。

表 5-7：各探坑發掘出土與採集鐵渣件數與重量統計表

鐵渣				件數	重量 (g)	鐵渣				件數	重量 (g)				
坑號	層位	現象				坑號	層位	現象							
TP1	L1		數量	153	1106.3	L1		數量	281	4498.7	L1		數量	281	4498.7
			百分比	18.90%	10.20%			百分比	34.70%	41.50%			百分比	34.70%	41.50%
	L2		數量	244	971.6	L2		數量	59	1927.1	L2		數量	59	1927.1
			百分比	30.20%	9.00%			百分比	7.30%	17.80%			百分比	7.30%	17.80%
	L2	F1-L1	數量	3	531.5	地表採集		數量	11	914	地表採集		數量	11	914
			百分比	0.40%	4.90%			百分比	1.40%	8.40%			百分比	1.40%	8.40%
	L2	F1-L2	數量	30	117.5	地表採集		數量	3	387.4	地表採集		數量	3	387.4
			百分比	3.70%	1.10%			百分比	0.40%	3.60%			百分比	0.40%	3.60%
	L2	F2-L1	數量	22	54.8	合計		數量	809	10839.4	合計		數量	809	10839.4
			百分比	2.70%	0.50%			百分比	100.00%	100.00%			百分比	100.00%	100.00%
	L2	F4	數量	2	23.8	地表採集		數量	1	306.7	地表採集		數量	1	306.7
			百分比	0.20%	0.20%			百分比	0.10%	2.80%			百分比	0.10%	2.80%
地表採集		數量	1	306.7	合計		數量	809	10839.4	合計		數量	809	10839.4	
		百分比	0.10%	2.80%			百分比	100.00%	100.00%			百分比	100.00%	100.00%	

表 5-8：各探坑發掘出土與採集爐壁件數與重量統計表

爐壁			件數	重量 (g)	
坑號	層位				
TP1	L2	數量	8	85.8	
		百分比	28.6%	22.6%	
TP2	L1	數量	13	98	
		百分比	46.4%	25.8%	
	L2	數量	4	158	
		百分比	14.3%	41.6%	
地表採集			數量	3	38.2
地表採集			百分比	10.7%	10.1%
合計			數量	28	380
合計			百分比	100.0%	100.0%

¹³⁵初步從肉眼觀察，此種偏黑土質與一般常見的耕作土層有所差異，但偏黑土質的確切成分，尚待進一步實驗室的成分分析。

六、生態遺物

本次發掘出土生態遺留很少，而且大多殘破不全（參見表 5-9）。主要包括動物骨骼（豬牙齒、魚牙齒、破碎動物骨骼）殘件，總重 40.3 公克。此外，貝類遺留十分少，僅有 2.32 公克。另有少量種籽遺留，約重 0.17 公克。

表 5-9：各探坑發掘出土生態遺留重量統計表

生態遺留			重量(g)	齒 (TT)	骨骼 (bone)	貝類 (she)	種籽 (seed)
坑號	層位	現象					
TP1	L1		重量(g)	5.31	1.09	1.18	0.03
	L2		重量(g)	14.58	6.74	0.36	0.02
	L2	F1-L2	重量(g)	2.56	0.11		
	L2	F2-L1	重量(g)	3.20	1.72		
TP2	L1		重量(g)	1.79	2.72	0.78	
	L2		重量(g)	0.52			0.12
合計			重量(g)	27.96	12.38	2.32	0.17

第四節 小結

一、遺址的年代

關於崇德遺址的年代，1990 年計畫主持人根據當時普洛灣遺址的碳十四年代配合泰雅族口傳歷史，推測其年代可能在距今 800-300 年間，較文化內涵相近的十三行遺址、西新庄子遺址已知的年代稍晚¹³⁶。隨著其他普洛灣類型遺址碳十四年代資料的增加，計畫主持人修訂其年代的上限，推測在距今 1000 年至 300 年左右。一般將十三行文化的整體年代置於距今 2000-400 年前之間，文化命名的十三行遺址年代約在距今 1800-500 年之間¹³⁷，其盛期的年代距今約 1500-800 年之間，遺址出土的玻璃珠、瑪瑙珠等飾物與本計畫在崇德遺址發掘出土的同類型器物極為接近。至於出土大量幾何印紋陶器的宜蘭淇武蘭遺址，下文化層的年代集中在距今 1300-800 年前，上文化層的年代或可早到

¹³⁶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1 卷 1 期：頁 49（民國 79 年）。

¹³⁷臧振華、劉益昌。《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板橋：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0 年）。

600 年，保守估計也有 500 多年¹³⁸，就文化內涵而言，其下文化層與崇德遺址 1990 年代報導的資料以及本計畫發掘所得資料相近。

本次發掘文化層出土木炭，經送美國 Beta 實驗室測得碳十四年代校正後在 1300-1180B.P.之間¹³⁹，此一測定結果顯示崇德遺址此一區域為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早期階段，其上限至少在距今 1200 年左右或更早，結束年代尚不能肯定。不過根據地表調查以及台灣大學所藏 1930 年代採金出土的文化遺物，可以確認亦有晚期之文化遺物，其年代可以在距今 600-300 年之間，亦即此一遺址之年代可能在距今 1200-300 年之間（請見表 5-10、5-11）。

表 5-10：崇德遺址碳十四年代測定資料

實驗室編號	標本性質	測定年代(B.P.)	校正年代(B.P.)	誤差範圍(B.P.)	文化類型	出土位置／深度(地表下)	備註(相關文獻)
Beta-235029	木炭	1390±40	1300-1180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TP1L2b(F2-L1)／57-59cm	

標本係送往美國「Beta Analytic」實驗室進行年代測定，所得年代並進行樹輪校正。

表 5-11：普洛灣遺址碳十四年代測定資料表

實驗室編號	標本性質	測定年代(B.P.)	校正年代(B.P.)	誤差範圍(B.P.)	文化類型	出土位置／深度(地表下)	備註(相關文獻)
	木炭	450±55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陳仲玉等 1990
NTU-1067	木炭	900±100	790±100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AP1L3／20-30cm	劉益昌 1992
NTU-1078	木炭	現代	現代		現代	AP1L4／30-40cm	劉益昌 1992
NTU-1090	木炭	670±80	662-667±80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AP2L4／35-40cm	劉益昌 1992
NTU-1127	木炭	900±40	791±40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AP1L6／55-66cm	劉益昌 1992

陳仲玉等 1990 標本送往美國「Krueger Enterprise Inc.」實驗室鑑定（陳仲玉等 1990：15）。劉益昌 1992 標本係送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貴重儀器中心設於臺灣大學地質系的 C-14 實驗室進行年代測定，所得年代並進行樹輪校正（劉益昌 1992：362）。

¹³⁸陳有貝。「蘭陽平原淇武蘭遺址的問題與研究」。《田野考古》10 卷 2 期：頁 38-39（民國 94 年）。

¹³⁹此一測定年代為加速器測年所得結果為 1390±40B.P.，經樹輪年代校正後範圍 1300-1180B.P.。

二、文化內涵

根據歷年調查資料，初步可以理解崇德遺址為一處人類長期居住的聚落，其延續年代至少從距今 1200 年前開始，甚至可以早到 1300 年前或更早，持續到距今 300 年前結束，長達千年之久。若以遺物的分布區域做為遺址範圍，也就是聚落的主要分布範圍，可知聚落係依著立霧溪北側最高的河階邊緣，由西南向北及東北延伸，高度也從海拔 60 公尺緩降至 45 公尺，西側則貼著陡峭的山腳，整體大致呈三角形，面積約 15 萬平方公尺。從歷年觀察所得的文化層厚度而言，南側的居住時間較長，堆積也較厚，而且文化遺物略有不同，可以代表了不同的空間利用和時間早晚。

就文化遺物而言，日常生活的器物以陶器為主，此外還有部份硬陶、瓷器，如以陶器而言，第三、七、八類陶器以及第一類陶為主，其中第一類陶具有拍印紋飾，口緣形制亦近於北部十三行文化，顯示具有密切關連。第三、七、八類陶器主要為素面紅褐色夾砂的陶類，從成份分析與形制比較，可知和花蓮縣北區的靜浦文化相近。日常使用的工具石器數量不多，主要為石鋤、石斧、砥石、凹石、石錘、紡輪，少見其他有刃石器，說明當有其他材質的工具，以本遺址而言當為鐵器，普洛灣遺址曾經出現鐵製之鋤頭、槍矛等器物，亦說說明此種推測。

從出土大量煉鐵遺留，可以確認此一群人長期定居且以冶煉作為主要生業的一環，當然從少數出土的生態遺物，也說明農業、漁業仍為其生活方式之一環。若從冶煉的角度出發，金屬製造既為此一人群之重要生業，也許其他生活所需可以透過交換取得，遺址中出土部份陶器成份中具有海岸山脈的特徵，似也說明相距數十公里外的人群必然有著往來關係，或許即為交換關係。

三、遺址研究的意義

本次發掘出土陶器、珠飾、金飾品、鐵渣與爐壁等文化遺物，經過分析、研究，明顯可知具有北部、東部的雙重要素，均顯示與二個區域之間的往來關係，除了說明該區域可能有煉鐵活動以外，進一步指出崇德遺址所在地應為北部十三行文化與東部靜浦文化互動的中介要地。不過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為何，仍為進一步必須思考、研究的課題。

另外，從日治時期到戰後期間，不同時期採集崇德遺址的遺物內容雖然

大致雷同，卻又有些差異，除了考古地表調查區域的差異與調查本身的機率以外，或許還牽涉到不同時期對遺物認知範疇的擴大與修訂。例如日治時期並未紀錄鐵渣遺物，並非當時沒有看到，而是當時可能並未將鐵渣認知為考古文化遺物¹⁴⁰。1980年代後期以來的歷次調查，均採集不少鐵渣遺物。至於日治時期出土的金製品，主要是在礦區地層，推測地表不易尋覓，也因此戰後歷屆調查均未發現。

整體而言，崇德遺址的年代上、下限與其文化內涵所屬，仍然留有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以其陶器種類呈現的多樣性而言，究竟是遺址範圍內區域性的差異，或是年代先後的早晚，抑或是兩者兼而有之，荷蘭文獻當中的哆囉滿紀錄，提供了一個歷史的切面，呈現了十七世紀左右荷蘭人的金礦探險與文化接觸歷程。然而，以此時間座標為切入點，如何進一步展開同一時期橫切面的考察，例如與周圍區域的族群互動，乃至於崇德區域本身縱向時間的發展演變等諸問題；唯有透過崇德遺址的考古發掘提供地層疊壓的關係，以及進行崇德遺址出土資料與北、東區域考古資料的比較排比方能達成。

¹⁴⁰這種知識，主要是在林朝棨教授關於凱達格蘭族的礦業與十三行遺址的研究之後，才逐漸成為考古界常識。1980年代末期十三行遺址大規模發掘，除了鐵渣以外，更發現了煉爐，其爐壁的形式基本上為泥土敷築於壘石所構成的爐壁，因此爐壁往往帶有燒成磚紅的泥土，且經常黏附於板岩或其他材質的石材之上，此一經驗亦為往後遺址中出土爐壁判斷的重要依據。

第六章 結語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方向與思考

立霧溪作為花蓮地區與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主要溪流，歷年來考古學研究資料顯示具有長時限人類活動歷史，就此一區域的產業活動研究而言，首先必須針對立霧河流域整體人類與自然互動歷史，亦即立霧河流域人文活動史之探究，進行完整的研究，藉此理解長時限以來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再從此一互動關係體系中追尋重要之人文產業活動。就目前已有資料顯示，除了早期人類移居所留下的遺址之外，從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以來，此地區人群可能就已經理解立霧河流域具有豐富的砂金蘊藏，其人類的活動歷程與金產業具有密切的關連。

本計畫設定以立霧河流域產業體系中較具長時限之金產業體系為中心，並選擇已知出土金飾品的崇德遺址進行初步發掘與研究，展開此區域人群關於資源與技術的運用，及其與周遭區域的交換與文化互動。崇德遺址為荷蘭人所記錄產金中心地 Tarraboan（哆囉滿）的區域範圍，亦是全台第一個發現有金器之考古遺址，這麼重要的遺址，長期以來還沒有進行正式發掘。因此選擇此區域進行發掘，希望針對此遺址展開進一步的研究，包括遺址範圍的再確認，遺址內部的區域差異，以及文化層的堆積狀態，藉此理解台灣以立霧河流域為中心的台灣金文化的發展與傳播。根據本計畫研究的結果，可以得到以下研究意義。

一、考古學角度的台灣金文化研究

檢視目前已經出版的幾本台灣採金研究專著，例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主編《臺灣之金》（1950）、唐羽《台灣採金七百年》（1985）、余炳盛與方建能合著《台灣的金礦》（2003）、蕭景文《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金記》（2006）等書，有的從地質礦物生成的角度，有的著重砂金知識演變歷程與採金事業觀點的研究，有的則借重歷史檔案文獻史料，描述採金史的歷史過程。無論何者，這段金礦開發史，主要側重日治時期，至多上溯至清代文獻與荷蘭文獻檔案資料所涉及的十七世紀的年代。

然而，如果從考古學的角度審視台灣人群關於金物質的使用，則可早至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例如台北縣十三行遺址（1800-500 B.P.）¹⁴¹、宜蘭縣利澤簡遺址（800±45B.P.）¹⁴²、台東縣八桑安遺址（1000-500B.P.）¹⁴³、台東縣舊香蘭遺址（1412-1063B.P.）¹⁴⁴，均出土金飾品（圖 6-1~6-2）。崇德遺址關於金文化的使用，目前從考古資料顯示至少橫跨史前時代晚期（普洛灣類型）至歷史初期兩個階段，時間約從距今 1200 年至距今 300 年前。荷蘭檔案中所留下眾多關於哆囉滿的紀錄，正是第二階段歷史初期的見證。



圖 6-1：八桑安遺址出土金飾品（引自葉美珍 1993：圖版 12）

圖 6-2：十三行遺址出土金飾品（引自臧振華、劉益昌 2001：114）

從考古學的角度，思索史前文化晚期至歷史初期兩個階段，台灣金文化的製作技術與傳播等研究議題，目前才剛剛起步。日本學者鹿野忠雄在〈菲律賓諸島、紅頭嶼與台灣原住民族的金文化〉（1941）一文，指出荷蘭時期的文獻紀錄或者語言資料，顯示三百年前，東海岸及北部阿美、噶瑪蘭、凱達格蘭等族群，均喜好金製物品。從金文化的傳播路徑考察，紅頭嶼的金文化係從菲律賓群島經由巴丹島輸入，該物質流動很可能繼續北上進入台灣本島東海岸，再抵達台灣北部¹⁴⁵。近來陳光祖、李坤修指出，舊香蘭遺址相關的

¹⁴¹臧振華、劉益昌。《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板橋：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0 年）頁 114-115。

¹⁴²劉益昌。「立霧溪流域史前族群關係」。國立台灣博物館、中國民族學會主辦，《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9-228（花蓮：慈濟大學，民國 89 年）。

¹⁴³臧振華、葉美珍合編。《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四期研究報告》（臺北：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之研究報告，民國 89 年）頁 1408-PSA-1。

¹⁴⁴李坤修。「臺東縣舊香蘭遺址的搶救發掘及其重要的發現」。《九十四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告集》：頁 12-1~12-30（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民國 95 年）。

¹⁴⁵鹿野忠雄。「フィリピン諸島、紅頭嶼並に臺灣の原住民族に於ける金文化」。《人類學

金質遺存包括五件金箔、一件獨立分離的微小金珠，另有黃金加工用的陶坩堝破片，顯示舊香蘭遺址擁有黃金熔煉製作的工藝技術，就目前已知的碳十四年代約在距今 1412-1063 年間，此外使用黃金飾品的蘭嶼 Lobusbussan 遺址定年在 1145±145B.P.，相對於菲律賓巴丹群島地區距今 1200 年前的考古資料似乎並沒有黃金遺存，黃金工藝技術的傳播是否有可能恰與鹿野忠雄所強調的相反，而是反方向傳播¹⁴⁶，此一交通動線牽涉時間早晚以及技術與物品的流動方向，是值得從考古材料再進一步追索的課題。

本計畫根據崇德遺址出土資料的研究結果指出，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檔案得知，當時東部探金隊所留下的紀錄，對舊香蘭的金屬工藝完全沒有著墨，反而是沿途部落的人關於金飾品提供者的真實生活經驗與記憶，全部指向哆囉滿。哆囉滿的金工藝技術，約從何時開始？從何處而來？而在荷蘭人所記錄的歷史時代初期，何以哆囉滿成爲東部最出名的金供應者，是否與其掌握砂金資源有關？再者，崇德遺址地表隨處可見的鐵渣與爐壁殘件等煉鐵遺留，顯示該地區盛行煉鐵，該地區關於煉鐵與砂金原料的採取，以及相關冶煉技術，亦應合併一起來考量。至於文獻紀錄所指稱的「哆囉滿」，或許應該同時從廣義地指稱哆囉滿塊狀區域，以及狹義地指涉特定社群兩方面來加以思考。

既有考古資料顯示，金屬器與金石並用階段，沿著台灣北海岸到東海岸已發現的煉鐵遺址分別是台北縣十三行遺址、台北縣中角遺址、台北縣仁里遺址、台北縣核四廠遺址、宜蘭縣利澤簡遺址、宜蘭縣海岸遺址、花蓮縣崇德遺址、花蓮縣三富橋遺址等多處位於海岸地帶的史前遺址，這些遺址目前所知的文化內涵都與十三行文化盛期階段有關，年代大致在距今 1500-800 年之間，就文化內涵而言，台北縣十三行遺址、台北縣中角遺址、台北縣仁里遺址、台北縣核四廠遺址、宜蘭縣利澤簡遺址、宜蘭縣海岸遺址以十三行文化爲主，花蓮縣三富橋遺址則爲靜浦文化遺址，至於崇德遺址文化內涵，則兼具十三行文化與靜浦文化之特色，且位於北部與東部二大文化的中介位置，當爲冶鐵技術與冶金文化傳播的重要據點。

簡言之，橫跨史前晚期至歷史時期階段的崇德遺址的金文化研究，亦涉

雜誌 56 卷 9 期：頁 465-478（民國 30 年）。

¹⁴⁶陳光祖、李坤修。「臺灣地區出土金器芻議」。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頁 3、8（台中：國立臺灣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 96 年）。

及史前文化晚期階段十三行文化、靜浦文化（八桑安遺址）與三和文化（舊香蘭遺址）三者關係的研究。再者，從台灣採金史的歷程來看，此階段正是向來容易被文獻史料導向的學者所忽略的篇章，也是單純從文獻記載的歷史研究所無法解決的問題。

二、立霧溪流域的人群移動及其與周邊區域的互動

一般人思考立霧溪流域的人群居住史，主要是從泰雅族太魯閣群（今稱太魯閣族）遷居來此的故事，以及他們口傳歷史中的 Mək-qaolin（猴猴人）談起。根據考古資料，我們已得知稍早時期同時期立霧溪下游與中游乃至於上游皆有人群居住，這就是所謂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人。這些人為何在史前晚期金石並用階段，或是金屬器時代的初期階段，從台灣北海岸沿著宜蘭南下，選擇立霧溪河口居住，甚至一路進入溪谷？其遷徙動力很可能與尋找砂金資源有很密切的關係。而且，筆者推測這群人很可能帶著原鄉已有的冶鐵技術，作為物質交換或者掌握砂金資源進一步取得金製品製作能力。若是對照中村孝志解讀荷蘭文獻指出立霧溪流域居住有四群不同語言的人，一個有意義的思索方向是除了在立霧溪上游的深山中住著 Parrougearon 人之外，其餘的三種不同語言，會不會是一個語言文化群之下的三種方言，同時也是目前考古資料呈現的立霧溪流域下游、中游、上游三個叢聚遺址群的三組人群？不過目前考古資料尚未完全釐清，因此尚無法圓滿回答此一議題。

第二節 未來議題方向

一、立霧溪流域人群的移動與金文化研究

從日治時期以來，包括馬淵東一、中村孝志以及國分直一等學者，都試圖從考古學與歷史文獻資料，解析立霧溪下、中、上游人群之間的移動¹⁴⁷。

¹⁴⁷馬淵東一。「沿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南方土俗』1卷3期：頁87-94（民國20年）。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第一部）、（第二部）」。『民族學研究』18卷1/2期：頁123-154、18卷4期：頁23-72（民國43年）。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東京：株式會社社會思想社，民國65年。國分直一。「タツキリ溪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水産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10：頁30-32（民國54年）。中村孝志。「オランダ人の台灣採金事業再論」。『天理大學學報』168期：頁187-211（民國80年）。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採金事業補論—特に哆囉滿をめぐって」。『天理台灣研究會年報』1期（民

本研究以崇德遺址為中心，比對已有資料的普洛灣遺址，已有初步成果，理解此一區域人群活動年代並指出早晚二階段人群移動與生業型態的可能差異，但尚未說明溪流上、中、下游之間遺址的內涵。未來在經費允許之下，應該深化田野考古發掘技術與方法¹⁴⁸，再次研究中游的普洛灣遺址，並且進一步研究立霧溪上游山區的陶塞、山里等各遺址，繼續此一長達五十年以上的族群移動課題，並追索此一人群移動方向、生活方式以及相關金產業文化的議題。

二、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與東台灣區域的人群互動

從十三行遺址到中角遺址、宜蘭利澤簡遺址、海岸遺址、崇德遺址等一連串從淡水河口越過北海岸、蘭陽平原、蘇花海岸，甚至到達花東縱谷與東海岸北段，都可以發現普洛灣類型的陶器，說明此時期人群密切的互動，也說明普洛灣類型的人群可能具有不同的生業型態與生活方式。針對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研究，未來應該繼續比對東部其他遺址資料，例如嶺頂遺址、三富橋遺址、美崙山遺址、萬寧遺址、南安遺址所具有的普洛灣類型陶器，說明普洛灣遺址文化如何塊狀嵌入其周邊區域及其所顯示的文化意義。特別是，此種互動關係除了明顯可見的物質交換以外，是否還伴隨著冶鐵技術與金器使用文化的交流與互動。

三、台灣煉鐵與冶金文化的沒落與衰微課題

十七世紀荷蘭與西班牙文獻所記錄台灣北部與東部沿途部落的人，關於金飾品提供者的真實生活經驗與歷史記憶，全部指向哆囉滿，顯示立霧溪流

國 81 年)。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 1：頁 10-17 (民國 79 年)。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1 卷 2 期：頁 317-383 (民國 81 年)。劉益昌。「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20 (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4 年)。劉益昌。「立霧河流域史前族群關係」。國立台灣博物館、中國民族學會主辦，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9-228 (花蓮：慈濟大學，民國 89 年)。

¹⁴⁸根據 2007 年崇德遺址發掘的經驗，透過細密的篩網與水洗技術，可以發現玻璃珠、瑪瑙珠與金飾品等重要物質遺留。這些物質遺留預期會出現在普洛灣類型的各個相關遺址，因此針對立霧河流域的各遺址發掘，建議採取前述篩網與水洗的發掘程序。

域曾有一個金產業的黃金時期。然而，從荷蘭人親抵哆囉滿之後的反應，亦得知事實上十七世紀左右，該區域的金產業已經極度式微。從考古資料與文獻紀錄可知，史前晚期金石並用階段來自北台灣十三行文化人向東南追尋黃金產地同時締造的煉鐵與冶金文化到十七世紀已然消逝，根據考古遺址冶鐵資料顯示，很可能是在距今 800 年至 500 年間。其間變遷就文化發展與社會面向而言，目前未有研究資料，是否與聚落或社群內部文化與外來文化的互動或推擠，是另一個值得深究的課題。

最後，本計畫擬針對本年度的發掘調查與研究結果，與上述未來議題方向，提出下一階段的研究假設與確切工作方針。從碳十四年代定年與遺物組合內容整體看來，崇德遺址內涵所顯示的聚落，很可能是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人群，帶著冶鐵技術（很可能還包含鐵砂礦原料或半成品）以及冶金技術，沿著北海岸與東海岸尋找砂金礦源，最後落腳於重要的砂金產地且與在地的人群之間互動並聯合所形成的聚落。

通常考古學理解相似風格與技術的傳播現象¹⁴⁹，有幾個可能的詮釋角度。一者是單純風格或技術層次的模仿，另一者是透過人群（包括工匠或是少部分社群）的遷徙與移動所促成的風格與技術傳播。一般而言，除了高難度的技術難以直接模仿，非得有工匠的親身傳授以外，一般工藝製品的外觀揣摩與仿作並非困難的事，因此釐清兩者的差異乃有其必要。就現階段考古學相關的案例顯示，如果是人群的移動遷徙所造成的風格傳衍總會留下蛛絲馬跡，例如埋葬文化行爲或者是細微的陶器製作工藝習慣等等。目前初步推測崇德遺址鐵渣與陶爐壁遺物所顯示的冶鐵活動，可能是屬於比較高層次的製作技術，因此人群移動的可能性較高。此論點未來將透過鐵渣遺物與共伴出土遺物如陶器、珠飾等的成分科技分析，試圖加以證明。至於冶鐵原料的鐵砂礦來源，是來自北海岸抑或是東部尚有其他礦源，亦將成爲考慮的問題點之一。

¹⁴⁹有關風格傳播的課題，隨著不同階段的考古學理論，而有不同層次的思考。早期帶有文化史觀點的考古學理論，解釋兩地相似的風格現象強調從一個地方如何傳播或影響到另一個地方。這種問題意識不爲新考古學或過程考古學所關注，因爲他們並不關注不同地區文化彼此之間的關係，反而重視一個文化系統與社會組織內部本身的演化與發展。最近，多元的考古學理論，則從更爲廣泛的角度，解釋不同地區風格與文化的互動問題，除了傳統已提供的風格影響路徑以外，同時加入一個社會組織或文化系統如何運用外來文化與風格元素等觀點。

參考書目

- 不著撰者。「タツキリより出土の金製土俗品」。南方土俗 2 卷 1 期：頁 101（民國 21 年）。
- 不著撰者。「タツキリ遺跡の調査」。南方土俗 4 卷 3 期：頁 177（民國 26 年）。
- 小田川達朗。「躍進臺灣東部砂金地問題の再検討」。台灣礦業會報 182 期：頁 22-39（民國 25 年）。
- 小笠原美津雄。「段丘砂金に就いて」。台灣礦業會報 201 期：頁 7-18（民國 29 年）。
- 王天送。「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臺灣文獻 43 卷 3 期：頁 261-273（民國 81 年）。
- 王淑津、劉益昌。「十七世紀前後台灣玻璃珠飾與煙草、煙斗的輸入網絡：一個新的交換階段」。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主辦「台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環塊形器研討會」，民國 94 年。
- 王鑫編著。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教育叢書 3，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78 年。
- 中村孝志。「台灣におけるオランダ人の探金事業—17 世紀台灣の—研究—」。天理大學學報 1 卷 1 期（民國 38 年）。
- 中村孝志。「オランダ人の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天理大學學報 168 期：頁 187-211（民國 80 年）。
- 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探金事業補論—特に哆囉滿をめぐって」。天理台灣研究會年報 1 期（民國 81 年）。
- 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十七世紀荷蘭人在台灣的探金事業」台灣經濟史五集。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6 年。
-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人的台灣探金事業再論」。台灣風物 42 卷 3 期：頁 85-118（民國 81 年）。
-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台灣風物 42 卷 4 期：頁 17-23（民國 81 年）。
-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6 年。
- 田哲益（達西烏拉彎·畢馬）。泰雅族神話與傳說。台中：晨星出版社，民國 92 年。
- 田哲益（達西烏拉彎·畢馬）。卑南族神話與傳說。台中：晨星出版社，民國 92 年。
- 田哲益（達西烏拉彎·畢馬）。達悟族神話與傳說。台中：晨星出版社，民國 92 年。
- 江樹生譯著。熱蘭遮城日誌（一）。台南：台南市政府，民國 89 年。
- 江樹生譯著。熱蘭遮城日誌（二）。台南：台南市政府，民國 91 年。
- 江樹生譯著。熱蘭遮城日誌（三）。台南：台南市政府，民國 92 年。
-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注，中村孝志日文校注，程大學中文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台北：眾文，民

國 80 年。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 81 年。

李光周、顏清連等。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民國 73 年。

李坤修。臺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臺東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研究報告，民國 94 年。

李坤修。「臺東縣舊香蘭遺址的搶救發掘及其重要的發現」。九十四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告集：頁 12-1~12-30，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民國 95 年。

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José María Alvarez）原著。西班牙人在台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 95 年。

李毓中譯，Borao, José Eugenio（鮑曉鷗）著。「有關台灣的西班牙史料」。台灣風物 45 期：頁 3，188-174（民國 84 年）。

余炳盛、方建能。臺灣的金礦。新店：遠足文化，民國 94 年。

余光弘、董森永。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7 年。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 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民國 95 年。

邱水金。「淇武蘭」舊社遺址驚奇出土」。宜蘭文獻雜誌 52 期：頁 145-148（民國 90 年）。

吳意琳。花蓮太魯閣 Skadang 舊社家屋民族考古學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 92 年）。

林朝榮。臺灣省通志稿卷一 土地志、地理篇 第一冊 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46 年。

林偉盛。「荷據時期台灣的金銀貿易」。第七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 88 年。

馬淵東一。「沿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南方土俗 1 卷 3 期：頁 87-94（民國 20 年）。

馬淵東一。「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第一部）、（第二部）」。民族學研究 18 卷 1/2 期：頁 123-154、18 卷 4 期：頁 23-72（民國 43 年）。

馬淵東一。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二卷。東京：株式會社社會思想社，民國 65 年。

芮逸夫。「標本圖說 本系標本搜藏簡史」。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1 期：頁 16-20（民國 42 年）。

徐瀛洲。「金銀銅の裝飾品」。自然と文化 73〔特集〕ポンソノタオ 台灣蘭嶼の民族と文化：頁 68-77，東京：日本ナショナルトラスト，民國 92 年。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台北：財團法人臺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民國 74 年。

- 唐羽。「明鄭之取金淡水、雞籠考」。臺灣文獻 41 卷 3/4 期：頁 37-51（民國 79 年）。
- 唐羽。「早期之產金說與志書之擷取」。臺灣文獻 41 卷 3/4 期：頁 53-70（民國 79 年）。
-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1960 出版），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78 年再版。
-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二）。（1960 出版），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78 年再版。
- 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三）。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79 年再版。
- 宮本延人。「金にならぬ寶・其他」。臺灣時報 153 期：頁 117-122（民國 21 年）。
- 宮本延人。「原始人の住居」。科學の臺灣 5 卷 3 期：頁 7-12（民國 26 年）。
- 康培德。「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十七到十九世紀」。台灣史研究 4 卷 1 期：頁 5-48（民國 86 年）。
-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 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88 年。
- 崔伊蘭。「人類學系民族學收藏之陶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48 期：頁 130-163。（民國 81 年）
- 連照美主編。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民國 87 年。
- 鹿野忠雄。「フィリッピン諸島、紅頭嶼並に臺灣の原住民族に於ける金文化」。人類學雜誌 56 卷 9 期：頁 465-478（民國 30 年）。
- 陳仲玉。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5 年。
- 陳仲玉。「立霧河流域的考古學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0 卷 2 期：頁 215-287，民國 78 年。
- 陳仲玉。「花蓮的史前遺址（上）」。花蓮縣立文化中心季刊 24 期：頁 15-21（民國 80 年）。
- 陳仲玉。「花蓮的史前遺址（下）」。花蓮縣立文化中心季刊 25 期：頁 10-15（民國 81 年）。
- 陳仲玉。「史前花蓮」。大自然季刊 37 期：頁 58-63（民國 81 年）。
- 陳仲玉。「太魯閣遺珠--探訪太魯閣遺址」。綠生活雜誌 109 期：頁 17-22（民國 86 年）。
- 陳仲玉、邵文政、楊淑玲。布洛灣泰雅族文化展示館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9 年。
- 陳仲玉、楊淑玲。「蓮花池史前遺址調查簡報」。國家公園學報 3 期：頁 153-162（民國 80 年）。
- 陳光祖、李坤修。「臺灣地區出土金器芻議」。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頁 1-14，台中：國立臺灣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 96 年。
- 陳有貝。「蘭陽平原淇武蘭遺址的問題與研究」。田野考古 10 卷 2 期：頁 31-48（民國 94 年）。
- 陳有貝、邱水金。「淇武蘭遺址的發掘」2002 年「台灣的考古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民國 91 年。
- 國分直一。「臺灣原住民族工藝圖譜」。公論報：臺灣風土 34 期，民國 38 年 1 月 25 日，第六版。

原住民文化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之研究：太魯閣立霧溪流域人文活動之研究

國分直一。「タツキリ溪流域地方の印文土器遺跡」。水產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10期：頁30-32(民國54年)。

國分直一。台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民國70年。

黃士強。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跡資源調查分析。台灣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委託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78年。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民國82年。

黃士強、劉益昌。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69年。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4年。

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2，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民國81年。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民國24年。

曾振名。太魯閣群泰雅人之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84年。

曹永和著。「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台灣」，林熊祥等編著，台灣文化論集(一)：頁105-122，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43年。

葉美珍。「臺東縣長濱鄉白桑安遺址試掘工作簡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1期：頁30-58(民國82年)。

葉美珍。「花崗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期：頁67-127(民國89年)。

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41-76，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84年。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民國87年。

鈴木喜義。「タツキリ溪下流附近の砂金採取に關する歴史的考察」。台灣時報209期：頁24-28(民國26年)。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下)」，中研院民族所集刊44/45期：頁61-206、81-211(民國67年)。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民國73年。

楊淑玲。「花蓮縣秀林鄉三棧遺址調查簡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通訊3期：頁95-102(民國83年)。

福留喜之助。「台灣最古の産金地哆囉滿社の地理的考證」。台灣礦業會報195期：頁5-26(民國

- 28年)。
- 臧振華。「從考古資料看蘭嶼雅美族人的祖源問題」。台灣史前史與民族學研究新趨勢－慶祝宋文薰教授八秩華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2-10，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主編，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民國 92 年。
- 臧振華。「從考古資料看蘭嶼雅美族人的祖源問題」。南島研究學報 1 卷 1 期：頁 135-151，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民國 94 年）。
- 臧振華、劉益昌。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板橋：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0 年。
- 臧振華、葉美珍。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台東縣。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 89 年。
- 劉益昌。太魯閣國家公園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77 年。
- 劉益昌。「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魯閣地區史前文化」。花蓮師範學院社教系系刊 1：頁 10-17（民國 79 年）。
- 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遺址」。田野考古 1 卷 1 期：頁 37-50（民國 79 年）。
- 劉益昌。「花蓮縣秀林鄉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1 卷 2 期：頁 317-383（民國 81 年）。
- 劉益昌。「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20，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84 年。
- 劉益昌。「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28，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 87 年。
- 劉益昌。「立霧河流域史前族群關係」。國立台灣博物館、中國民族學會主辦，族群互動與泰雅族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9-228，花蓮：慈濟大學，民國 89 年。
- 劉益昌。「從人文的角度領略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重要意義」。文建會 2003 文化論壇「世界遺產巡迴講座」第六場演講稿，引自世界遺產中區巡迴講座：頁 61-73，台中：國立台中圖書館，民國 92 年。
-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台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93 年。
- 劉益昌、陳俊男、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暨範圍研究－台東平原以南及蘭嶼地區－。台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91 年。
- 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台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 89 年。
- 劉瑩三。「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地質、地形資源」。文建會 2003 文化論壇「世界遺產巡迴講座」第五場演講稿，引自世界遺產中區巡迴講座：頁 41-60，台中：國立台中圖書館，民國 92 年。
- 幣原坦。南方文化の建設へ。東京：富山房，民國 27 年。

原住民文化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之研究：太魯閣立霧溪流域人文活動之研究

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編。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台北：南天書局，民國 85 年（根據民國 24 年影印復刻）。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金。台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民國 39 年。

蕭景文。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金記。台北：玉山社，民國 95 年。

Christine Vertente、許雪姬、吳密察。先民的足跡－古地圖話台灣滄桑史。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民國 80 年。

De Beauclair, Inez Ethnographic studies –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Inez de Beauclair,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1986.

Borao, José Eugenio(鮑曉鷗)Spaniards In Taiwan Vol.I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Borao, José Eugenio(鮑曉鷗)Spaniards In Taiwan Vol.II1642-1682.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2.